滄海叢刊 6

# 公主之死

## ——你所不知道的中國法律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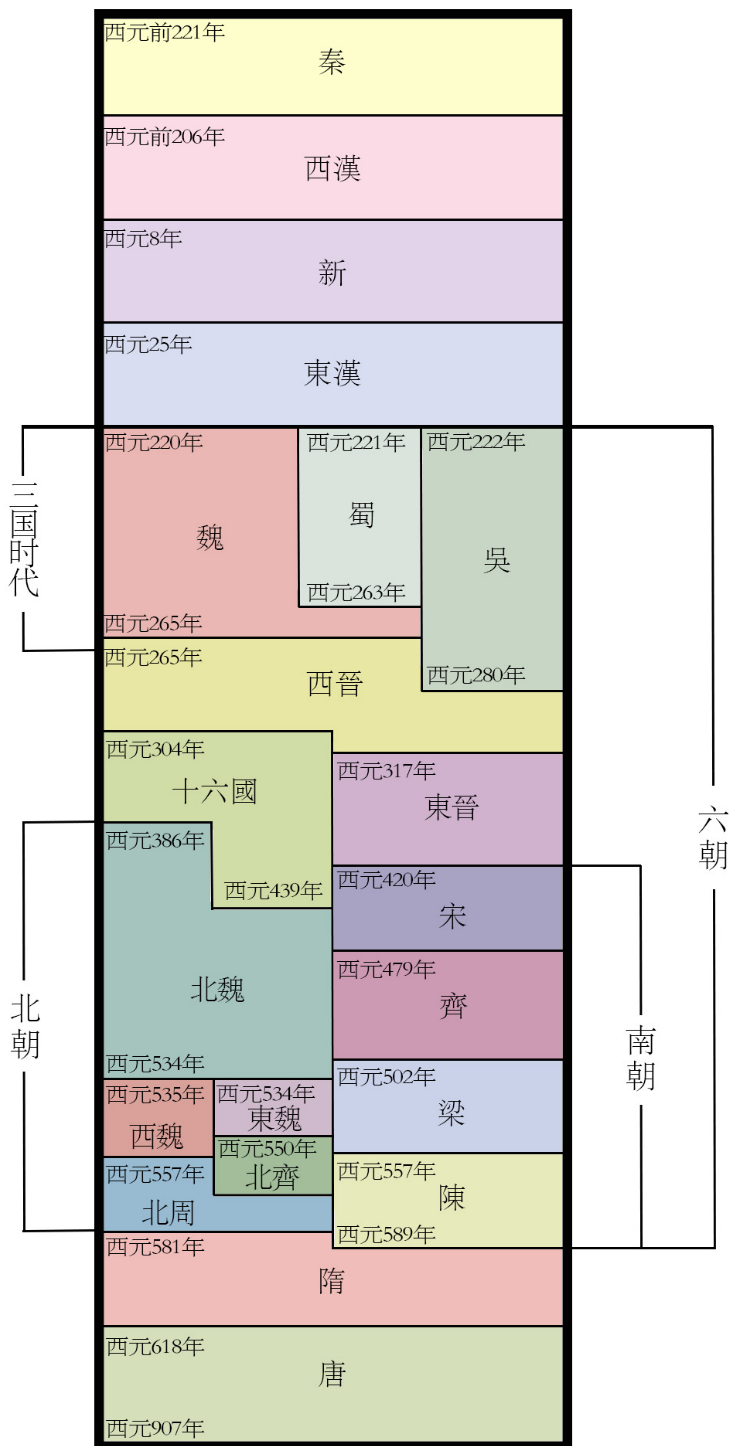
李貞德 著





VISIT...

LANZAROTE Caliente.COM




中國的朝代：從秦漢到隋唐



南北朝初期形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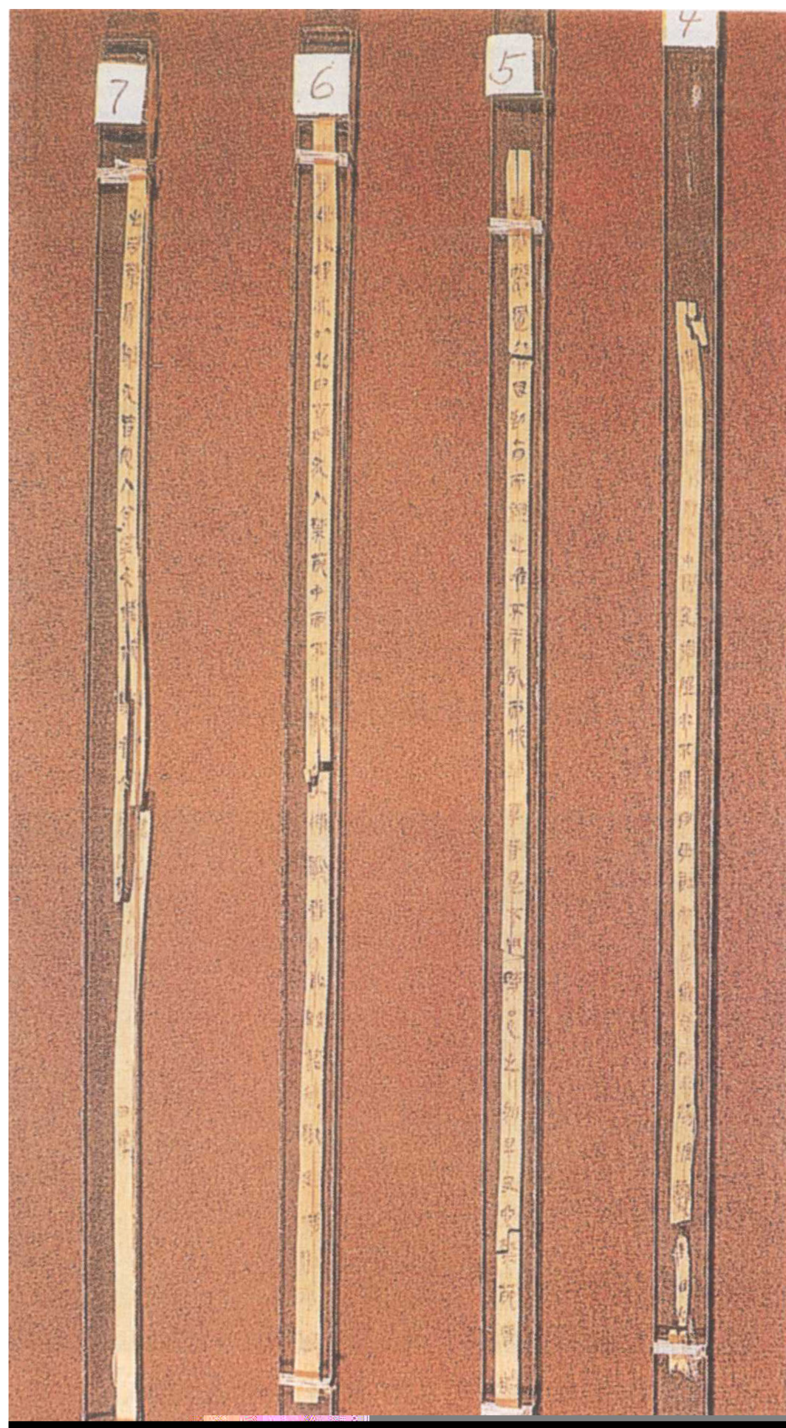


東晉女史箴圖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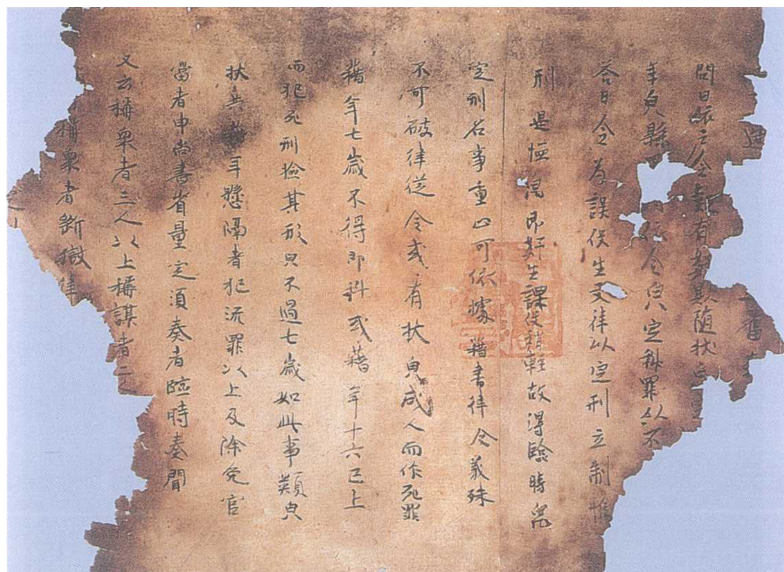
[image]
東晉女史箴圖「同衾以疑」




北魏屏風漆畫列女古賢圖「有虞二妃」




秦法律竹簡


問曰依[illegible]令[illegible]有[illegible]隨狀[illegible]
事貌驗[illegible]合貌定科罪以不
答曰令為課役生文律以定刑立制[illegible]
刑是恒規既[illegible]課役[illegible]故得臨時[illegible]
定刑名事重止可依據籍書律令義殊
不可破律從令或有狀貌成人而作死罪
籍年七歲不得即科或籍年十六已上
而犯死刑檢其形貌不過七歲如此事類貌
狀共[illegible]年懸隔者犯流罪以上及除免官
當者申尚書省量定須奏者臨時奏聞
又云稱衆者三人以上稱謀者二
稱衆者斷獄律

唐律殘片



武則天想像圖



唐戴面紗女騎俑

歌訣

仰面傷痕十六方。
頂心左右顋門當。
額角額顱頭看畢。
耳竅咽喉并太陽。
兩乳胸膛心肚腹。
臍同肚脇更須詳。
腎囊有子看雙獨。
婦女陰門恐暗傷。

## 屍圖仰面

凡致命之處用硃筆點出以醒眉目




鼻準　左鼻竅　左腮頰　左眼胞眼睛　左耳垂　左耳竅　左耳輪　左耳　左眉　左太陽　左額角　額顱　偏左　頂心　偏右　眉叢　右額角　右太陽　右眉　右耳　右耳輪　右耳竅　右耳垂　右眼胞眼睛　右腮頰　右鼻竅　人中

顖門

左頷頦　咽喉　左血盆　左肩甲　右肩甲　右血盆　食氣嗓　齒舌　右頷頦

左胳膊　右胳膊　胸膛　心坎　肚腹　臍　小腹　左乳　右乳　左肋　右肋　左脇　右脇　左腋胑　右腋胑　左手腕　右手腕　左手心　右手心　左五指　左五指肚　左五指甲縫　右五指　右五指肚　右五指甲縫

左胯　右胯　左腿　右腿　腎子　莖物　腎囊　婦人產門　左膝　右膝　左臁肕　右臁肕　左脚腕　右脚腕　左脚面　右脚面　左五趾　左五趾甲　右五趾　右五趾甲

卷下屍圖

一

宋洗冤集錄清代附刊驗屍圖



妻妾成群 電影「大紅燈籠高高掛」場景所在，山西民俗博物館

# 自序

「妳不是學者嗎？為什麼一直不出書?」每當我為修改論文而焦頭爛額、或因文思泉湧而眉飛色舞、或正突發奇想而強迫家人聽我大放厥辭的時候，母親就會如此問。終於，在辜負學者名分多年之後，我要出版第一本書了。

這本小書，寫的是西元第六世紀時一位鮮卑公主的故事：她的愛、恨與婚姻。她因妒忌而施暴，又因駙馬外遇而受暴；結婚十年好不容易懷孕，卻在丈夫的踐踏下流產、傷逝。有人怪她自作自受，有人為她打抱不平，有人以三從四德的倫理定位她的角色，有人以姊妹情誼的心思為她伸張正義。他們都訴諸法律，但影響法律的因素太多，不是人人都掌握得了。一千五百年前的事了，為什麼蘭陵長公主的死，宛如歷歷在目？

十年前在西雅圖第一次講述這個悲劇時，Rachel以她所熟知的女性主義理論對我當頭棒喝，十年後當我整理心緒努力鋪陳這類人生故事時，她卻抱著溫情主義的胸懷側耳傾聽。學術生涯中若少了這些姊妹，將會多麼乏味啊！說到這兒，就不能不感謝臺大婦女研究室的伙伴們！這些年來正式或非正式的分享和論辯，幫助我將身為女人所觀察和感受到的種種，一次又一次地以學術的角度分析並且呈現出來。林維紅老師、張玨老師、漢儀、嘉芩，還有許多在那「麻雀雖小，五臟俱全」的研究中心進進出出的師友，謝謝你們！

學術生涯過久了，大概會變得像呼吸一樣自然吧？不僅是穿著談吐，有時連走路也會有一種「學風」？最重要的，是整個思維模式、寫作習慣都「學院化」了。那麼，從事研究的人，應該如何參與歷史知識的推廣和普及呢？感謝杜正勝老師的倡議，使我得以側身這一套文明叢書的出版計畫。杜老師對傳統家族的研究，為我開了一扇窗，直接影響這本書的架構，是不能不紀念的。然而，人生變數何其多！在諸事紛擾的日子裡，若不是富士的敦促、建民的鼓動，這本小書恐怕無法如期完成。鎮日务忙於史語所這樣的學術殿堂中，論學共事的同仁竟也成了分擔苦難的摯友，誰能預料得到呢？誰還要求更多呢？

然而，神所賜的恩典硬是超乎想像！在寫這本小書的過程中，最常殷切關懷、不斷詢問出版日期的，是我團契中的弟兄姊妹。他們正是這本小書預設的讀者：非歷史學界的愛書人！每個週末的黃昏，歡唱聖詩之後，容許我以歷史解構的姿態和性別研究的挑戰，一再鑽研、質疑上帝的形象，以及奉祂之名所設立的制度。沒有親身經歷的人，難以體會這種「擬血緣團體」的奇妙之處！

奇妙啊！人的一生。大約十歲的時候吧，有一天，以教育為志業、尊孔老夫子為典範的父親，指著客廳中的黑板白字，問我們姊弟三人：「盍各言爾志！」當時我們是怎麼回答的？沒有人記得了。如今，利德

在為平的支持下，為人師表已超過十年；元德效法一生從事司法工作的母親，成為法律人。而我，在利用引文附註撰寫長篇累牘的學術論文之後，終於要出書了，雖然小小一本，卻令親朋好友對歷史大感興趣。是燕雀？還是鴻鵠？我問父親，父親呵呵地笑了。

不論如何，謹將本書獻給它的第一位讀者：敬愛的父親李達中先生和母親曾桂香女士。

2001年4月於溫州街

# 楔子

東晉謝安的夫人劉氏，不讓謝安納妾。謝安的姪兒、學生便拿《詩經·螽斯篇》來請教劉氏，並且趁機表示：「正因為螽斯這種昆蟲有不妒忌的美德，所以才能多子多孫。」劉氏一聽，知道他們是在嘲諷自己，便問：「這首詩是誰寫的？」他們回答：「周公！」劉氏於是說了一句千古名言：

周公是男子，相為爾，若使周姥撰詩，當無此也。

謝安是第四世紀末東晉的名相，淝水之戰時，坐鎮京師，指揮若定，擊敗前秦苻堅的勢力，鞏固漢人在南方的統治，因而留名青史。史書記載他喜好聲樂，每次出遊，經常以歌伎相伴。久而久之，就有了納伎為妾的念頭。他的姪兒、學生體貼他的心意，便向劉氏進行遊說。誰知劉氏一口道破他們遊説的基礎，認為如果是周婆作的詩，根本不會鼓勵納妾。

這個故事記載在第五世紀劉宋時代的一本小書《妒婦記》之中。二十世紀初的學者在研究時，曾經主張這是無稽之談：一方面，自古以來沒有人説過〈螽斯〉這首詩是周公作的，另一方面，劉氏出身名門閨秀，不可能說出對古聖先賢這麼不敬的話。學者猜測，可能是由於劉氏不讓謝安納妾，以妒忌聞名，因此當時的人杜撰了這個故事，作為玩笑之用。

話雖如此，在二十一世紀的今天，這個故事卻甚具啟發性。一方面它暗示了魏晉南北朝妒風熾盛，當時的人也了解婦女可能不同意男性的觀點，而對傳統的禮樂制度別有看法。另一方面，它也提醒今天的讀者注意，歷史上的政治制度、社會規範、倫理價值，以及記載這些標準的敘述書寫，是從誰的視角和位置發言？倘若周婆也有制禮作樂的機會，她發表的成果，會和周公一樣嗎？這本小書要問的，就是這個問題。



東山攜妓圖 東晉名相謝安喜好聲樂，出遊常以歌伎相伴。雖然他想納伎為妾，夫人劉氏卻不允許。

## 古今異同

從劉氏的時代，甚至更早，到二十世紀初年，納妾都是中國婚姻制度中的一環。雖然在西方人的眼中，中國人似乎是一夫多妻，然而，對中國人而言，這種婚姻形態，在實際上固然是一男多女，在禮法上卻是一夫一妻多妾的制度。理論上，「妻」在家中的地位獨一無二，遠高於妾，以至於傳統禮經中有所謂「妻者，齊也」的說法，認為「妻」與「夫」匹敵齊等。不過，這其實是在說明「妻」與「妾」的差距甚遠，「妻」的法律地位比較靠近「夫」，而「妾」則不可同日而語。倘若不討論妻妾，反過來比較夫妻之間的話，那麼，從「夫」是妻妾地位的判準這個事實，就可以窺知「夫」地位之高了。也就是說，古代禮法是以丈夫和他的家族為中心，來設計並且規範家庭成員，包括妻妾和其他人之間的關係。

帝制崩解，民國成立之後，中國婚姻法律的規定中已經沒有「妾」這種名分的人了。雖然在現實生活中，仍有「細姨」、「午妻」或「二奶」之類的女性存在，但在法律上，她們的男人並不能名正言順地將她們以「妾」的身分娶入家門，成為「偏房」或「側室」。反過來說，如果這些男人的妻子得知有其他女人的存在，倒是可以透過法律的手段，控告丈去通姦，以及這些女人「妨害家庭」，然後要求判刑、賠償或離婚。有的學者認為，這種夫妻之間應該互相守貞、彼此尊重的觀念，在中國歷史上一直有跡可尋。話雖如此，將「一夫一妻無妾」的理想法制化，恐怕主要還是西風東漸的結果。

最新六法全書

六法全書書影 中華民國民法親屬編在一九八五和一九九六年兩度重大修改，以保障婦女權益，但其中某些條文仍有待改進，目前修法仍在持續中。

儘管一夫一妻的婚姻理想，從民國初年以來，就逐漸納入法律之中。不過，法律對於婚姻的規範，並不限於配偶的人數而已。配偶之間的相對位置、權利義務、個人和配偶本生家庭之間的親戚關係，自古以來，也一直是中國法律所關心的課題。前面說過，古代禮經是以丈夫和他的家族為主軸，來設計並規範其中成員的關係。這種現象，在民國之

後的法律中，仍隨處可見。其中最嚴重的，恐怕就是民法親屬編中對於已婚婦女的限制了。民法親屬編在一九八五年時曾經重大修改，以便照顧婦女的權益。然而，在過去十多年來的施行中，仍發現不少條文會陷婦女同胞於困頓難堪之境。而臺灣婦女團體十多年來所推行的重要運動之一，正是企圖修改這種現象。

## 修正民法親屬編

按照憲法的規定，「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然而，若仔細查考一九八五年修正後的各種法律條文，卻會發現有些法律明顯違背憲法所承諾的平等權，以至於婦女在自由權和財產權等方面受到限制。

在居住權方面，譬如，民法第一〇〇一條規定：「夫妻互負同居之義務，但有不能同居之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這條規定本來沒有什麼不妥，但配上一九八五年修正完成的民法第一〇〇二條就出問題了：「妻以夫之住所為住所。贅去以妻之住所為住所。但約定夫以妻之住所為住所、或妻以贅夫之住所為住所，從其約定。」也就是說，除非是招贅，或者有辦法說服丈夫同意自己所選擇的住所，否則，女性一旦結婚，便失去了居住和遷徙的自由。

其實，戀愛結婚，兩情相悅，什麼都好商量。不幸的是，人生可能好景不常，這兩條規定，就給了負心男子操弄法律的機會。在實際的案例中，就有男人搬去和情婦同居，離開了原先的住所，然後要求妻子前來同住。妻子倘若不能或不願前往，男人就可以用以上的規定，再配合其他條文，控告妻子「惡意遺棄」他，而向法院訴請離婚。另外，也有妻子因為受不了丈夫的長期毆打而逃家，丈夫也可以用以上的條文，向法院起訴，要求妻子回來同住。如此一來，這些「嫁雞隨雞，嫁狗隨狗」式的條文，便成了限制已婚婦女居住和遷徙自由的緊箍咒了。

在財產權方面，中華民國的民法規定，一個人只要滿二十歲或者已經結婚，就可以享有完全的行為能力，以自己的意思來決定如何處分自己的財產。然而，民法第一〇〇五條卻規定，男女結婚時，如果沒有以契約的方式約定夫妻之間是採用分別財產制，還是共同財產制，那麼，這對夫妻依法就要適用法定夫妻財產制，也就是聯合財產制。依照民法第一〇一七條規定，聯合財產制中夫妻各自保有自己財產的所有權。但是第一〇一八條卻又規定：「聯合財產制由夫管理」；另外第一〇一九條則規定：「有管理權之夬，對於妻之原有財產有使用、受益之權，但收取之孳息於支付家庭生活費用及聯合財產之管理費後，如果剩餘，所有權仍歸屬於妻。」此外，丈夫甚至可以依民法第一〇二〇條的規定，為管理上的必要，進一步處分妻子原有的財產。

其實，現實生活中，有不少家庭是由妻子經營一家的財務，處理全家的財產，並且夫妻感情好的時候，誰會去計較或爭論財產的問題。可惜的是，天有不測風雲，人有旦夕禍福，當情由濃轉淡，義也由厚轉薄，以上的這些條文，就成了貪利丈去運用法律蠶食鯨吞妻子財產的機會。相對而言，儘管在日常生活中，妻子可能節衣縮食、慘淡經營，也可能鑰匙存摺、大權掌握，但不論是哪一種情形，在法律上，都沒有和丈夫相同的地位和保障，以致於在婚姻不如意的時候，往往還要遭受財產權益方面的損失。

民法

第四編 親屬

民國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國民政府公布
七十四年六月三日總統令修正公布
八十五年九月二十五日總統令修正公布
八十七年六月十七日總統令修正公布
八十八年四月二十一日總統令修正公布
八十九年一月十九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一〇九四條條文

第一章 通則

第九百六十七條（直系與旁系血親）
稱直系血親者，謂己身所從出，或從己身所出之血親。
稱旁系血親者，謂非直系血親，而與己身出於同源之血親。

民法親屬編書影 民法親屬編的條文關涉女性權益，一直是臺灣婦女團體爭取修改的重點。

男女結婚，成為夫妻，倘若生育，則是父母。雖說孩子是兩個人的，父母都應負起養育之責，但在法律的規定上，父母的權利卻不相當。一九八五年修正完成的民法，其中第一〇八九條中就有規定：「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由父母共同行使或負擔之。父母對於權利之行使，意思不一致時，由父行使之。」另外，當時的民法第一〇五一、第一〇五五條也規定：「兩願離婚後，關於子女之監護由夫任之，但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判決離婚後，關於子女之監護，適用第一〇五一條之規定。但法院得為其子女之利益，酌定監護人。」

其實，夫妻好合，生育愛的結晶，誠然是人生一大樂事。悲哀的是，人生不如意事十之八九，當夫妻反目成仇的時候，兒女也可能變成談判的籌碼或報復的工具。由於母親對子女愛不忍捨，因此不論是在情感上，還是在權益上，往往就容易受到傷害。在實際的案例中，不少婦女在面對破碎婚姻的時候，為了取得對子女的監護權，只好放棄對丈夫請求其他權益，例如原有財產之取回權、贍養費之請求權和損害賠償之請求權等等。

前面說過，民法親屬編在一九八五年時曾經大幅修改，但從以上的條文就可以知道，由於「夫為妻綱」的思想殘存，女性的權益並未在法律上獲得完全的保障。自從上一次修法之後，十多年來，婦女團體致力於修改各種不平等的法律，有時由女性法學專家研擬新的法條，有時透過政府法務部門的討論，然後藉由女性民意代表的協助，將修正條文排入立法機關的議事程序之中。其中挫折與奮進的歷史，或許可以用屢敗屢起來形容。

好不容易，終於在一九九四年九月二十三日，大法官會議對於原來的民法第一〇八九條做出了決議，認為「不符合憲法男女平等原則」，主張廢棄，並要求立法機關重新訂立條文。這個發展，可以說是推動修法以改善女性家庭地位十多年來，初嚐成果，乍見曙光。接著從一九九六年起，立法機關陸續通過法案，或者增訂、或者修正、或者刪除原先的條文，解除對女性同胞不公平的待遇。

到二十世紀的最後一年時，法律終於規定：夫妻結婚時，可以保有各自的本姓，妻子不必再冠夫姓；夫妻之住所，由雙方共同協議決定，不再以夫之住所為準；父母對未成年子女的權利義務相當；女性離婚之後，不必再等半年才得再婚等等。至於夫妻財產制的問題，截至目前，則仍在討論和協商之中，新的發展，和二十一世紀一樣，令人拭目以待。

有趣的是，作為成功先鋒的民法第一〇八九條修正案，其中所涉及的，主要不是女性作為妻子，而是作為母親的困境；原條文所直接限制的，不是女性作為妻子，而是作為母親的權利。「母權」究竟是不是「女權」，或者兩者之間究竟是什麼關係，在歐美的婦女運動中曾經引起爭議。在女性主義的歷史研究中，「母權」也曾經被視為「父權」的代表或分身而引起質疑。

第一〇八九條修正之前，兒童福利法已先在一九九三年修正通過。其中，為了替婚變家庭的子女尋求最好的出路，就曾規定：「父母離婚者，法院得依職權、兒童之父母、主管機關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為兒童之利益，酌定或改走適當之監護人、監護之方法、負擔扶養費用之人或其方式，不受民法第一〇五一條、第一〇五五條、第一〇九四條之限制。」也就是說，從兒童福利的角度出發，進而矯正了原來法律中「父尊母卑」的缺陷，同時為第一〇八九條的修正鋪路。女人因為母親的身分，優先受到法律的重視和保障，不論是放在臺灣十多年來婦運的脈絡中，或是放在傳統中國禮法變革的脈絡中，都是一件耐人尋味的事。

今天修法改善婦女地位，主要由婦女團體推動，學者專家建言，政府法務部門研擬，立法機關通過施行。其中關節，環環相扣，若不面面俱到，就難以水到渠成。在古代中國，誰是那個「婦女團體」？誰又是所謂的「學者專家」？而誰掌握著修法、立法、司法的大權呢？劉氏不讓謝安納妾，便以她的機智幽默，四兩撥千斤地駁回了姪兒、學生的試探。但是在禮法上，謝安是有權納妾的，如果劉氏要「修法」，釜底抽薪，她該找誰呢？一個男人若認為母親的地位不宜高過父親，或一個女人認為婦女地位應當再加提升，他們會透過什麼機制或手段呢？這本小書，也想回答這些問題。

## 專制皇朝與父糸倫理法制化

在傳統中國，落實婚姻和家庭規範的機構，主要是專制皇朝，而它所實踐的婚姻和家庭倫理，主要則是由儒家的經典所提供。在過去一百年的歷史研究中，傳統中國社會常被視為單一的儒家道德社會，而握有法律生殺大權的專制皇朝，則被視為「自動自發地」為「天經地義」的儒家化歷史推波助瀾。沒錯，前面我們討論現今的法律時，仍然能夠看到傳統儒家父系家族倫理的傾向。然而，中國的歷史實在太長，其中演變發展，不可一概而論。即使是在兩千年的專制皇朝中，父系倫理的內涵、法制化的程度，以及施行的狀況，也因時因地而異。更有趣的是，劉氏所處的那個時代，雖然正是這套父系倫理法制化的重要階段，但當時的專制皇朝所採取的行動，卻並不一致。

這本小書所要討論的，主要是漢唐之間的歷史，集中在西元第三世紀到第七世紀之間，也有學者稱之為中國的中古時期（參彩頁1「中國的朝代：從秦漢到隋唐」）。就父系倫理法制化一事而言，這段時間的專制皇朝，並沒有足夠的力量來實踐它所認可的倫理規範。分裂近四百年之久的魏晉南北朝之中，沒有任何一個政權可以宣稱「普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濱，莫非王臣」。在北方，五胡陸續稱霸，個個力求永續發展，在南方，漢人政權也不斷推陳出新，在在影響社會結構。因此，不要說是各個政權對婚姻和家庭倫理的觀念或有差別，即使是在同一個朝廷之上，不同出身背景的政治人物，都可能有歧異的看法。其中所涉及的問題，不僅在於專制皇朝是否有意透過法律制度推動儒家倫理，也在於，第一、哪些婚姻和家庭倫理被是如何進行的；第三、誰是專制皇朝的代表和統治權威。納入法律規範之中；第二、儒家倫理法制化的過程



荊州古城 荊州即今湖北省江陵縣，位於長江邊上，在魏晉南北朝分裂對峙的四百年間，一直是兵家必爭之地。

這本小書嘗試利用第六世紀的一個法律案件作為引子，來回答以上的三個問題。這個悲慘的案子，在歷史記載中，有時簡稱為「劉輝案」或「毆主傷胎案」，主要是關於北魏蘭陵長公主在懷孕時，遭駙馬劉輝毆打流產的事件。由於公主和駙馬的爭執，起因於駙馬的婚外情，而在審判駙馬和他的情婦時，又牽涉到情婦的兄弟們是否知情不報，因此整個索子可以說包括了通姦、婚姻暴力和連坐等各種問題。而這些全部都涉及傳統儒家的婚姻和家庭倫理。為了形成判決，參與的法官們各自引經據典，說明自己的主張，但最後，卻是由攝政的皇太后決定了裁判的結果。從他們的共識和歧異之處，可以一窺北朝的胡人政權在哪些部分繼承了漢代以來的倫理觀念和法學傳統，而又在哪些部分岔了出去。

以下，就先來看看整個事情是怎麼發生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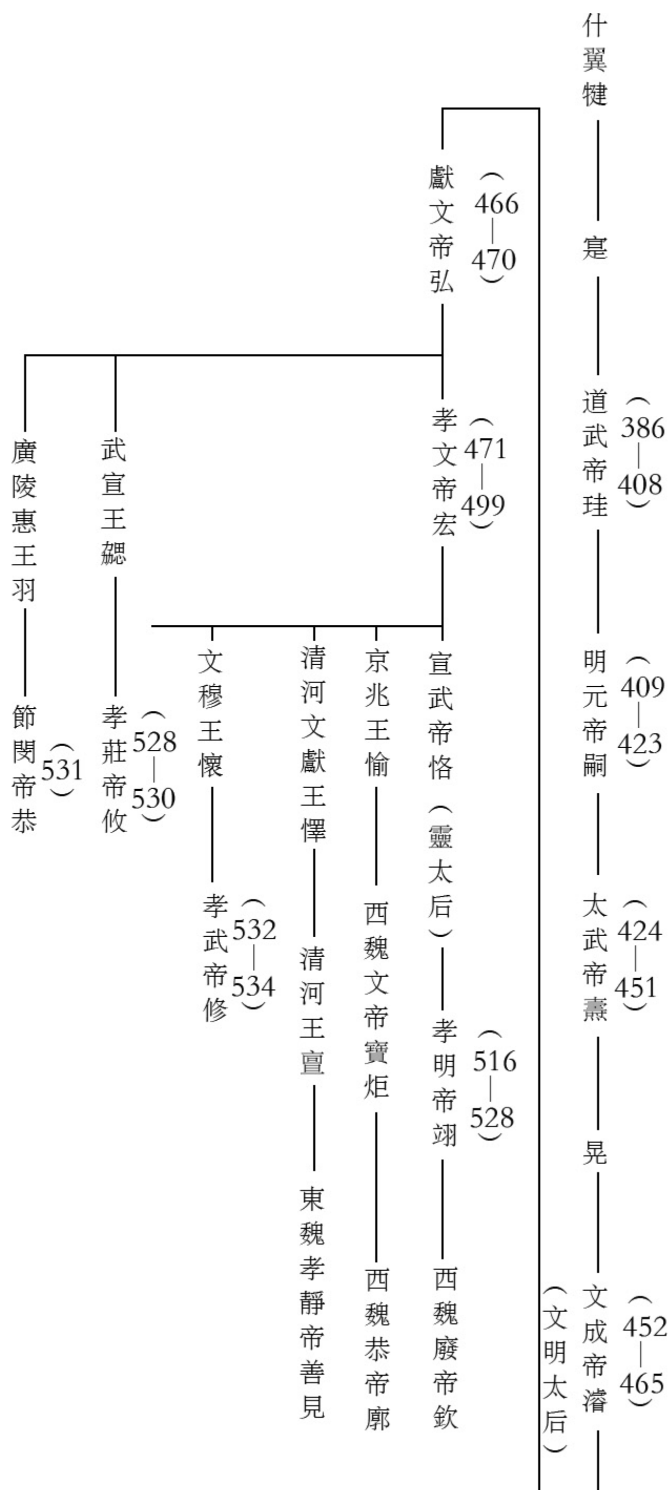
# 悲劇發生了

西元六世紀的歷史學家魏收，在他所撰寫的《魏書》中，記錄了一件刑案。這個案子牽涉到北魏蘭陵長公主和她的駙馬劉輝。

北魏是游牧民族鮮卑人拓跋氏所建立的王朝，從四世紀在北方發跡，東征西討，削弱或消滅了其他游牧民族的力量。之後，又經過五世紀時孝文帝的漢化政策，遷都洛陽，到此時已經在中原統治數十年了。蘭陵長公主是孝文帝的女兒、宣武帝的姊妹，也就是宣武帝的繼任者孝明帝的姑姑（參下表：



戰馬壁畫 南北朝時雙方政權對峙，有時交戰，有時招降收納對方的軍隊和物資。劉輝的祖父劉昶本是南朝劉宋的皇族，在宮廷內鬥之後叛逃到北魏。




北魏皇帝世系 北魏是拓跋鮮卑人所建立的王朝，西元四世紀時在北方草原發跡，五世紀時孝文帝遷都並漢化，到蘭陵長公主的悲

劇發生時，在中原已經統治數十年了。

「北魏皇帝世系」）。古代宮廷的規矩，稱皇帝的女兒為公主，稱皇帝的姊妹為長公主。蘭陵的故事發生時，已經是宣武帝和孝明帝相繼即位的時代，因此《魏書》稱她為長公主。而劉輝則是從南方叛逃而來的將軍劉昶的孫子。劉昶原來是南朝統治者劉宋皇室的成員，因為宮廷內鬥遭到牽連，只好北奔。他率領隨從軍隊投靠北魏，帶來了人力物力，於是受到北魏朝廷的封爵，維持著貴族的身分，世子劉輝乃得以婚娶公主。不幸的是，這卻是一樁以暴力和死亡收場的婚姻。

## 駙馬通姦，公主流產

蘭陵長公主和劉輝大約是在西元五百年左右，宣武帝即位初期成婚的。據說公主非常好妒，無法忍受劉輝有其他女人。按照魏收的說法，她曾經處死一名與劉輝親熱而懷孕的婢女。由於妒忿難消，甚至將婢女開膛剖肚，取出胎兒，塞入草料，再送回給劉輝。劉輝震驚之餘，決定再也不理公主。兩人之間冷戰熱吵，情況惡劣，終於鬧到攝政的靈太后之處。靈太后本姓胡，原本是宣武帝的妃子，因為生育太子（就是後來的孝明帝）而平步青雲。當太子以六歲之齡即位，靈太后便以攝政名義臨朝稱制，成為實際上的統治者。靈太后派人調查自己小姑和姑丈的相處情形，得知兩人水火不容，於是決定削除劉輝的爵位，下令離婚，原因是：兩人已經沒有理由再做夫妻。這時距離他們新婚大約已有十年之久了。

然而，一年之後，可能是出於公主的請託，一個掌權的宦官和一位當年主持調查的皇族大臣共同向靈太后提出建議，讓公主與劉輝復合。靈太后原先擔心公主本性難移，兩人婚姻無法改善，因此不表同意。然而，禁不起宦官和大臣再三請求，太后終於首肯，並且親自護送公主出宮，提醒她日後千萬要小心行事。

大約在西元五一九年前後，公主懷孕了。以當時北方貴族女性平均十七歲結婚算起來，三十出頭的公主也算是高齡孕婦了。然而，劉輝卻在此時與平民張智壽的妹妹張容妃以及陳慶和的妹妹陳慧猛有染。據說公主原先試圖改弦更張，強忍怒氣。然而，她身旁的女性親友紛紛表示為她不平。公主終於按捺不住，和劉輝再起衝突。兩人想必是在床上爭執，因為根據《魏書》記載，劉輝在忿怒之中將公主推到床下，又用腳踩她的肚子，導致公主流產，最後終於傷重不治。同時，劉輝畏罪潛逃，而張、陳兄妹四人被捕下獄。朝廷隨即懸賞捉拿劉輝，並宣布獎賞的額度和报拿謀反大逆罪嫌一樣。

就在公主流產之後、過世之前，當劉輝還在逃亡的期間，朝廷為了應該如何審判並懲處劉輝、容妃、慧猛，以及她們的兄長，陷入一場嚴重的辯論。辯論的雙方，一方是堅持斷獄判刑應該以父系家族倫理為標準的漢人和漢化官僚集團，以尚書三公郎中崔纂為代表，另一方則是維護皇權、保護公主的勢力，表面上是門下省的官員，背後應該是靈太后的意志。

黃帝蝦蟇圖隨月生毀避灸判法第一



日鬥者。色赤而無光。陽氣大亂。右日不可灸判。傷人諸陽經。終令人發狂也。

月生一日。蝦蟇生頭喙。人氣在足小陰。至足心。不可灸傷之。使人陰氣不長。血氣竭盡泄利。女子絕產生門塞同神。






日鬥禁灸 古人視懷孕為嚴重的大事，為了保護胎兒，孕婦除了必須調節身心飲食之外，也不能隨便針灸。醫書中也會警告何時禁止針灸。但蘭陵長公主懷孕期間，不但心情沒有受到良好的照顧，還因為和劉輝爭吵而被推到床下殘踏，最後流產而死。

門下上奏，主張劉輝和容妃、慧猛都應處以死刑，而她們的兄長預知姦情卻不加防範，應流配敦煌為兵。皇帝有詔，核准門下所奏，只是將容妃和慧猛由死刑改為「髡鞭付宮」（「髡」讀作「昆」），也就是剃了她們的頭、鞭笞之後送入宮中做奴婢。尚書三公郎中崔纂立刻表示反對，他的意見可分為四個部分，包括劉輝、兩個女人和她們兄長的判決，以及官僚體系各部門之間的權力分配問題。

崔纂首先針對劉輝的懸賞和判決發言，反對以謀反大逆罪通緝劉輝並處以死刑。他強調法律是朝廷統治的基礎，不能因喜怒而有所增減，也不該為親疏而有所改變。既然劉輝並未謀反，就不應以謀反罪嫌通緝他。崔纂企圖說服皇帝（其實真正的對象應該是靈太后），他主張劉輝所犯的罪，其實是殺了自己尚未出生的兒女。他引用北魏朝廷的〈鬥律〉：「祖父母、父母忿怒，以兵刃殺子孫者五歲刑，毆殺者四歲刑，若心有愛憎而故殺者，各加一等。」也就是說，倘若父母在教訓子女之時，意外殺死他們，也不過判四、五年的徒刑。即使因為心中好惡，故意殺死子女，也罪不致死。崔纂表示，儘管公主身分尊貴，不是一般女性所可比擬，但她既然下嫁劉輝，她懷的胎兒不能說不是劉輝的骨肉。既然劉輝犯的是墮殺親子之罪，那麼朝廷就應該以殺子罪名處罰他。

自漢代以來，法律就明文規定：審判一個人的罪行，應該要考慮他犯罪時的心態，是過失還是故意，對故意犯罪的處罰當然要比誤觸法網來得嚴厲。上面的〈鬥律〉中「心有愛憎而故殺者，各加一等」，就是針對故意殺死子女的父母而設置的。就這樣的條文來看，雖然劉輝並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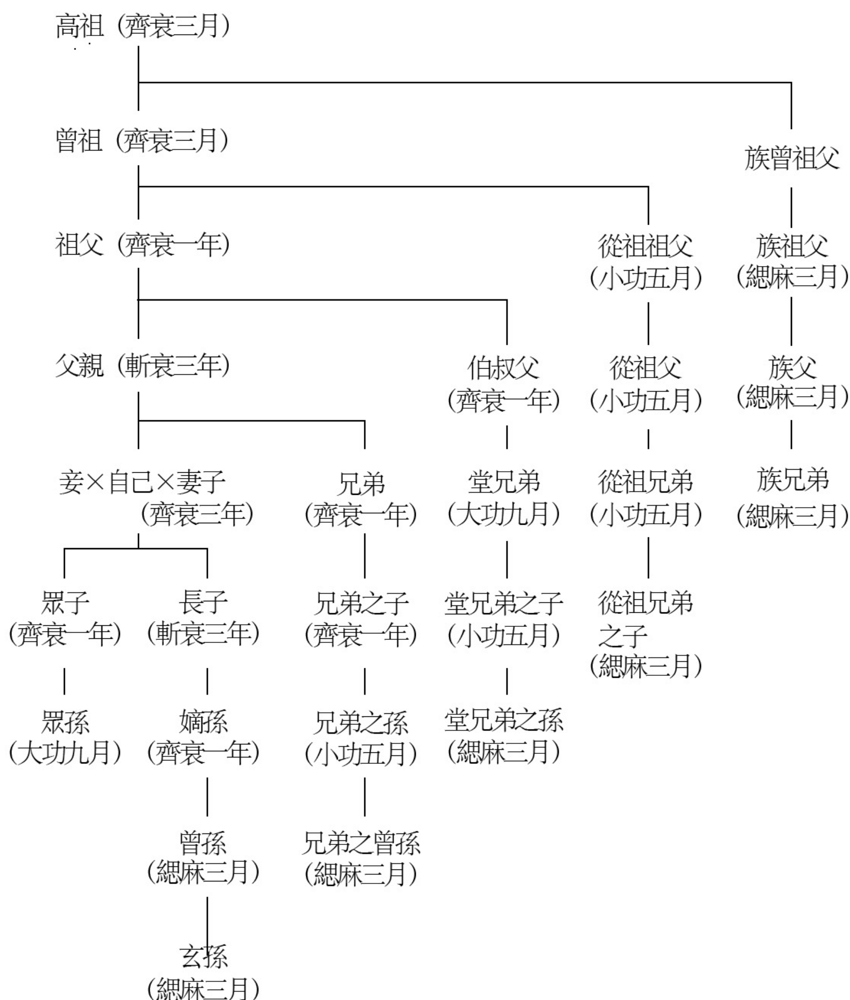
是故意墮殺親子，但他毆打踩踏公主的時候，顯然充滿憎恨之情，而他的憤怒則間接殺死了胎兒。崔纂並沒有主張劉輝到底是故意還是過失，但不論如何，只要是以殺子而非謀反來做判決，劉輝都只需要服勞役徒刑，而不會死路一條。

《魏書》並沒有說明為何朝廷會以謀反罪通緝劉輝，不過，崔纂的辯詞卻提供了線索。自從漢代以來，凡是殺害皇室成員的人，便有可能被視為謀反大逆而處以極刑。聖旨下令懸賞，既然將毆打公主、墮殺胎兒的劉輝視為謀反大逆，便暗示了皇室是怎麼看這個胎兒的身分：他是公主的骨肉，因此也是皇室的一員。當然，從生物的角度來看，公主所懷的胎本來就是她的骨肉。但是從父系家族倫理的角度來看，這個小孩，和其他所有女人懷胎生產的小孩一樣，最優先和最重要的身分，都是父親的兒女。至於這個小孩和生他的女人，在父系家族規範下如何定位，則由這個女人和小孩父親的關係來決定。以下，就先談談傳統中國的父系家族倫理。

# 父系家族倫理

傳統中國的父系家族倫理，可以透過服喪的禮節來了解並且說明。古典禮書《儀禮》據說曾經是孔子授課的教材，其中〈喪服〉就規定了一個人去世時，他的親友應該如何為他服喪。這些規定相當繁複，主要是以服喪時穿著麻衣的輕重和服喪時間的長短，來表現生人和死者的親疏尊卑關係。歸納起來，大概有五種，從最重到最輕的喪服依序是：斬衰三年（「衰」讀作「崔」）、齊衰一年（「齊」讀作「茲」）、大功九月、小功五月、緦麻三月，也就是一般所說的「五服」。倘若用圖表顯示，括弧中標示自己為去世的親人所服的喪，就如本書所附的下表：「本宗五服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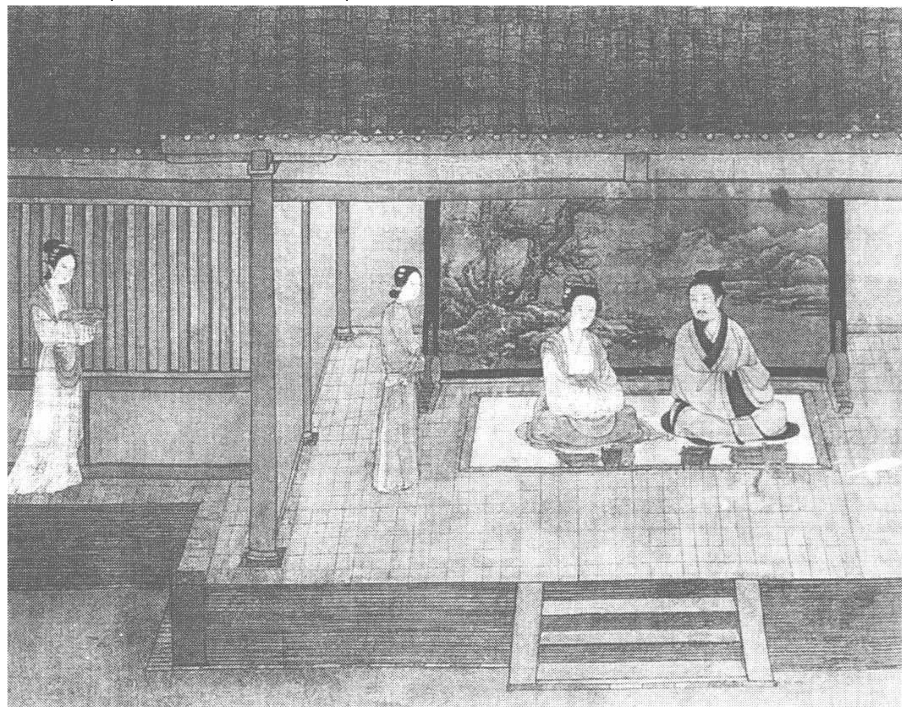
看得出來，這一套服喪的規矩，也就是表現家族範圍和家人尊卑的標準，是以男性成員為中心而設計



本宗五服圖 根據《儀禮·喪服》繪製。透過服喪時間的長短，以及所穿喪服的輕重，可以了解傳統中國家族的範圍大小，以及家內成員之間的親疏尊卑關係。

的。舉例而言，一個男人為自己過世的父親，應該服「斬衰三年」之喪。「斬衰」是麻衣中最差的一種，三年則是最長的服喪時間，由此可知，男人為父親所服的是最重的喪，表現最深沈的悲痛。那麼為母親呢？按照古禮的規定，母親去世時倘若父親仍然健在，兒子為母親只能服「齊衰一年」之喪。「齊衰」是第二差的麻衣，一年是第二長的喪期。必須母親去世時父親已經亡故，兒子才能為母親服「齊衰三年」之喪。時間雖然增長，麻衣仍舊不變。何以如此？先聖先賢的說法是「父至尊也」，父親是一家之中最尊貴的人，不論他是健在或已過世，兒女對母親都不應該表現得超過對父親的尊崇；只是父親倘若已經過世，兒女可以對「至親」的母親流露較多的悲痛罷了。

女性身為母親，過世時因為自己丈夫的存歿與否，而有以上這些差異。那麼身為女兒又如何呢？按照五服的規定，一個女人出嫁之前為親人服喪的內容，和男性並無二致：為父親服斬衰三年，為母親則分父親健在與否。然而，一旦她嫁為人婦，情況就不同了。女人出嫁，脫離一個父系家族（娘家）而進入另一個父系家族（夫家），所有原先對娘家親人的喪服都隨之縮短、減輕，而對原先毫無關係的夫家親人則產生了服喪的責任。最明顯的是，出嫁的女兒對於娘家過世的父親只能服齊衰一年之喪，而她最重的喪服，也就



女孝經圖 傳統中國倫理教導女兒和兒子一樣，都應當孝順父母。不過，根據禮經的規定，女子出嫁有如「變天」，她表達至尊

至敬的對象，由父親轉為丈夫，她的家族認同也應當由娘家轉到夫家。

是斬衰三年，則要保留給丈夫（如果丈夫先她而亡的話）。為什麼呢？根據古代禮書的說法，這是因為「父者，子之天；夫者，妻之天」。既然一個人頭上不能頂著兩個天，那麼女人出嫁等於「變天」。她的天，也就是她表達至尊至敬的對象，由父親轉為丈夫，當然最重的斬衰三年之喪也就隨之改變了。

換句話說，一個男人不會因為婚姻而改變他和原生家庭的親屬關係，但女人結婚之後，她的家族認同應該由娘家轉到夫家，並且她在夫家的地位應該低於丈夫。這就是父系家族倫理要求女性的「夫家認同」和「夫尊妻卑」。

知道了這些，就不難理解崔纂的抗議。當他引用〈鬥律〉父母殺子女的條款作為辯論基礎時，其實是在要求朝廷遵守古代禮經所規範的父系家族倫理。按照這套倫理，公主結婚之後，應該「生為劉家人，死為劉家鬼」，最優先的家族認同是劉家而不是皇室，那麼流產的胎兒最重要的身分應當是劉輝的小孩，而不是公主的骨肉或皇室的成員。如此一來，劉輝就不應該被當作謀反大逆罪嫌，而應該以殺子罪起訴判決。

## 為罪人辯護

崔纂抗議的第二部分則涉及容妃和慧猛的命運。崔纂肯定皇帝詔書減免了兩個民婦的死刑，但他認為「髡鞭付宮」仍然太重。崔纂引用西元五一一年時北魏朝廷的一個判例，其中規定：一個案子只要牽涉到死刑或流放這麼嚴重的處罰，就必須等到主犯的判決確定，才能處置從犯。崔纂表示，如果容妃和慧猛是劉輝的從犯，那麼應當等劉輝緝捕到案之後再來處理，不可以急著將她們判刑。此外，崔纂提醒朝廷，容妃和慧猛犯的是通姦罪。如果她們的罪行被當場逮著，也不過是按照通姦處罰，無論如何也不應該貶為奴婢，降為賤民。崔纂倒沒有引用任何通姦罪的懲處條例，不過他的同僚，當時擔任尚書右僕射的游肇則加入辯論，聲援崔纂，主張頂多將容妃和慧猛處以徒刑。

崔纂的第三個論點，著重在強調張智壽和陳慶和的無辜，以及朝廷連坐處罰的不公。根據張智壽的供詞，他的妹妹容妃已經嫁為人婦，並且生了兩個女兒。崔纂提出《儀禮·喪服》「夫者，妻之天」的倫理，主張已婚婦女如果犯了罪，為她負責的應當是丈夫而不是娘家的兄長。他徵引曹魏末年到西晉初年修法時所達成的共識和原則：「在室之女，從父母之誅；既醮之婦，從夫家之罰。」也就是說，女性的連坐責任隨著出嫁而改變。相對而言，為她所犯的罪遭受連坐的人也應該隨著改變。

崔纂又說，從西漢以來，法律便容許「期親相隱」（「期」讀作「基」）。所謂期親，就是彼此服一年喪的親屬。基於親情難捨的事實，一個人如果包庇犯了罪的期親，法律並不會懲罰他，那麼比期親更親的人，例如父母，當然不在話下。從附表「本宗五服圖」可以知道，兄弟正是期親；張智壽、陳慶和知情不報，可以諒解。何況法律既沒有規定兄弟應該揭發姊妹所犯的姦情，更不用說為了她們的姦情而遭到連坐了。因此，崔纂大聲疾呼：朝廷不能因為怨恨劉輝而遷怒張、陳兄弟二人。

崔纂在他的辯詞中所提到的，其實是傳統中國的家庭倫理觀念，在影響法律運作時非常重要的兩個面向：容隱和連坐。這兩個面向都是以「五服」為範圍的父系家族作為基礎。容許期親相隱的規定，在西元前第一世紀的漢宣帝時代就確立了。至於女性連坐責任的討論，則是因為曹魏末年一宗謀反罪所引起的。當時主謀嫌犯的孫女已經出嫁並且懷孕，朝廷為了判斷她的連坐責任，曾經深入討論並且修訂相關法律。崔纂引用這些案例，一方面顯示原來是游牧民族的鮮卑人，在中原統治時期繼承了前代漢人朝廷的部分法律，另一方面也表現了崔纂個人將傳統父系宗族倫理應用到法律判決上的努力。

崔纂抗議的第四部分則涉及政府各部門間的權責分配問題。他直言無諱地表示，門下省屬於內朝，是皇帝的秘書性質，負責傳遞法律案件或大臣上奏之類的文書，沒有參與判決的權力。那麼誰有權力判決呢？崔纂沒有明說，不過顯然應該是尚書省的官員。許多人耳熟能詳，知道唐代政府有中書、門下、尚書三省，而尚書省之下則有吏、戶、禮、兵、刑、工六部，分別掌管各種國家大事。其實，三省六部的制度就是在魏晉南北朝的時代漸漸發展形成的。尚書之下既有刑部，可想而知，

判案斷獄應該是他們的權責。而崔纂和聲援他的官僚也都出自尚書省。

尚書元脩義正是支持崔纂的官員之一。他同意崔纂為張、陳兩位兄長的辯解，並且引用《春秋》中的故事，來證明古聖先賢本來就贊成已婚婦女疏遠和娘家的關係。既然娘家不能為她結婚之後的行為負責，娘家的兄弟當然不應該為她的罪行遭到起訴判刑。前面提到的尚書右僕射游肇，不但支持崔纂的抗議，同時強調門下省根本無權過問案件的調查和審判。他建議皇帝應該下詔，派適當的官員重新審理此案。



六經書影 詩、書、禮、樂、易、春秋六種經典，被視為先聖先賢規範倫理的基礎。崔纂和他在尚書省的同事們，便引經據典為劉輝和張、陳兩對兄妹辯護。

## 抗議駁回

以上所有的抗辯和建議，都沒有獲得皇室的認同。朝廷辯論終結之後，皇帝再次下詔，重新確認原先門下省的判決。詔書中並說明，之所以如此重賞捉拿劉輝，實在是因為他罪無可逭，不能不逮到他。又說，容妃和慧猛「耽情惑溺」，以姦情擾亂劉輝的心，才會導致公主流產。詔書反問：「如果不嚴厲懲處，朝廷將來要如何統御眾民？」至於張、陳兩位兄長的連坐刑責，詔書同意官員們所徵引的法律見解，但表示他二人事先不加防範、事後又想隱瞞，死罪可免，活罪難逃。詔書中說張、陳二人「招引劉輝」，似乎是他們主動引介自己的妹妹，因此嚴懲二人，不僅理所當然，也能殺一儆百，嚇阻效尤。

至於對政府部門權責分配的質疑，皇帝表示絕不讓步。詔書宣稱皇帝有權任命門下官員處理此案，一方面是因為此案非比尋常，不能等閒相之，二方面則是因為自古以來宮廷之內就自有斷獄系統，並非所有案件都由司法官員審理。最後，詔書毫不客氣地指責尚書官員不顧公理、混淆視聽，下令剝奪崔纂的職權，並且暫時停發游肇和元脩義的薪水。

蘭陵長公主在判決確定之後不久，便因流產之傷而死。《魏書》記載了靈太后的反應，說她哀慟逾恆，不但親臨葬禮、嚎啕大哭，並且陪著送葬的隊伍出城，達數里之遠。後來有一次她告訴一位大臣，她之所以痛哭不已，實在是因為公主多次受劉輝侮辱，都忍氣吞聲，不願張揚，最後卻落得這個下場。靈太后不平地說：「自古至今，哪有這種女人？正因為如此，我才傷心啊！」劉輝後來被逮捕歸案，卻在處決之前剛好碰上大赦，撿回一條命。西元五二二年，當時靈太后在一場政變中失勢，孝明帝主政，劉輝重新獲得封爵，不過第二年就去世了。

## 悲劇的啟發

魏收寫《魏書·刑罰志》，通論北魏一百五十年來的法律發展，卻花了將近六分之一的篇幅記錄這個案子。到了十九世紀末，身兼清朝法官和法律學者的沈家本，在他教導學生判案的文章〈學斷〉之中，也引用了這個案子，可見本案在傳統中國法律史上的代表性和重要性。而這個案子，在受過階級、種族和性別意識薰陶的規代歷史學家眼中，更是顯得引人入勝。這個故事中，婚配的雙方，一方是游牧民族背景的公主，另一方則是投奔游牧王朝的漢人宗室子孫。辯論的雙方，一方是游牧民族出身、極力想為小姑復仇的攝政太后，另一方則是她治下的官僚，如果不是漢人，就是受過儒家教育已經漢化了的鮮卑人。整個案情不但牽扯王公貴胄，也涉及平民百姓；事實上，大部分的辯論焦點集中在如何判定四個平民男女的命運。

這個案子相當複雜，可以當作了解中國法律「儒家化」或「父權化」的絕佳切入點。此外，整個案子牽涉到性犯罪、婚姻暴力和連坐容隱等法律家族主義，可以說涵蓋了傳統中國女性會碰到的大多數刑法問題。仔細推敲傳統法律如何在這三方面對待女性，不但能夠看出法律「儒家化」或「父權化」的發展，也可以發現，傳統政府正是以規範女性來檢驗法律「儒家化」或「父權化」的進度。更有意思的是，靈太后以胡人、女性、統治者的角色，在幕後呼風喚雨，在幕前不平則鳴，成了整個故事和現代社會對話的關鍵人物。

# 不倫之戀——通姦的罪與罰

前一章提到，北魏駙馬劉輝和民婦張容妃、陳慧猛都犯了通姦，也都被判處死刑。不過，劉輝的罪名並不是通姦。由於他毆打蘭陵長公主，造成公主流產，因此他被起訴的，是殺害皇室成員（也就是流掉了的皇孫）的謀反大逆罪。尚書三公郎中崔纂在為劉輝申訴，反對門下官員的判決時，也沒有在通姦罪方面著墨，而是針對謀反大逆的定義加以辯駁，認為流掉了的，不僅是公主的骨肉，更是劉輝的子女。崔纂引用北魏〈鬥律〉父母殺子女的條文，顯然是主張將劉輝處以四、五年左右的徒刑。尚書右僕射游肇在聲援容妃和慧猛時，曾經表示通姦最多只能處以徒刑，皇室不應該將她們「髡鞭付宮」，貶為奴婢。基於古代法律「兩罪並發，取其重者」的傳統，兩相參照之下，可以推測：四、五年的徒刑絕對比謀反的死罪來得輕，而比北魏朝廷一般在處罰通姦時來得重。

通姦罪人在古代中國會受到什麼懲罰？由於史料零散，其實不容易說清楚。可以確定的是，今天人們印象中犯了姦淫的婦女遭凌遲之刑或石頭打死的畫面，在古代中國的記載中，是看不到的。中國的第一個統一帝國是秦朝，在西元前三世紀末建立。從那時候開始，法律便規定，不論是已婚或未婚，通姦都會受到處分。在秦國的檔案中，就記錄了一對男女在大白天相姦而被逮捕，不過，並沒有說明要如何處置他們。大家都知道秦始皇是個暴君，但他巡行天下時立碑刻詞，卻說「禁止淫佚，男女絜誠」，要求夫婦雙方都保持貞節。有人以為「性」是古代男人的特權，女人犯通姦的懲罰比男人來得嚴厲。然而，從現存的資料看起來，秦漢魏晉時代的人似乎比較重視輩分倫理，而不是男女之別。也就是說，近親亂倫或是不同輩分之間的人通姦，處罰比較嚴重，男女的差別反而看不太出來。



泰山刻石 秦始皇巡行天下，立碑刻石。在會稽的刻詞中，則要求夫婦雙方都應謹守貞潔。本圖是在泰山的刻石。

話雖如此，古代男人有納妾的權力，可以將心儀的婚外情人，以妾的名義納入一妻多妾的婚姻正軌之中，而女人卻沒有類似的機制。因此，要以通姦罪來規範男人，相對而言，比懲罰女人來得困難。在這種不對等的情勢下，女人對自己丈夫的其他性生活，只好採取「防堵」的措施，以妒忌抵制。然而，即使這種作法，也曾經引起批評，認為妒婦會將丈夫逼上通姦之路！如此看來，通姦的罪與罰，單就法律而言，雖然沒有明顯的性別差異，但放在整個婚姻制度的脈絡中，確實是男女不平等的。

## 姦夫之刑

先說男人吧。在漢代，一個男人如果犯了姦淫，他可能被處以罰金、剝奪官爵（如果他原來有官爵的話），或者「耐為鬼薪」，也就是剃掉他的鬢角再處以三年徒刑。古人一方面認為「身體髮膚，受之父母，不敢毀傷」，另一方面相信毛髮代表生命的力量，不願輕易剃除。所以「髡」、「耐」這種剃頭的事，也可以當作一種刑罰。但是如果一個男人通姦的對象是長輩，譬如他的父親或伯叔家中的妻妾，那麼他就有可能被處以死刑。古代大家族之中，父親的妻妾未必是自己的生母，伯叔的夫人也未必和自己年齡懸殊。同居共食、朝夕接觸，似乎姦情難以避免，而法律也大加防範。西元三世紀末，西晉朝廷修法，繼承漢律的精神，規定一個男人倘若和單身女郎或守寡婦人通姦，將被判處三年徒刑，但若和伯叔母通姦，則處以「棄市」，也就是在市場上砍頭示眾，讓大家一起唾棄他。可見亂倫的嚴重性，必須砍頭，就不是剃頭所能解決的了。

第三世紀初漢代帝國崩解之後，中國經歷了魏蜀吳三國鼎立的局面，其間雖然有西晉短短五十三年的統一，但是到第四世紀的時候，南方的漢人和北方的胡人，隔著淮水，各有各的發展，大致上就確定了。南方政府大致沿襲晉律，仍然懲治通姦，而北方維持最久的北魏政權，也是如此。根據《魏書》的記載，鮮卑人在古早游牧的時代，對姦夫淫婦的處罰非常嚴厲，凡是不在婚姻之內的性行為，都有可能判處死刑。不過，在拓跋氏南征推進和統治中原的期間，曾經六度修訂法律，到第六世紀初靈太后的時代，顯然對通姦的處分已經逐漸減輕了。

由於古代官方的歷史學家，比較重視政治人物的影響，喜歡記錄帝王將相的故事，因此現在能夠看到的，絕大多數是關於達官貴人的案件。從這些留到今天的資料看起來，他們通姦的對象，有貴族，也有平民（就像劉輝一樣），這些姦夫的行為之所以曝光，多半是被淫婦的丈夫發現或揭穿。例如靈太后攝政時期，廣陽王元深和城陽王元徽的妃子于氏通姦，被元徽一狀告到朝廷。經過皇族宗室的討論之後，元深被削除王位，遣送離開京城。還有一個案子，是一名叫賈邈的平民，控告一名叫竇僧演的官員和他的妻子通姦，經過官府調查，竇僧演被判有罪，遭到削除爵位的處分。



交歡石雕 婚姻外的性行為，不論男女，都可能受到法律制裁。但是男性可以納妾，相形之下，婚姻的範圍擴大不少。性行為在古代社會中，除了作為傳宗接代的管道之外，有時也是養生求仙的工具。這塊漢代墓門上的石雕，似乎便透露了雙重的訊息。

從上面的例子看來，不論對象是誰，只要通姦的事實單純，沒有牽涉到任何政治陰謀（譬如叛國罪），這些達官貴人頂多被剝奪官爵，不會因為通姦而受到太嚴厲的處分。如果他們通姦的對象是寡婦，一旦東窗事發，有的人會遭受輿論的批評，有的人則乾脆和寡婦正式成婚，堵了別人的口實。例如，北魏士族盧正思和他守寡的嫂嫂通姦，因而遭到彈劾，但史書中並沒有記載他後來是否受到處分。另一名士族鄭嚴祖，則是和堂妹通姦，雖然當時人大多引以為恥，他自己卻似乎不以為意。至於一名單身貴族裴詢，和守寡的太原長公主發生戀情加上姦情，事跡

洩露之後，則是由皇帝命令裴詢迎娶公主了事。

有時候，通姦情事顯得微不足道，倘若不牽涉到更嚴重的罪行，似乎引不起當代人們和後世史家太大的興趣。歷史記錄顯示，犯了通姦罪的王公貴胄只有在同時涉及貪瀆和叛國案件時，才會被糾舉、鞭笞或處決。北魏孝文帝最小的弟弟元詳，在宣武帝統治時期，以皇叔的身分，在朝廷備受禮遇。史書說他地位和聲望都非常高，久而久之，漸漸無所忌憚，先是接受關說請託，後則侵剝遠近、巧取豪奪，同時縱情聲色，乃至和叔母通姦。終於在一場政治鬥爭中，被牽連為謀反逆亂，遭到宣武帝的軟禁，最後被殺。

根據《魏書》的記載，當元詳的母親高氏得知元詳因行為不檢而遭到糾舉時，相當緊張，元詳卻告訴她：「如果只是行為不檢，有什麼好擔憂的。我恐怕更嚴重的控告還在後頭呢！」顯然，如果不是涉及謀反大逆之罪，通姦並不會引起太大的波瀾。不過，元詳通姦的對象，也就是他的叔母，和當朝佞倖權臣有姻親關係，權臣的政敵一狀告上朝廷，元詳的姦情就成了他的政治包袱。當元詳剛被軟禁的時候，將自己的姦情告知母親高氏。高氏大怒，痛罵元詳，說他「妻妾侍婢，少盛如花」，身邊已經有這麼多美麗的女人了，竟然會愚蠢到亂倫犯禁，於是拿起木杖就往他的背上猛打，打累了，又叫奴僕替她。一路下來，打了兩百餘杖，元詳全身瘡膿，十幾天都站不起來。接著，高氏也打了元詳的王妃劉氏幾十大板，對她說：「妳也是大家閨秀，和我家門當戶對，妳怕什麼？為什麼不管著丈夫？所有的女人都知道要妒忌，唯有妳不懂！」劉氏苦笑受罰，一句話也沒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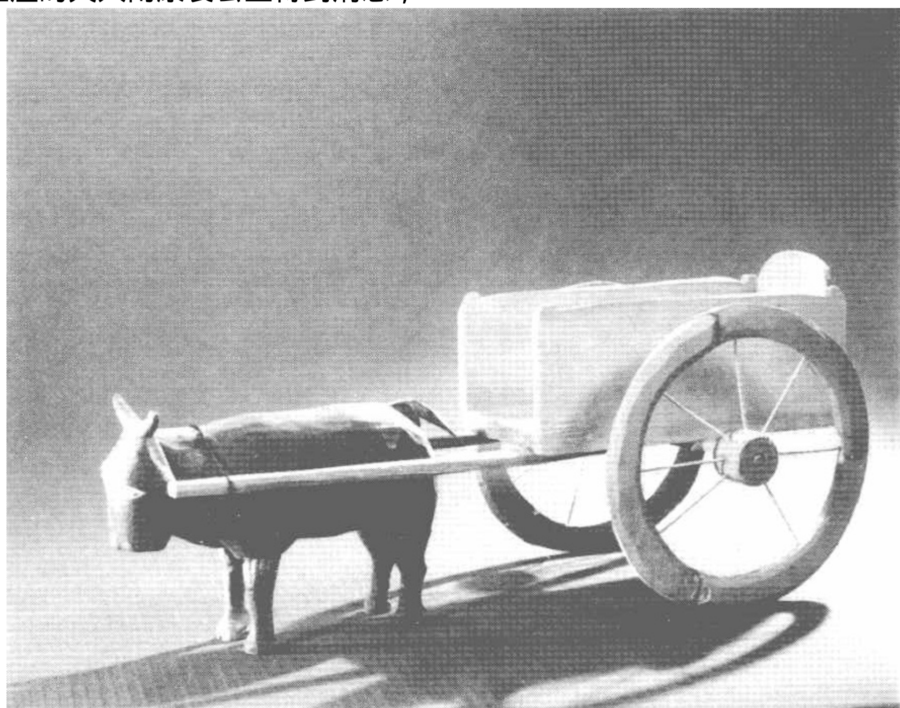

洛神賦圖 東晉顧愷之畫。傳說洛神的容貌甚美。晉代劉伯玉就常常在妻子面前朗誦〈洛神賦〉，讚不絕口，令妻子段明光妒氣難消，投水自盡，並且託夢給他，說自己死後也做了河神。當時的人便將段明光跳河之處稱作「妒婦津」。婦人妒忌，可以說是魏晉南北朝時代一個流行的話題。

## 以妒防姦，另類婦德

元詳的妃子劉氏，正是本書男主角駙馬劉輝的姑姑、宋王劉昶的女兒。劉昶因南朝的政爭而逃奔北魏，生兒育女，和鮮卑的皇室聯姻。結果女兒因丈夫謀反遭到連坐，孫子日後又因毆主傷胎被懸賞通緝，看來家運不濟。南北朝時代，叛逃到對方陣營的人士，確實值得好好研究。

至於高氏痛批媳婦不懂得「以妒防姦」，恐怕是操心兒子的性命，一時情急的說法。不過，魏晉南北朝時代，女性以妒忌聞名，倒也是不爭的事實。妒婦最典型的作為，就是不准丈夫納妾，本書一開始所引謝安夫人劉氏的故事，便是一個例子。劉氏的言行被收在劉宋虞通之的《妒婦記》之中。《妒婦記》是劉宋明帝為了嘲諷打擊婦女，而命令虞通之所寫的。原書已經亡佚，只有七個故事流傳下來，其中除了劉氏之外，還有兩位禁止丈夫納妾的名人，一位是東晉名相王導的妻子，另一位則是名將桓溫的夫人南康長公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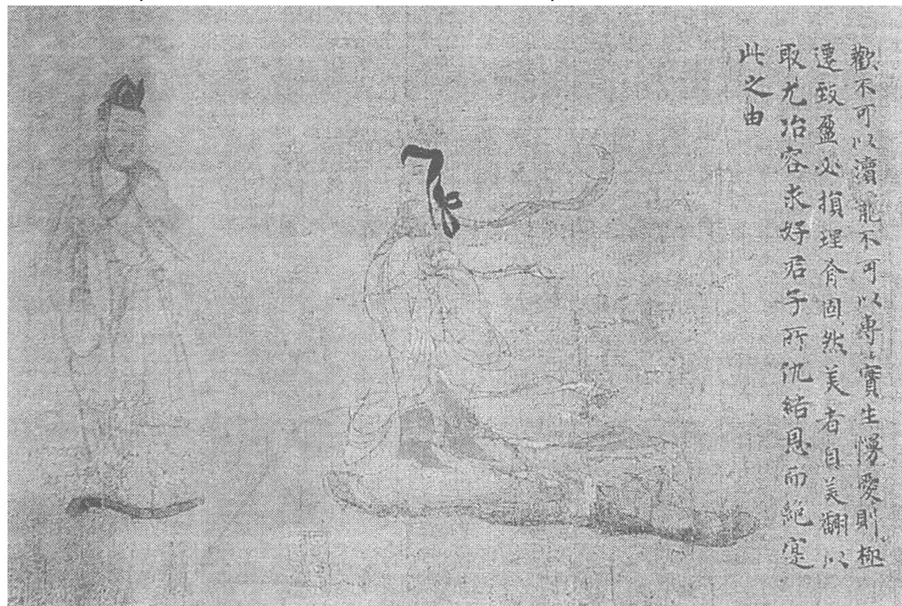
王導其實老早納了妾，只是藏起來，沒讓夫人知道。有一天終於秘密洩露，他害怕夫人會對諸妾不利，忙著趕去救援。誰知駕駛的牛車跑得太慢，王導一時情急，竟拿起清談用的麈尾，朝牛尾猛拍，引起路人笑話圍觀。至於桓溫，據說是在征服前蜀之後，帶回亡國的公主李氏，桓溫的夫人南康長公主得到消息，



彩繪木牛車 古人大多乘馬車，不過從東漢末年開始，牛車漸漸流行起來，到了魏晉時代已經是一般貴族代步的工具了。王導害怕夫人妒忌，會對小妾不利，驅駛牛車趕往現場，還拿麈尾當牛鞭，

成為當時的一則笑話。

就帶著刀劍、率領一批奴婢，衝到李氏的住處，打算教訓她。誰知亡國的李氏正在梳頭，並不反抗，由於心情悽愴，反而顯得楚楚動人，長公主一看，生了慈心，大歎：「我見猶憐，何況老奴！」一句話竟成了千古名言。從《妒婦記》的敘述看起來，王導顯然是猜想妻子會和南康長公主一樣，對諸妾兵戎相向，所以才如此心慌意亂。而從納妾男人的角度來想，或許都希望妻子和長公主一樣，「我見猶憐」一番吧！




女史箴圖「專寵瀆歡」 婦女妒忌，總是引起男性的焦慮，因此一向被當做女性的惡德。不過，在魏晉南北朝的女性圈子中，卻似乎相當流行，甚至被視為防範丈夫通姦或納妾的辦法。西晉惠帝時，大臣張華為了提醒強悍的皇后賈南風注意婦德，特別寫了〈女史箴〉告誡她。東晉的顧愷之便依文繪畫，作了「女史箴圖」。

由於《妒婦記》是寫來教訓女性、娛樂男性的作品，其中的婦女大半被形容成愚蠢或蠻悍而不講理。譬如，一個女人為了監控丈夫，用一條繩子將丈夫和自己綁在一起。另外一個不推任何「嘴上無毛」的男女來家裡作客。還有一個則是禁止婢女在丈夫面前栓緊瓶蓋，以免引起丈夫的性幻想，又叫僕人砍倒一株桃樹，只因為丈夫曾經稱讚過桃花美麗。最後一個甚至定期以竹鞭懲罰犯錯的丈夫。在故事的結尾，這些女人或多或少都會受到教訓，有時是因暴露自己的無知而成為笑柄，有時則是遭同情丈夫的親友痛打一頓。雖然虞通之以誇張的手法嘲諷（或者可以說抹黑）婦女，不過，將這些故事，和其他史料中所記載的妒婦行為參看，就可以知道，這些女人只有一個目標，就是不要她們的丈夫和別的女人在一起。

對於漢唐之間妒婦故事的解釋，歷史學家有各種看法。有的學者認為，東晉以後，時事紛亂，禮教的約束極小，女人的個性得以盡情發展，是造成妒婦的主要條件。有的學者則主張，漢唐之間，高門貴族互

通婚姻，女性所代表的是自己的家族，而非個人，雙方若家勢相當，則女子氣勢不減男子。加上當時豪門多蓄養歌伎，難免引起妻子疑妒。不論如何，魏晉南北朝時代女性的妒忌，顯然引起男性嚴重焦慮，而元詳的母親高氏會要求媳婦「以妒防姦」，也就不足為奇了。

不過，和高氏意見相左的，也大有人在，甚至主張妒婦防礙丈夫納妾，反而造成男人不得不通姦的情勢！說這話的，是北齊的高官淮陽王元孝友。根據他的觀察，北朝的妒風已經嚴重影響家庭倫理，甚至女子出嫁，她的母姑姊妹等女性親戚還會教她「以制夫為婦德，以能妒為女工」，似乎以妒防姦還是女性婚前教育的重要課程呢！由於妻子悍妒，丈夫不敢納妾，結果「舉朝略是無妾，天下殆皆一妻」，上自王公貴戚，下至平民百姓，所有的人都只有一個老婆。

元孝友認為，萬一妻子不孕，又不准丈夫納妾，丈夫為了傳宗接代，只好往外發展，反而犯了通姦罪。為了防範姦淫之風，他大聲疾呼，建議朝廷沿襲東晉和南朝的辦法，透過制度性規範，保障百官置妾的權利。他主張各级官員應該按照流品等攻，娶納妻妾三女到九女不等，並且限定在一年之內，達到總人數。如果有做不到的人，朝廷應該以不孝之罪處罰他，並且強制他休妻。

元孝友的建議雖然聳動，卻沒有獲得群臣的青睞，這項提案，引起朝廷議論纷纷，之後，則是不了了之。看來，不論是男人通姦，還是女人妒忌，在北方的法律制度上，都不是頂嚴重的罪行。那麼女人通姦又如何呢？

## 淫婦之罪

至於女人，在劉輝毆主傷胎案中，崔纂的抗議明白表示，雖然朝廷減免容妃和慧猛的死罪，處罰仍然太重，不算公平。顯然，即使對女人而言，通姦也不是什麼大惡不赦的罪行。不過，這究竟是北魏特有的看法，還是歷來都如此，似乎有待商榷。秦代法律中規定，逃妻應判「黥為舂」之刑，就是說先在臉上刺青然後罰她舂米。由於刺青的印記比男人剃頭難以磨滅，似乎暗示了婦人通姦的處罰，相對而言還是比較重的。

另外，漢代名臣董仲舒的判案故事中，曾經出現一個例子，說：某甲的丈夫駕船出海，遇見風浪，「船沒溺流，死亡不得葬」，四個月之後，某甲的母親安排某甲改嫁，引起地方官重視，請問朝廷該判某甲何罪？這時，便有法官主張「夫死未葬，法無許嫁，私為人妻，當棄市」，似乎漢代法律對女性重婚或寡婦再嫁有特別嚴苛的處罰。不過，董仲舒卻認為「夫死無男，有更嫁之道」，認為寡婦只要沒有兒子，應該可以改嫁，何況某甲是由母親安排再嫁，順從長輩的意思，不是「私自成為別人的妻子」，所以無罪。雖然董仲舒的故事中出現「私為人妻，當棄市」的說法，但是沒有任何資料顯示漢代或之後的魏晉朝廷，曾經根據這類條文處罰通姦婦女。

事實上，古代女性倘若在離婚或守寡之後，再嫁為人婦，不但社會上視為稀鬆平常，即便獎勵貞婦順女的朝廷也不以為非。漢代女性，因為丈夫太窮而要求離婚改嫁的例子，不一而足。名將張耳的妻子，出身富家，原先嫁了個貧窮的丈夫，離婚之後才改嫁張耳。漢景帝王皇后，先嫁金氏，後來因為母親卜卦，發現她將來會大富大貴，才將她從金家奪回來，送到宮中去，果然平步青雲。至於朱買臣的妻子求去，演成「覆水難收」的故事，就更廣為人知了。如果是守寡再嫁，恐怕更是司空見慣。譬如卓文君新寡，夜奔司馬相如；蘇武遠使不歸，妻子判斷他已亡故而另嫁他人。其中最著名的，莫過於漢代開國名臣陳平的妻子了。她在嫁給陳平之前，曾經五次出嫁、五攻守寡，到陳平的時候，已是嫁第六次了。



集市畫像磚 所謂「棄市」，就是在市場上砍首示眾，表示對罪人的唾棄，是古代的一種死刑。雖然有人認為漢代女性通姦會遭到棄市，不過目前沒有任何證據顯示漢唐之間曾經如此執法。

不過，以上這些例子，都發生在前一個婚姻關係已經結束的情況下；倘若在前一婚姻關係存續中，又和別人私為夫妻，就於法不容了。東漢時就曾有三個男人合娶一妻，共生四子，遭到官府處決的命運。當時的法官范延壽表示，「男子貴信，婦女貴貞，今三男一女，悖逆人倫。」有趣的是，由於范延壽認為他們好比禽獸，因此決定將四個兒子交給母親繼續撫養，只處死了三個不知誰是誰父親的男人。如此看來，男子有納妾的制度，可以另娶小妻，但女子若一人嫁數夫，即使是在彼此知會的情形下，也被視為違法犯禁。相形之下，丈夫的婚內範圍可以隨意增廣，觸犯婚外性行為的機會比妻子減少，而女性因為沒有這種空間，受通姦罪刑限制和懲罰的可能性，相對地就提高了。




文君當爐賣酒圖 漢代卓文君新寡，才子司馬相如月夜琴挑，文

君於是夜奔改嫁。兩人新婚，共同經營小酒館的故事，歷來為人所津津樂道。古代寡婦再嫁稀鬆平常，並沒有守節與否的問題，當然也不涉及通姦。

話雖如此，以現存的資料看起來，魏晉南北朝的女性因為通姦而受罰的故事，仍然非常稀少。《魏書》在記載涉嫌通姦的貴族婦女時，絕少提到懲處的事。有些婦女明顯地受到法律或丈夫的容忍；有些單身的婦女，則被迫嫁給她們的情夫。前面提到，和廣陽王元深通姦的于氏，似乎就逃過了法律的制裁。而經聖旨撮合，嫁給裴詢的太原長公主，不知是在守寡期間，還是在改嫁之後，曾經和另一位高官私通而生了一個兒子，也沒聽說長公主遭到任何指責或處分。

然而，確實有些通姦婦女被殺，但不是受到法律制裁，而是嫉妒的丈夫所為。這些丈去後來也必須為他們的暴力行為付出代價。《魏書》就曾記載一個名叫韋融的官吏，因為懷疑自己的妻子通姦而殺了她，但不久之後，他自己也畏罪自殺了。北魏的世家子弟盧道虔娶了宣武帝的姊妹濟南長公主，長公主突然暴斃，當時輿論都懷疑，可能是盧道虔受不了公主紅杏出牆的傳言而殺了她。宣武帝並沒有採取任何行動，既未要求調查姊妹的死因，也未對駙馬提出警告。倒是宣武帝駕崩之後，孝明帝繼位，靈太后攝政當朝，立刻削除盧道虔的爵位，禁止他入朝為官，為她的小姑報仇出氣。

總而言之，通姦雖然被視為破壞家庭倫理和婚姻穩定，但在魏晉南北朝，不論男女，都沒有人因為通姦而判死刑的記錄，也看不出來婦女通姦會受到比男性更嚴厲的處罰。這樣看來，父系家族倫理中規定的「夫尊妻卑」觀念，在魏晉南北朝時代，似乎並未全面發展。

首先，和明清時代嚴厲處置淫婦的情形比起來，從漢代到唐代貴族婦女通姦的懲罰都輕得多。平民婦女通姦的資料缺乏，比較難判斷。不過，從崔纂和游肇為容妃、慧猛申訴看來，婦女通姦頂多處幾年徒刑，和男性沒有什麼差別。前面曾經引用西晉初年的法令，說明和寡婦通姦處三年勞役刑。第七世紀唐朝政府頒布法律時，則說明得更清楚：凡通姦，不論男女，都應受到相同的處分，未婚者處一年半徒刑，而已婚者則兩年。

其次，亂倫或不同輩分的男女通姦，在漢代會被欲頭示眾，在鮮卑治下的北魏卻似乎屢見不鮮。例如，靈太后時代的一名婦人，和她丈夫的姪兒通姦，卻既沒有被丈夫休掉，也沒有受到法律制裁。這名姪兒的罪行，如果在西晉，會處以「棄市」，但《魏書》卻完全未提到他的下場。同樣在靈太后的時代，一名皇族和他的堂嫂通姦，遭到彈劾，也只受到削除爵位的處分。而在執行之前剛好碰上大赦，最後連除爵都免了，還受封官位。

最後，在北魏時代，妻子通姦並不表示丈夫就可以殺她而無罪。前面提到幾個暴力駙馬的下場，就可以證明。即便在唐代，法律也沒有規定丈夫可以捉姦殺死姦婦，或毆死有罪妻妾。這一點，和十三世紀元代以後的法律容許丈夫捉姦、殺死姦夫淫婦，有著天壤之別。自秦漢以來，家庭成員互相毆殺、傷害，就會受到法律制裁。但後代的法律卻規定，制裁的程度會依照家庭成員的親疏尊单關係而有所不同。譬如，父母毆傷子女比毆傷一般人處罰來得輕，但子女毆傷父母則比毆傷一般人

處罰來得重。因此，夫妻之間相傷相殺的處罰是否有輕重之別，也可以用來判斷當時代的法律如何看待「夫尊妻卑」的倫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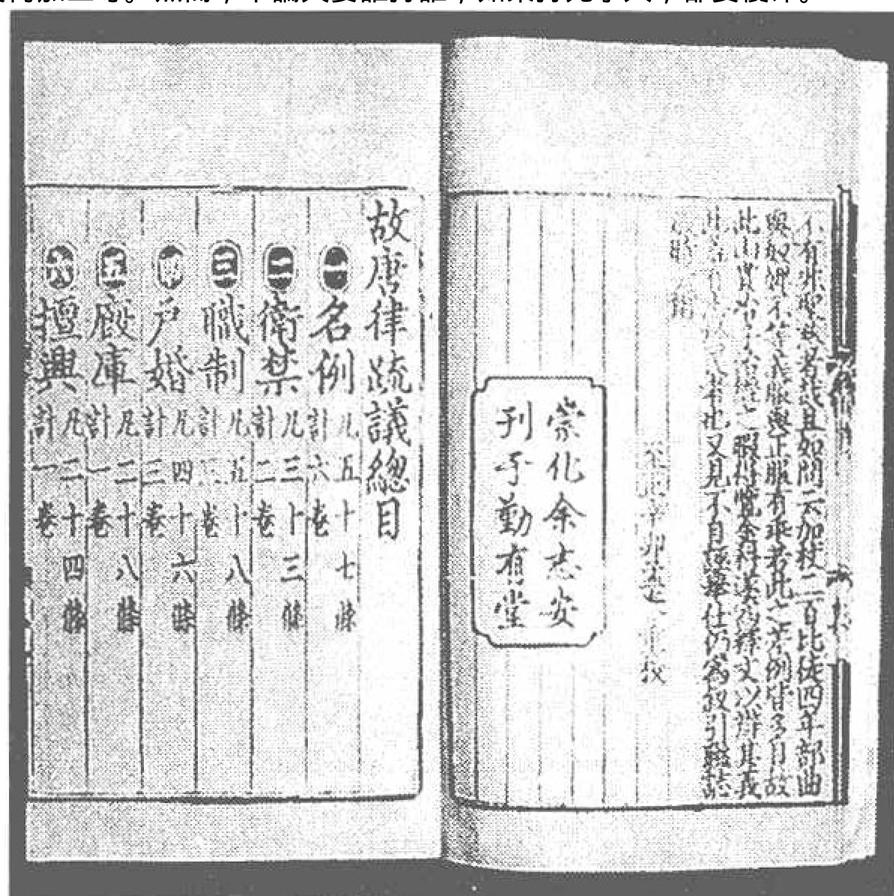
## 家醜不外揚——婚姻暴力與婦女地位

本書的主人翁之中，蘭陵長公主因妒殺婢，駙馬劉輝毆主傷胎，顯然都涉及家庭中的暴力行為。不過，朝廷針對劉輝一案進行的辯論中，並沒有提到婚姻暴力的懲罰條例。雖然崔纂企圖將劉輝犯錯的焦點，轉移到殺子的方向，但靈太后透過詔書所做的決定，顯然是不買他的帳。皇室似乎並不打算將劉輝的罪行分割處理，而是將他從通姦、到毆打公主，以至於造成公主流產等行為，合在一起來看待。揣摩靈太后送公主出殯時哀痛感嘆的言談，不難發現，她在乎的，與其説是流產的胎兒，不如説是劉輝對公主身心所造成的傷害。

由於魏晉南北朝時代有關婚姻暴力的法令，大多已經亡佚，因此很難從條文上來判斷，當時對於夫妻相傷相殺的懲處，是否有輕重之別。不過，根據目前保存下來的案件推敲，丈夫毆傷甚至殺死妻子，可能因時因地而處置有異。但不論如何，都不會比叛國來得嚴重，因此靈太后要為蘭陵長公主出氣，當然既不會以殺子罪，也不會以毆妻罪來處罰劉輝。

## 以〈鬥律〉處罰暴力

西元前三世紀秦國的法律規定，倘若丈夫毆打妻子，乃至撕裂她的耳朵，或折傷她的四肢，與一般人互相鬥毆，導致傷人顏面軀體一樣，要處以剃頭的「耐」刑，並不因妻子悍妒或其他任何理由就可以減罪。在漢代，如果一對夫妻暴力相向，也看不到法律對他們的處罰有輕重之別。但是到了唐代卻不同。唐代的〈鬥律〉中規定：「諸毆傷妻者，減凡人二等。」「諸妻毆夫，徒一年；若歐傷重者，加凡鬥傷三等。」也就是說，倘若一般人鬥毆，造成傷害，處罰「杖一百」，用木棒打一百大板。但是丈夫毆傷妻子，只處罰八十大板；妻子歐打丈夫，不論丈夫有沒有受傷，都先處罰一年徒刑，如果丈夫受到重傷，那麼妻子的處刑要再加三等。然而，不論夫妻誰打誰，如果打死了人，都要償命。



崇化余志安刊于勤有堂

故唐律疏議總目

一 名例 凡五十七條 計六卷
二 衛禁 凡三十三條 計二卷
三 職制 凡五十八條 計三卷
四 戶婚 凡四十六條 計三卷
五 廄庫 凡二十八條 計一卷
六 擅興 凡二十四條 計一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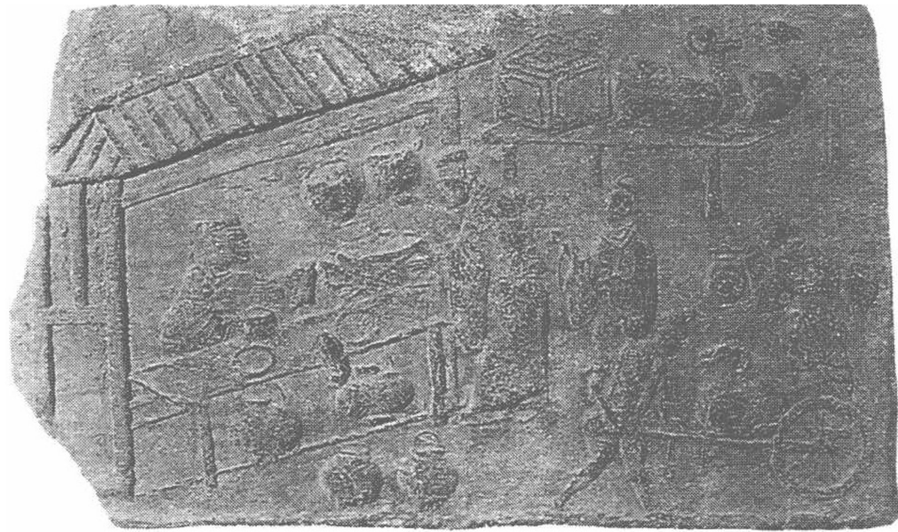
唐律疏議 唐律是中國古代保存比較完整的一部法典，七世紀成書。其中鬥律的部分，已經可以看到夫尊妻卑的影子，和秦漢時代處罰夫妻相毆相傷的規定不盡相同。

唐代處罰罪犯的方式，由輕到重依序是笞（以竹棍打）、杖（以木棒打）、徒（服勞役刑）、流（流放邊區）、死（分為斬頭和絞刑）。

去毆妻處以杖刑，而妻毆去處徒刑。顯然唐代法律在處理婚姻暴力時，有「夫尊妻卑」的傾向。漢代不分軒輊，唐代卻有等差。如此看來，夫妻之間的尊卑地位由法律判決來表現，這樣的發展，顯然就是在漢唐之間形成，而劉輝案正是發生在這個中間時代。

## 男性暴力

按照魏晉南北朝保留至今的案例來看，丈夫出手傷害妻子的理由千奇百怪，也會因此而受到不同程度的刑罰。如果傷害嚴重到置妻子於死地，暴力丈夫通常也難逃一死。第四世紀東晉時代，有一個人據說是在瘋病發作的時候毆打妻子致死。雖然有些官員聲稱他已失去心智，並非故意殺妻，主張減刑，但朝廷最後仍然將他處以死罪。北魏孝文帝的時候，有一名男子，因為痛恨妻子飲酒而教訓她，先是呵叱，然後杖擊，結果就失手將妻子打死了。他原先被判處極刑，但他十五歲的兒子上書朝廷，說自己還有一個四歲的小妹妹，如今母親已亡，倘若父親再死，兄妹兩人就活不下去了，因此請求「以身代老父命」。孝文帝考慮之後，憐憫這個兒子的孝悌之情，才免了他父親的殺妻死罪，改為流放。



東漢羊尊酒肆畫像磚 自漢代以來就有釀酒販賣的店家，其中不少是由女性當爐掌櫃。卓文君就是一個例子。北魏時，一名婦人因為嗜酒而被丈夫打死，不知是否就是經常在這類酒店出沒。她的丈夫原先以殺妻罪被列處死刑，後來因為兒子求情而改判流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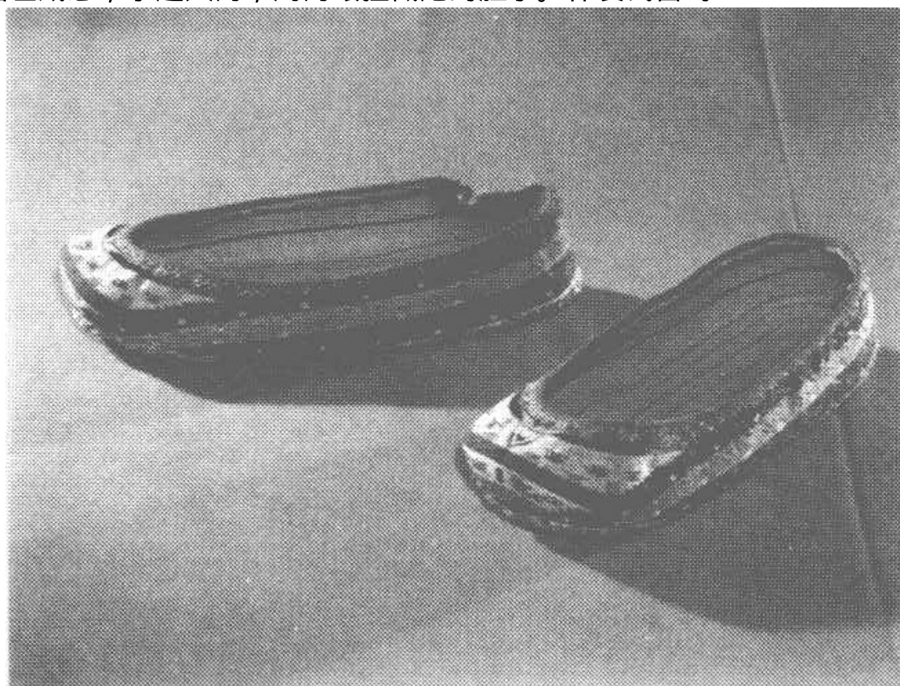
這幾個案子，以及前面提到丈夫懷疑妻子外遇而殺了她，結果自己也畏罪自殺的例子，都證實了在魏晉南北朝，不論什麼理由，都不可以擅自殺妻。為什麼說不能「擅自殺妻」呢？因為如果妻子悍妒，說不定可以報官處置。在南齊的時候，就有一個退休返鄉的官員，發現他哥哥的妾非常好妒，便向地方官報告，要求處置，結果這名妒妾遭到官府處決。

史書中沒有說明這個倒楣的女人到底做了什麼大惡不赦的事。以魏晉南北朝流行的妒婦故事來看，她可能曾經打壓丈夫的其他女人，甚至下過毒手。不過，前一章說過，妒婦故事大多是用來教訓女人或娛樂男人的，因此也可能誇大其辭。又或許，這個妒忌的女人只是妾而不是妻的身分，導致她悲慘的下場。待會兒討論女性暴力時，便會談到主婦和

婢妾，在家中的權力懸殊。不論如何，至少可以斷定，南朝的官府會介入處理妒婦的問題，而在法律規定下不能擅自處死妻妾的男主人，還有報官一途，由官府代為出手處理。

有趣的是，第三世紀中葉蜀漢的時候，卻有一名婦女因丈夫施暴而上告。一個名叫劉琰的高官，因為懷疑妻子和蜀漢後主阿斗有染，和妻子憤怒爭吵，並且叫僕人拿鞋子打了妻子的臉。他妻子氣不過，一狀告到朝廷。皇帝竟然下詔，將劉琰處以死刑，理由是：「僕人不是用來毆打妻子的，妻子的臉也不是拿來放鞋子的！」一方面似乎坐實了後主與官夫人通姦的疑雲，另一方面也暗示皇權介入法律、影響判決的結果。

儘管上面的故事，都顯示丈夫不能隨意毆傷殺妻，但在魏晉南北朝，仍然有暴力丈夫逍遙法外的例子。假使丈夫的毆打和妻子的死亡，兩者之間的因果關係難以確立，更無法將暴力丈夫逮捕歸案。曹魏時代的一名官員桓範，由於不滿自己的職位調遷，經常在家裡大發牢騷。有一次他的妻子仲長氏忍不住分析他的性格，說他「既不願做人家的下屬，又擔不起當人家的長官」。桓範一聽仲長氏說中自己個性的要害，惱羞成怒，拿起大刀，用刀環猛戳她的肚子。仲長氏當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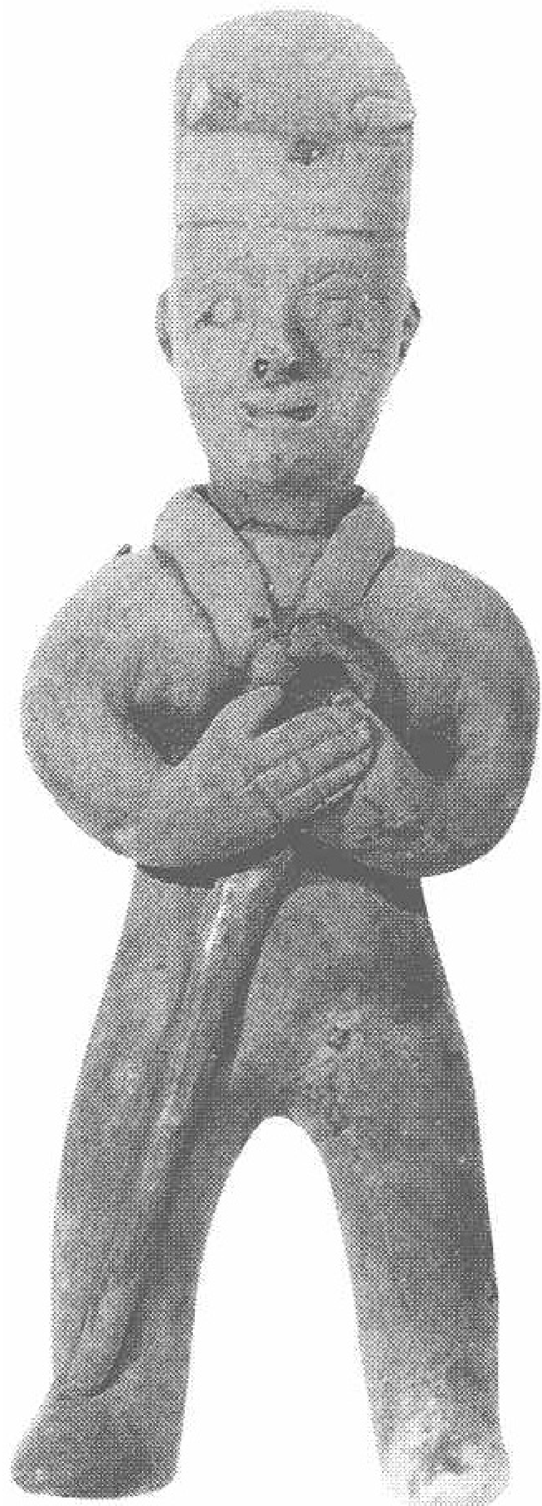


絲履 家庭暴力發生時，任何器物都可能成為相毆的工具。蜀漢時代的劉琰因為懷疑妻子和皇帝通姦，命令僕人拿鞋子打妻子的臉。結果妻子一狀告到朝廷，劉琰被處以死刑。

正好懷孕，受傷流產，不久就死了。桓範隨後宣稱自己也生病了，便沒有到新職上任。而他毆妻致死，卻也未遭到任何起訴和懲罰。基本上，在這個案例中，缺了兩項能夠將桓範繩之以法的要素。首先，必須確立桓範的毆打和仲長氏死亡之間的因果關係；其次，必須有一個合格的人提出控訴。

## 法律程序：驗傷、保辜與「非公室告」

鬥毆和傷亡之間的因果關係，原本就不容易確認，因此傳統中國法律中有各種檢驗的措施。在西元前第三世紀的秦國檔案中，收錄了一個因鬥毆而流產的處理過程和檢驗報告。



晉持刀武士俑 魏晉出土的持刀武士俑十分少見，這是其中一

件。三國時的桓範，因為妻子仲長氏說中自己性格的要害，而拿大刀的刀環將懷孕的妻子打死。桓範所用的刀，可能就如圖中所示。桓範最後並未被繩之以法。

報告書說：懷孕六個月的某甲，和同一里的女子某丙，大白天在街上打架。某丙忿怒而推某甲，另一位里民某丁，將她們拉開。某甲回家，肚子痛得厲害，到了傍晚，便流產了。某甲於是包裹起流出的胎兒，來到官府，控告某丙。官府接獲報案，立即派人捉拿某丙。同時，一方面檢查胎兒的性別、毛髮以及胎盤的情況。另一方面，派曾有多次生育經驗的女奴，檢查其甲陰部出血和傷腫的程度。並且，偵詢某甲家人，問某甲回家後做了哪些事，以及腹痛流產時的情形。

調查之後，第一份檢驗報告說：兩個在宮府擔任驗屍工作的奴隸，檢查了胎兒。由於某甲先前用布包裹，整個血塊和手掌一般大，看不出胎兒的樣子。於是將它放在水盆中搖晃，才確定是胎兒。它的頭、身、手臂、手指、大腿以下，到腳、腳趾，都是人的樣子，但還看不出眼、耳、鼻和性別。從水中拿出來之後，又和血塊一樣。另一份報告則說：幾位曾經有多次生育經驗的女奴，檢查了某甲。她們都說，某甲的陰部有乾血，目前仍稍微出血，但不是月經。其中一位女奴，曾有流產的經驗，出血的情況就和某甲一樣。

這個互毆流產的案子，動用的驗傷、驗屍人員，包括男女，不只一人，整個調查過程和檢驗報告都非常詳盡，看來某丙是百口莫辯了。可惜的是，這種記錄，在一般的歷史資料中並不多見。不過，中國的法醫傳統倒是一直存在，在宋代的時候，甚至出現了一部專供法醫參考的手冊《洗冤集錄》，協助官府判斷鬥毆和傷亡之間的關係。

此外，傳統中國法律中，還有一項「保辜」制度。所謂「保辜」，顧名思義，目的是在確認犯罪。也就是說，當鬥毆事件發生後，必須針對傷者觀察一段時間，一方面確定後續的病變或死亡真的是由於先前的毆打所造成，以免處罰過當，或者根本罰錯了對象；另一方面也保護被毆當時看起來不太嚴重，但後來卻傷勢加重、甚至因傷而死的人。譬如，唐律中就規定，如果其甲以拳打腳踢的方式對待其乙，而某乙在十天之內出現重大傷勢（譬如流產或骨折），那麼某甲就會遭到重傷害罪的起訴。倘若其甲不僅拳腳相向，還用棍棒之類的工具打某乙，那麼觀察期就延長為二十天。以此類推，倘若某甲用刀械、熱水、甚至火傷害某乙，那麼某乙只要在三十天之內傷勢加重，某甲仍有責任。

宋提刑洗冤集録目録

朝散大夫新除直秘閣湖南提刑充大使行府參議官宋慈惠父編

卷之一

條令　檢覆總説上

檢覆總説下　疑難雜説上

卷之二

疑難雜説下　初檢

覆檢　驗屍

婦人　小兒屍并胞胎

四時變動　洗罨

驗未埋瘞屍　驗已殯殮屍

驗壞爛屍　无憑檢驗

白僵死瘁死

卷之三

驗骨　論骨脉要害去処

自縊　打勒死假自縊

卷之四

溺死

他物手足傷死　自刑

殺傷　屍首異処

火死　湯潑死

服毒　病死

針灸死　劄口詞

卷之五

驗罪囚死　受杖死

跌死　塌壓死

壓塞口鼻死　硬物癮㾏死

牛馬踏死　車輪拶死

雷震死　虎咬死

蛇虫傷死　酒食醉飽死

築踏内損死　男子作過死

遺路死　仰卧停泊赤色

洗冤集錄 中國的法醫傳統一直存在，但是現存的資料並不多。《洗冤集錄》便是宋代時供法醫參考的手冊，協助官府判斷鬥毆和傷亡之間的關係。

根據這個制度執行的話，毆打妻子以致妻子流產的男人，應當無所遁形才對。然而，法律規定，必須由流產的妻子自己提出告訴才行；只有當妻子受傷而死，成了命案之後，別人才能控告這名暴力丈夫。也就是說，假如妻子不願、不敢或不能提出告訴，那麼家庭中的許多暴力行為恐怕都無法揭露。

更糟糕的是，即使傷者已死，施暴者的兒女恐怕仍然不能控告他，因為中國法律自秦朝以來，就有所謂「非公室告」的傳統。「非公室告」規定：一家之主倘若對子女和奴婢動用私刑，不論是剃了他們的頭，或是鞭打、甚至處死他們，子女和奴婢都不能提出告訴。即使告了，官府也不會受理。假如強行提出告訴，原告反而會被判罪。這種禁止家庭中卑幼控告長上的傳統，限制兒女不能控告父母，奴婢也不能控告主人。因此之故，在魏晉南北朝的時代，即使兒女可能是婚姻暴力中最重要、甚至唯一的目擊者，恐怕也很難揭發父親殺害母親的事實。



漢代陶俑 中國自秦代以來就禁止家中的卑幼控告長上，限制兒

女或奴婢控告父母或主人。本圖所示的漢代陶俑，衣著樸素，面容恭謹，很可能就是貴族家奴的造型。儘管漢代政府規定不得擅殺奴婢，但由於奴婢不得控告主人，這類案子恐怕大多隱而未發。

# 女性暴力

然而，當母親是施暴者的時候，情況卻比較複雜，可能因受暴者在家庭中的身分地位，以及南北政權對家庭倫理的解釋不一，而出現不同的處置和判決。先談談受暴者的身分地位問題。根據正史和筆記小說的記載，女性施暴的原因多半出自妒忌，而施暴的對象多半是她們的情敵，而不是丈夫；有些婦女虐待、甚至殺死她們丈夫的姬妾和婢女。前面提到，懷了劉輝骨肉的婢女被蘭陵長公主開膛剖肚，就是一個例子。儘管從漢代以來，法律就規定不得擅殺奴婢，然而，由於奴婢不可控告主人的傳統，這類案件通常難以成立，因此大部分的殺傷奴婢事件恐怕都隱而未發。

據說西晉名臣賈充的妻子郭槐非常好妒，有一次賈充從外面回來，剛好遇到奶媽懷裡抱著一歲的兒子，就過去逗兒子玩。郭槐遠遠地看見，以為賈充是在挑逗奶媽，便將奴婢出身的奶媽處死。賈充和郭槐所生的兒子，因為思念奶媽，不肯吃別人的奶，不久也就哀傷飢餓而亡。雖然，郭槐喪子，痛苦異常，卻也沒有聽說她因擅自處死奶媽而遭到法律的懲罰。甚至有故事說，後來郭槐又生了一個兒子，也是在懷疑賈充和奶媽有染的情況下，殺了奶媽，造成第二個兒子的夭亡，導致他們夫婦二人，終其一生，沒有男性子嗣。

北魏的時候，一個名叫長孫稚的官員和一名有夫之婦羅氏通姦，在設計殺害了羅氏的丈夫之後，和羅氏結婚。據說由於羅氏比長孫稚年齡大了十歲左右，因此格外嫉妒，不但極力避免長孫稚納妾，甚至曾經處死他的奴婢達四人之多。儘管如此，史書說長孫稚仍然非常敬愛羅氏，顯然殺婢不但未受法律制裁，也不影響他們的夫妻感情。而在北齊，一個名叫胡長粲的官員，由於性好漁色，有一次他的妻子王氏忍無可忍，殺了一個與他有染的婢女。胡長粲憤怒之餘，三年不和王氏講話。即使如此，史書也沒有記載法律介入的跡象。



婦人乳兒俑 漢魏晉南北朝的貴族家庭，經常選用身體健康、性格和順的女奴來為新生兒哺乳。奶媽若盡忠職守，得到主人和主婦的信任，未嘗不能藉此攀龍附鳳。然而，如果像賈充家的奶媽一樣，引起主婦的妒忌而被殺，由於她們是奴婢出身，案情恐怕也難以揭露出來。

然而，以上所談的，都是妻子處死婢妾的例子。倘若女性施暴的對象是自己的丈夫，結果就不可同日而語了。前一章提到，劉宋明帝為了嘲諷女性，曾經命令虞通之寫《妒婦記》一書。此外，他為了警告即將成婚的公主，也曾要求虞通之藉一位貴族的名義，寫了一篇〈讓婚表〉，宣稱世家大族倘若娶了好妒的公主，將行動受限，不得納妾，身心重創，後患無窮。然而，宋明帝對妒婦的打擊，並不限於文字遊戲；有一名地方官的妻子，就是因為妒忌，而被他判處死刑。劉宋的繼任王朝南齊，也一樣壓制妒婦。南齊明帝時，一名朝廷官員的妻子因為妒忌，用棋盤打傷了丈夫的顏面，便遭到皇帝賜以毒藥處死。齊明帝更因為另一名官員的妻子善妒，反而故意賜給這名官員幾個妾，並且命令他的妻子兜售掃帚皂莢，作為羞辱性的懲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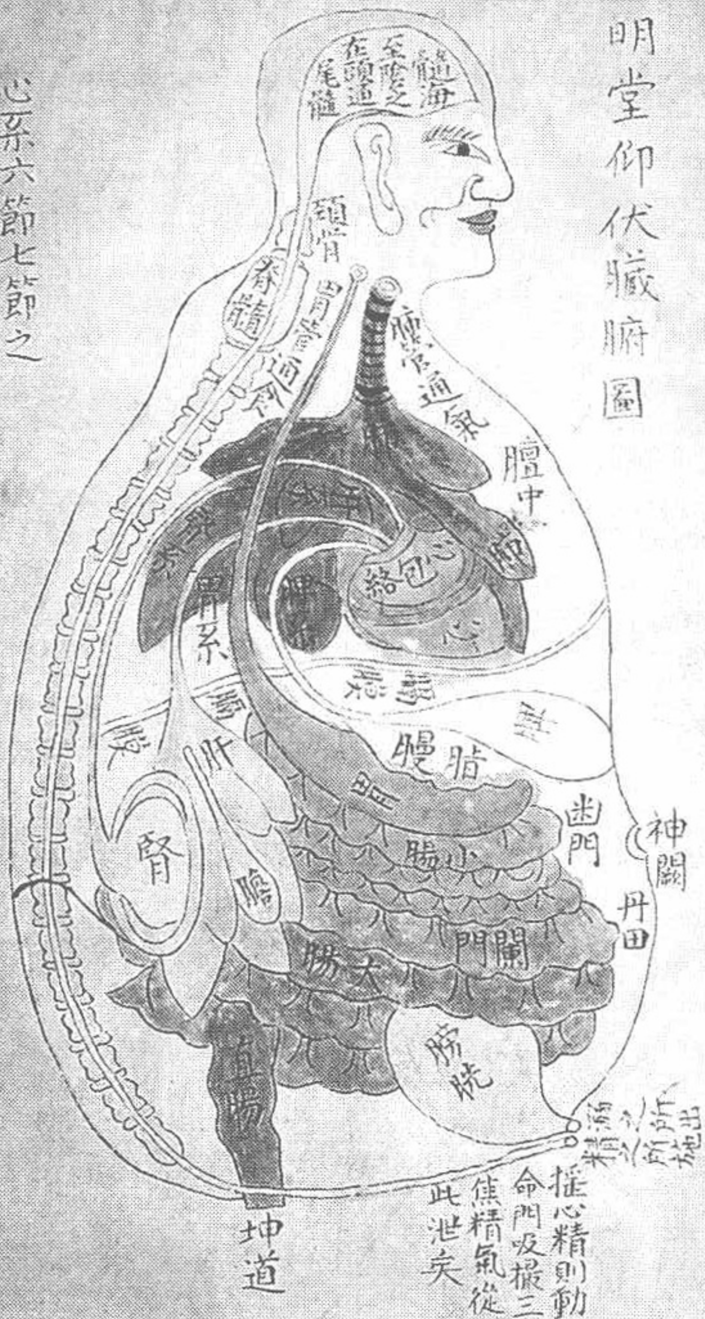
魏晉南北朝的婦女，以好妒聞名。前一章提到，北朝的元孝友，曾經提議以制度性規範，保障納妾，打擊妒婦，卻不了了之。相形之下，南朝君主對女性的態度似乎比較嚴厲。以下的兩個案子就顯示，傷害丈夫的妻子，不但會身觸法網，也會將自己的兒女牽扯進來。而且，由南北朝法律的不同處置方式，也可以揣測南北政權對儒家父系倫理的解釋和態度有異。

## 南北有異

先說南朝的案例。劉宋時代有一個名叫唐賜的人，到鄰家喝酒，回家之後，吐了十多隻「蠱蟲」而死。臨終之前，他要求妻子張氏，在他死後剖腹驗屍，以便確定自己的死因。張氏照辦，親自動手，可能因為不了解人體構造，也可能是為了找尋丈夫的死因，結果把唐賜的五臟都弄破了。張氏因此遭到官府起訴，而他們夫婦的兒子唐副，因為沒有阻止母親的殘酷行徑，也被控以不孝之罪。然而，由於這個案子發生之後，正好碰上大赦，地方官吏無法決定該如何判刑，便將整個案子往上呈報。和本案相關的三項法律條文，也一併送到了朝廷：第一、「律傷死人，四歲刑」，也就是說，一個人傷害屍體，應處以四年徒刑；第二、「妻傷夫，五歲刑」；第三、「子不孝父母，棄市」。

在朝廷討論時，三公郎劉勰為張氏和唐副辯護，指出他們兩人是忍著悲痛，遵行唐賜的遺言，並不是故意毀傷屍體。然而，吏部尚書顧覬之卻認為，法律對於隨便移動屍體的行為，都視為「不道」之罪，何況是妻子，竟然下得了手做一般人所不忍做的事。他主張這種案子不應小看，「當以大理為斷」，因此建議判決張氏「不道」，而唐副「不孝」。朝廷採納了顧覬之的意見，將張氏和唐副母子雙雙處死。

這個案子顯示，在南朝，一個女人如果傷害自己的丈去，會比傷害一般人（甚至比傷害屍體）受到更嚴重的處罰。這種差別待遇，在漢朝並沒有看到，但在唐律中卻已清楚標明。其實，整個案子的討論，如果採用別的條文，或者將大赦考慮在內，應當會判得輕一些。但是，最後的結論，卻表明了朝廷確立「夫尊妻卑」此一精神的決心。不但如此，本案中唐副被起訴和處決，也透露了兒女在婚姻暴力中進退兩難的處境。




彩繪臟腑圖 傳統中國醫書對人體的內部構造有一套看法，圖中所示就是醫書的臟腑圖。南朝劉宋時的張氏，依照丈夫臨終所託，解剖遺體，確認死因，結果弄破了五臟而遭官府處以死刑。

然而在北朝，法律辯論的結果，卻決定對隱藏母親暴力的兒女，給

予比較寬容的待遇。北方在經歷了北魏將近一百五十年的統治之後，在西元第六世紀中葉分裂成東魏和西魏兩個政權，後來則分為北齊和北周。東魏初年，頒布《麟趾新制》，繼承前朝的法律制度，其中一項條文，規定兒女不準告發父母的罪行。不論是父殺母，還是母殺父，兒女都不可以報官。報官之人，將遭處決。這個條文顯示，先秦以來的「非公室告」傳統可能一直延續著。但是，一名大臣竇瑗讀到這款條文，卻深覺不以為然，便上疏朝廷，發表意見。竇瑗的主張以「夫尊妻卑」和「父尊母卑」為基礎，認為法律規範應該符合倫理標準，他說：

若父殺母，乃是夫殺妻，母卑於父，此子不告是也。而母殺父，不聽子告，臣誠下愚，輒以為惑……知母將殺，理應告父；如其已殺，宜聽告官。今母殺父而子不告，便是知母而不知父。識比野人，義近禽獸。且母之於父，作合移天，既殺己之天，復殺子之天，二天頓毀，豈容頓默！此母之罪，義在不赦。下手之日，母恩即離，仍以母道不告，鄙臣所以致惑。

自先秦以來，中國的儒士大夫便認為，人與禽獸的一個重大差別，在於禽獸只知道順著自己的情感衝動行事，而人卻能夠以禮制調節情感的作用。禽獸出生，依母而活，仰賴母獸哺育成長，因此順著情感，只認母親。人卻不同，父系家族的禮制倫理，雖然承認母恩最親，但家族中最尊貴的人卻是父親。這一套規範並不抹煞母親的恩情，甚至要求母親擔負起哺育的重責大任，然而卻在認可母慈子孝的同時，認為這只是生物的天性，和禽獸的舐犢之情相去不遠。而人之所以為人，則是透過禮制表現「尊父」的精神。倘若生的是人的樣子，行為卻和禽獸一般，那麼就不是文明人，而只是野人了。

知道了這些，就不難理解竇瑗的想法。站在父系倫理的立場，丈夫是妻子的天，父親是兒女的天，一旦母親殺了父親，就同時毀了母子兩人的天。既然她毀了我的天，我就不能再把她視為母親，因此必須告發她。至於父親殺害母親，基於「夫尊妻卑」和「父尊母卑」的理由，做兒女的不能告發自己的天，因此隱藏真相乃情有可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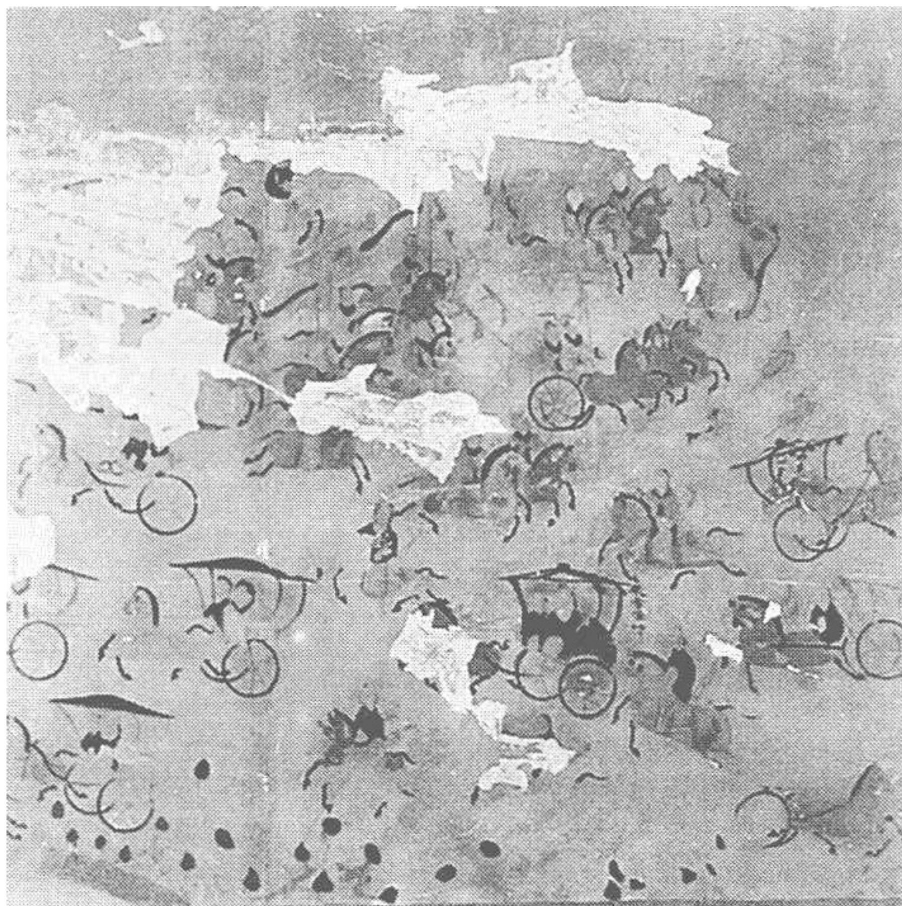
北齊校書圖 西元五五六年，北齊皇帝下詔典校群書。自漢代以來，朝廷便有圖書館收藏五經諸史，而儒士大夫則引經據典討論法律中的家族倫理和親疏尊卑。

皇帝接到竇瑗的上疏，下詔由尚書官員負責討論判決。當時的尚書三公郎封君義立刻裁定，否決竇瑗的論點。他的理由正是著眼於一個「情」字：

身體髮膚，受之父母，生我勞悴，續莫大焉。子於父母，同氣異息，終天靡報，在情一也。今忽欲論其尊卑，辨其優劣，推心未忍，訪古無據。母殺其父，子復告母，母由告死，便是子殺。天下未有無母之國，不知此子將欲何之！

按照封君義的看法，兒女同時從父母得到生命氣息，對兩人有一樣程度的情感，怎麼可能忍得下心，突然要他們分辨父母之間的尊卑優劣呢？假如兒女告發了母親，母親被判處死刑，不就等於兒女殺了母親嗎？天下沒有一個地方沒有母親，那麼要叫這種害死母親的兒女到哪裡去呢？封君義認為要求兒女告發母親，是沒有傳統根據的。

竇瑗接獲尚書的裁定之後，繼續申述，為了表示他的主張乃「訪古有據」，更加引經據典，說明夫尊妻卑的道理，自古而然。他提出的一項證據，就是《儀禮·喪服》中規定：「父在為母」服一年之喪。根據《儀禮·喪服》的標準，父親去世，子女應當為他服斬衰三年之喪。但若母親去世，則必須視父親是否仍然健在，而做不同的處理。假若母親去世時父親仍活著，為了「尊父」的緣故，子女為過世的母親，再怎麼悲痛難忍，也只能服齊衰一年之喪。只有當父親去世之後再遭母喪，子女才得以為母親服三年之喪。這其中最重要的理由，就是「父至尊」和「夫尊妻卑」的原則。



舉孝廉圖 本圖所繪是墓主漢代烏桓校尉舉孝廉初仕宦時的情景。自漢代以來，孝道一直是專制皇朝所提倡的倫理，甚至用它來作為舉才任官的標準。表現孝道的重要方式之一就是守喪，但是士人和女主對於古典禮經中為母守喪的規定，卻有各種不同的意見。

竇瑗依據上述的父系禮法原則，繼續提出異議。雖然如此，朝廷並未再做答覆，而是維持了封君義的結論。第六世紀魏收所寫的《魏書》，以及第七世紀唐代史家李延壽所編的《北史》，都將竇瑗的生平和他的這一段議論收在〈良吏傳〉中，似乎兩位正史作者都同情或贊成竇瑗的說法。然而，這種說法顯然和當時北方社會所熟悉的親子倫理不符，也和北方政權的法律觀點相異。即使到了唐代，和鬥毆相關的法律條文，在這一部分，仍然保留了北朝的精神。唐律中規定，倘若生母殺死父親，兒女不推報官，只有在「嫡母」、「慈母」或「繼母」殺死父親的情況下，兒女才能告發。

## 誰是我的母親

前面說過，根據傳統中國的父系家族倫理，一個小孩最優先和最重要的身分，是父親的兒女。至於這個小孩和生他的女人，在父系倫理規範下如何定位，則由這個女人和小孩父親的關係來決定。唐律中所稱的生母，就是小孩的親生母親，但在傳統一妻多妾的婚姻制度中，她可能是小孩父親的嫡妻（大太太），也可能是父親的妾。如果她是嫡妻，那麼她既是生母也是「嫡母」，如果她是妾，那麼小孩的嫡母便另有其人。妾如果在生產之後去世，無法親自撫養幼兒，由父親另外指派一名妾來擔負照顧的責任，按照古典禮經的界定，這個女人就稱為小孩的「慈母」。如果嫡妻生產之後去世，父親再娶，那麼這個後來的女人就是小孩的「繼母」。由此看來，唐律不推兒女告發母親的規定，仍是著眼於生育的恩情。除了生母之外，如果家族中其他女人殺害父親，即使她們有「母親」的名分，做兒女的仍應告發。

## 男女有別

從以上根據各種史料所做的分析，可以針對古代的婚姻暴力問題做以下的幾點觀察。首先，男人的暴力行為通常針對妻子，而女人的目的在贏回丈夫，因此會對其他女人暴力相向。其次，當婚姻暴力導致人員傷亡時，除非死的是丈夫，否則案子通常難以成立。再者，即使案子成立，判決的結果也可能因人而異。其中影響的因素，包括受暴者與權貴的關係、施暴者的政治資源等等，因此並不党全取決於夫妻的相對地位。

然而，就「夫尊妻卑」精神的法制化而言，至少有兩點是可以確定的。第一、漢代律令對於夫妻相傷相殺的處罰，看不出來有什麼差別待遇。但是在南朝，政府為了確立婚姻關係中的「夫尊妻卑」精神，對傷害丈夫的婦女，處罰比一般人來得嚴厲。第二、雖然中國有法醫學的傳統和「保辜」之類的條文，但基於「非公室告」的精神，大部分的婚姻暴力案件恐怕並不容易成立。因此，母殺父的案件，兒女的告發變成了重要線索。即使如此，北朝政府在經過激烈辯論之後，仍然主張兒女不應告發母親，也就是站在情的角度，為做兒女的人留了一條比較寬廣的路。

「容隱」，也就是容許隱匿犯罪的親人，其實和另一項法律規範「連坐」互為表裡。被容許隱藏犯罪事實（例如家庭暴力）的親人，在東窗事發後不會受到牽連處分。相反的，被認定應該要舉發犯罪事實（例如謀反叛國）的人，如果當時不告官，事後就會遭到連坐懲罰。因此，判斷一個家族中的成員，誰可以隱藏親人、誰不能夠免除刑責，其實也正是在表現這個家族包括哪些人，以及這些人之間的親疏尊卑關係。接下來就談談法律中的家族主義，這是魏晉南北朝父系倫理法制化的重要課題，也是判斷女性家族認同的標準。

生為夫家人，死為夫家鬼——法律中女性的夫家認同

北魏朝廷針對劉輝案判決時，將張容妃的哥哥張智壽、陳慧猛的哥哥陳慶和處以流放之刑。崔纂堅決反對，並且引用了一項從漢朝以來就頒行的法條，說明即使張、陳兩位兄長隱藏妹姊的犯罪事實，也沒有觸犯法律。崔纂徵引的是西元前六十六年漢宣帝的詔書，其中規定：子女隱藏父母、孫子女隱藏祖父母、妻子隱藏丈夫，法律都不追究。至於父母隱藏子女、祖父母隱藏孫子女、丈夫隱藏妻子，倘若涉及死刑，應該上報朝廷，由皇帝親自審理。這就是「容隱」的精神。

## 容隱

在容隱條款中，子女、孫子女和妻子，隱匿父母、祖父母和丈夫，法律自動不加追究，但反過來的話，就必須由皇帝來判斷。之所以如此，是因為漢代的朝廷認為，父母、祖父母和丈夫有教導訓誨子女、孫子女和妻子的責任。如果平常沒有好好負起教誨之責，在卑幼犯錯時又加以隱匿，是否值得同情寬容，必須個案處理才能決定。然而反過來說，子女、孫子女和妻子，平日沒有教訓父母、祖父母和丈夫的權力，出事的時候，基於親情而窩藏他們，當然被視為情有可原。

相據《儀禮·喪服》的規定，父母和子女之間、祖父母和孫子女之間，以及夫妻之間，彼此服喪的期限，從一年到三年不等。因此，期親，也就是互相服一年喪的親屬，便成為法律上准許藏匿的親屬關係下限。前一章曾經討論，北齊的竇瑗基於父尊母卑的原則，主張子女不得隱藏母親殺害父親的事實，卻遭到駁回。可見，容許父母和子女之間互相隱匿的精神，從漢代、經過北朝、到唐代都一直保留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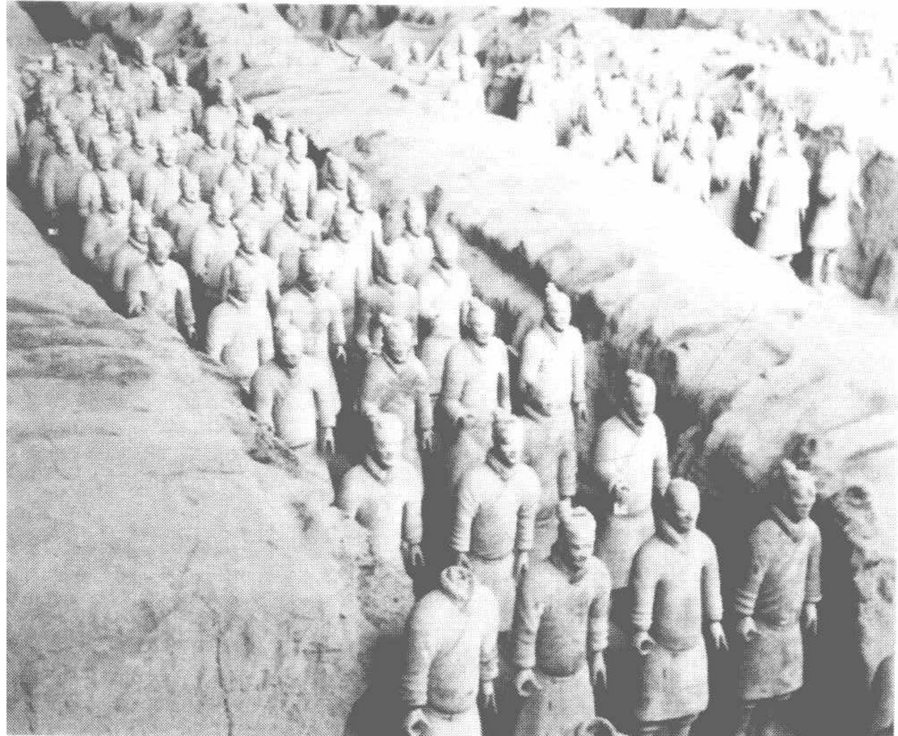
除了祖父母和孫子女之間外，期親還包括兄弟（見「本宗五服圖」）。漢代「期親容隱」的精神，在魏晉南北朝時代可能稍微擴張，將兄弟也包括在內。當崔纂為張、陳兩位兄長辯護時，就是引用漢宣帝以來的「期親容隱」條款。他認為即使在一般的案件中，期親都可以互相隱藏，更何況像通姦這麼不名譽的事情。崔纂也反對以「親屬連坐」的角度處罰張、陳二人，一方面是因為通姦罪在法律上原本就沒有連坐的規定，另一方面，更重要的是，女人出嫁之後，娘家就沒有為她連坐的義務了。

## 族刑與連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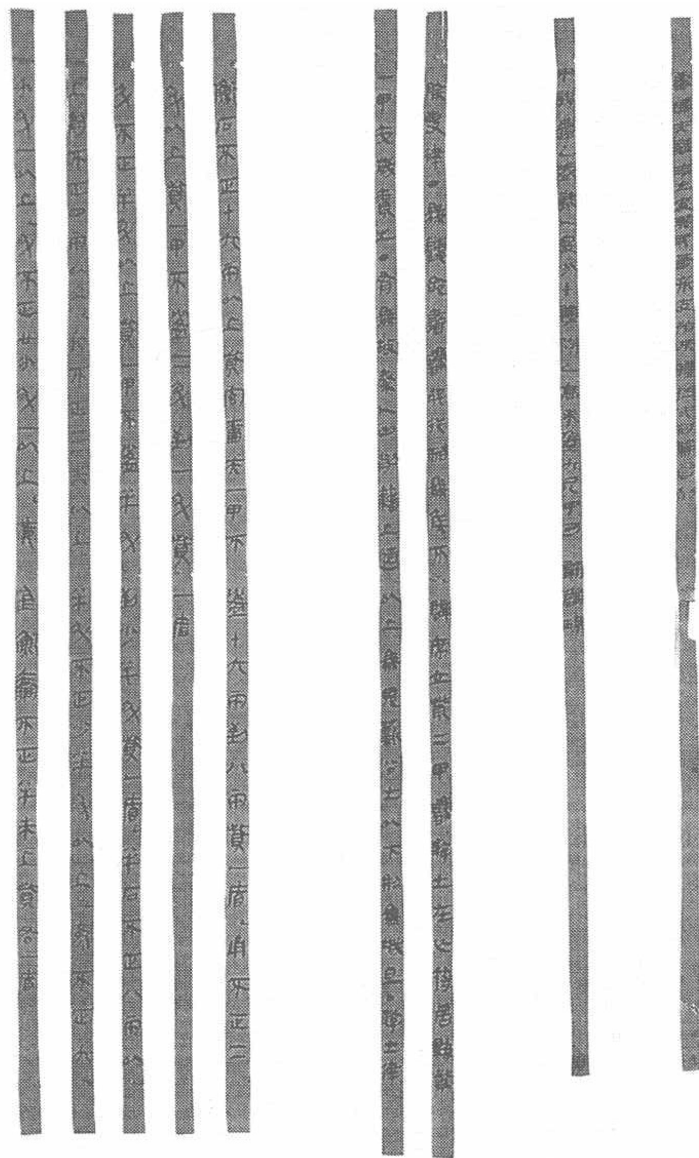
自從先秦以來，「族刑」與「連坐」就一直是統治者嚇阻犯罪和發覺奸逆的手段，尤其是對於謀反叛國之類的「大逆不道」罪，朝廷向來鼓勵檢舉，否則東窗事發的時候，親屬、鄰里和同僚等相關人士，將被視為知情不報，而遭到牽連懲治。嚴格來說，族刑與連坐應該是兩種不同的處罰方式。族刑只針對家族，也就是誅滅所有家族成員。連坐則不限於家庭，並且未必誅死，也可能處以流放之刑。戰國時代，商鞅擔任秦國的宰相時，命令人民互相監控，連坐的種類就包括了全家連坐、鄰里連坐和軍伍連坐。

由於秦朝和西漢初年，人們主要採用核心家庭的居住模式，「家」和「族」的成員差不多，大概都只包括父母、妻子兒女、和未成年的兄弟姊妹。因此，全家連坐的範圍，和族刑相去不遠，雖然未必都和族刑一樣全部處死，但也是一人有罪，逮捕全家，殃及父母、妻兒和兄弟姊妹。

一九七五年考古學家在湖北省雲夢縣，挖掘出一大批西元前第三世紀秦國的竹簡，其中包括了許多和法律相關的文書檔案。前面曾經提到的男女通姦遭到逮捕、流產驗傷報告，以及「非公室告」的傳統等資料，都在這批竹簡當中。在這些檔案中，就有奴隸犯罪，官府連帶逮捕他的妻子兒女的例子，即使他的妻子原本是自由人而不是奴婢，他的兒女還幼小得離不開母親，也不例外。



軍陣中景 古代政府以連坐之法要求人民舉發犯罪。商鞅擔任秦國宰相時，達坐的種類包括全家連坐、鄰里連坐和軍伍連坐。因此像圖中所示的軍伍，既是並肩作戰的袍澤，也是互相監控的團體。不過，連坐之法在漢代以後陸續有所修正。尤其是全家連坐的範圍，由於因應家族擴大或烏了照顧女性，因此時有增減。



秦代竹簡 中國古代的法律文書大多亡佚，現存比較完整的是唐律。至於唐代以前的資料，一部分存在於正史、政書之類的文獻中，一部分則靠過去數十年來的考古挖掘，才得以重見天日。本圖所示是一九七五年在湖北雲夢睡虎地秦墓中發現的竹簡，其中保存了大量秦國時代的法律文書。本書中所提到的鬥毆流產調查報告，

就是出自這份文件。

西漢初年，法律運作上，一般還是繼承秦代的制度，也仍舊施行全家連坐的辦法。一直到漢文帝時，才下令群臣商量修改族刑連坐之法。漢文帝在母親生病時，以「衣不解帶，親嘗湯藥」名列二十四孝，又以同情緹縈救父而廢除肉刑的慈悲心懷聞名。他認為連坐的理論基礎，在於嚇阻人民犯罪，這不是正途；反之，皇帝百官應該教導人民為善，才算是賢明。

不過，雖然在漢文帝統治時，號稱修改了族刑連坐的辦法，在他之後的許多謀反大逆案件中，父子相坐受罰的情形，卻仍然屢見不鮮。就在漢文帝自己仍在位的時候，一名叫朱建的官吏，為他的主子淮南厲王策劃謀殺政敵辟陽侯。事成之後，朱建立刻自殺，並且對他的兒子們說：「我死禍絕，不及乃身」，似乎想以自殺一了百了，來避免兒子們遭到連坐。在另一個案子中，趙國太子懷疑一名官吏江充對自己不利，想捉拿江充又捉不到，就將他的父親和兄長逮捕下獄，並且處死。由此看來，對統治者而言，家屬連坐是一個容易上手的利器，要完全廢除，幾乎不可能。即使如此，在漢代，由於家庭倫理和社會組織的發展變遷，連坐處分的條文和運用，仍然經歷了一些修改和演變。

親嘗湯藥

漢文帝名恒高祖第三子初封代王生母薄太后帝奉養無怠母病三年帝為之目不交睫衣不解帶湯藥非口親嘗弗進



漢文帝孝親圖 傳統史書描寫孝子事奉生病的父母，經常以「衣不解帶、親嘗湯藥」來形容。據說漢文帝就是這樣照顧母親歷時三年之久，而贏得令名美譽，並且又因為同情緹縈救父而廢除肉刑。

西漢初建國時，原本繼承秦代的族刑連坐之法，也是到了漢文帝時，才下令群臣商量修改律令，以免傷害無辜的人民。

就拿大逆不道罪來說吧。在西漢初年，謀反叛國罪嫌，通常處以

「腰斬」，就是從腰部斬斷的死刑方式，而他的父母、妻子兒女和兄弟姊妹，則一律處以棄市。全家遭到誅殺，所以是一種「族刑」的模式。但是在漢武帝的兒子昭帝繼位之後，或許是由於政權比起建國初年已經相對穩定，或許是基於「上天有好生之德」的宇宙觀，謀反大逆案發之時，朝廷的判決，大多只限於本人處死，親屬則減為流放或削爵免官。

例如，昭帝時，權臣霍光當政，昭帝的叔叔燕王和姑姑長公主策劃謀殺霍光，奪取政權。謀反事跡敗露，燕王和公主以大逆不道的罪名處死，但是他們的子女，以及同謀者的父母、兄弟等，這些在漢初都會被砍頭棄市的親屬，在這次的判決中，卻都只是從貴族貶為平民。又如，漢宣帝時，司馬遷的女婿楊惲，在寫給他朋友孫會宗的信中，大肆批評朝廷。信件傳到皇帝手上，皇帝讀了震怒，認為楊惲大逆不道，將他處以腰斬，不過並未處死他的妻子兒女，而是將他們流放到西北的邊疆去。

雖然，在西漢晚期，全家誅滅的族刑治罪，逐漸轉變成連坐的形式，也就是只有本人處死而家屬流放，但是，由於東漢以後，世家大族在政治上和社會上的影響力越來越強，朝廷為了防止漏網之魚，家屬連坐的範圍卻逐漸擴大。受到牽連處分的，不再限於父母、妻子兒女和兄弟姊妹，有時也包括「期親」以外的家族成員。並且，由於儒生「學而優則仕」的比例越來越高，士人家族和累世公卿重疊的現象越來越明顯，東漢朝廷為了避免師徒朋黨互相奧援，便經常祭出「禁錮」的手段。當大臣因為批評皇室而被判處大逆不道罪時，連帶地也不推他的學生親友入朝為官。換句話說，連坐的範圍，從家人擴大到了師友之間。

# 離婚避禍

值得注意的是，家屬之中，父母子女和兄弟姊妹，都是血親，受到連坐波及，可以說是「無所逃於天地之間」，跑也跑不掉。但夫妻關係，根據傳統禮書的說法是「牉合」，也就是原來沒有血緣，結了婚才成為親戚。如此看來，夫妻之間連坐的義務，應該以婚姻關係的存續為前提。假如雙方已經離異，謀反大逆才東窗事發，基於「夫婦名義已絕」的理由，似乎不應受到牽連。漢昭帝時的權臣霍光，將一個女兒嫁給金賞。昭帝駕崩，宣帝即位，霍氏在政治鬥爭中落敗，企圖謀反而不成。事跡即將敗露的時候，金賞為求自保，上書要求休妻，而宣帝照准。因此當霍光全家，包括他的女兒都判刑的時候，前女婿金賞卻毫髮無傷。

金賞休妻，目的在避禍，非常明顯。宣帝雖然同意放過他，但是並沒有在詔書或判決中說明夫妻是否連坐，判斷的根據何在。到了宣帝的孫子成帝在位時，定陵人淳于長謀反大逆案發，為了判定他的六名妻妾需不需要連坐，朝廷才把夫妻連坐的倫理基礎講明白。當時負責審理本案的大臣孔光，發現被捕的人當中，包括了一個名叫迺始的女人，她和另外五個女人，都曾經是淳于長的「小妻」，也就是妾。但是早在案發之前，她們就已經被淳于長所休棄，有的人甚至已經改嫁了。孔光考慮之後，決定上報皇帝，要求釋放她們。他的理由是：

夫婦之道，有義則合，無義則離。長未自知坐大逆之法，而棄去迺始等，或更嫁，義已絕，而欲以為長輩論殺之，名不正，不當坐。

孔光認為，淳于長在休棄迺始等幾個女人的時候，並不知道自己將來會犯大逆之罪。案發之時，她們和淳于長之間的夫婦之義早已斷絕，要用夫妻連坐的條文來處罰她們，當然是名不正而言不順了。孔光的意見得到皇帝的認可，從此確立夫妻連坐，必須以婚姻關係存續為準的原則。倘若已經脫離夫家，既無妻妾之名，也無家人之實，再加上法律不溯既往的原則，當然不必連坐。

蓋聞夫婦之禮是宿世之
因累劫共修今得緣會
一從結契要盡百年如水
如魚同歡終日生男
滿十並受公卿生女柔
容溫和內外六親歡美
遠近似父子之恩九族
邕怡四時而不曾更改奉
上有謙恭之道恤下無
當無偏家饒不盡之才
軸里稱長延之喜何乃結
為夫婦不悅數年六親聚
而成怨隣里見而含恨
若蘊乳之合尚恐異流
猫鼠同窠安能得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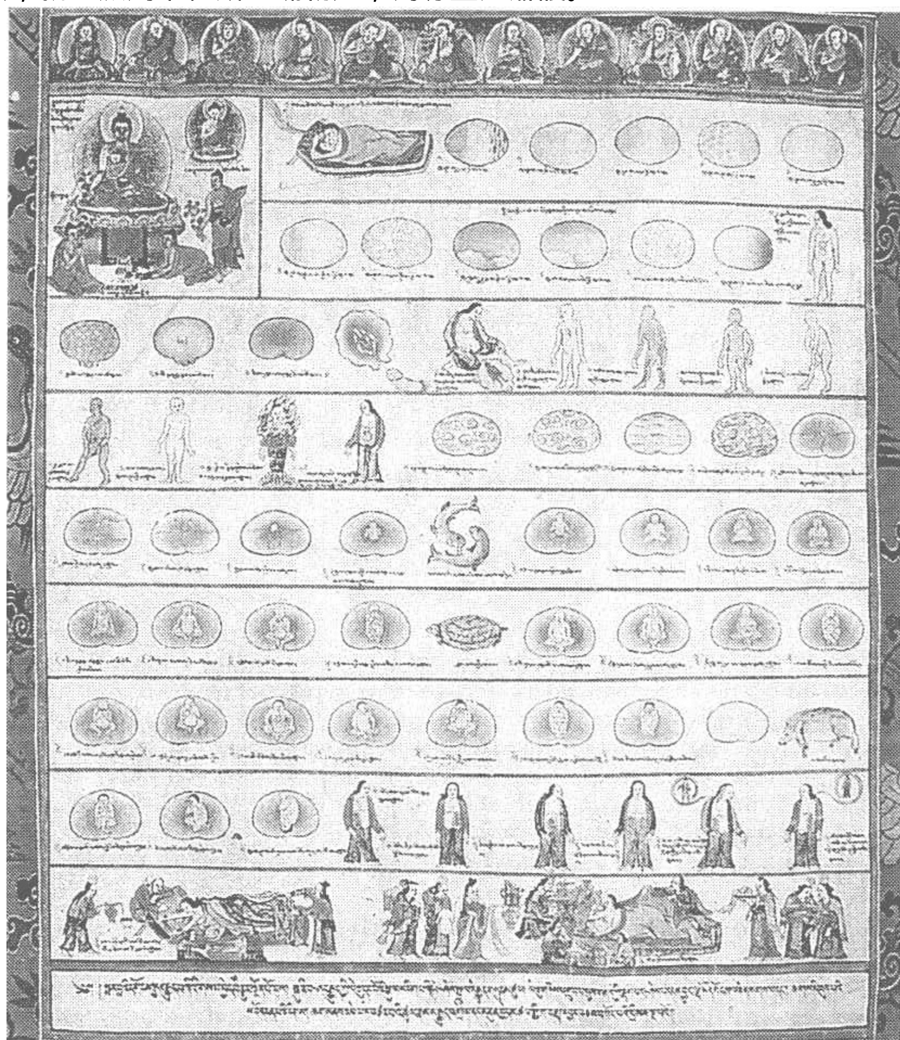
二人意隔大小不安更
若連流家業破散顛
鐺損腳致見宿活殘
擎鐵築瓦便招困
弊之若男飢耕種衣結
百穿女寒績麻怨心在
夫若舉口婦便生嗔婦欲
發言夫則捻棒相憎終日
甚時得見飯飽衣全意隔
累年五親何得團會乾
沙握合永無此期羊虎
同窠安能見久今對
向陳結義醉心不和合
當頭取離夫妻上對

敦煌石室中的唐人「故妻書」殘片 古人想為「夫妻以義合」，倘若已經沒有感情，或無法共同生活，可以離婚。唐代的「放妻書」顯示，丈夫送走妻子，並祝福她尋得美滿幸福的第二春。由於離婚之後，夫妻便不再互負法律責任，因此也有人在親家謀反案發之前，為了逃避連坐而趕緊離婚。

離婚的妻子不必為丈夫的罪行負責，但出嫁的女兒卻仍會因犯法的父親而受罰，霍光的女兒就是一個例子。顯然在漢代，出嫁的女兒不是潑出去的水，至少在法律上，她的家族認同不限於去家，並不必然是「生為夫家人，死為夫家鬼」。不過，這種情況，到第三世紀西晉初年修法的時候，發生了變化。而這個變化，也正是崔纂用來替張、陳二位兄長辯護的基礎。

## 出嫁從夫

西晉初年的修法，肇因於曹魏未年時的一宗謀反大逆案件。曹魏未年，司馬懿、司馬師和司馬昭父子三人陸續當權，鎮東大將軍毋丘儉與司馬家不和，舉兵作亂，謀反被誅。他的兒子毋丘甸、兒媳荀氏、孫女毋丘芝，都以連坐當死。荀氏的一位族兄，和當時掌權的司馬師有姻親關係，便透過層層關說，請求救命。司馬師上表皇帝，請曹魏皇帝下詔准許荀氏和毋丘甸離婚。傀儡皇帝看了權臣司馬師的上表，當然照准，荀氏因此保住一命。然而荀氏捨不得女兒毋丘芝，便向相當於今天首都法院院長的「司隸校尉」何曾求情，表示願意貶為奴婢，到官府服役，來贖女兒的死罪。毋丘芝這時早已嫁給潁川太守劉子元，並且有孕在身，正是因為待產，所以沒有立即處決，還關在牢裡。何曾可憐荀氏母女，就差派屬下程咸上疏朝廷，為毋丘芝辯護。



四部醫典：人體胚胎發育圖 古代政府一方面基於上天有好生之德，另方面為了保障勞動人口，倘若婦女下獄時正值有孕在身，必須等到生產後才能行刑。而醫書便是了解胚胎發育情況的重要參考。本書中所提到的毋丘芝，受到娘家祖父謀反罪的牽連，就是在待產尚未處決之時，由母親向朝廷求情，才得免一死。

程咸的議論影響深遠。他表示，女人在家從父，出嫁從夫，夫死從子，不能自己作主。女人一旦出嫁，即使娘家的父母去世，原來的斬衰三年之喪，都要降成齊衰一年，目的就是在表示她已經是外人了，和在娘家時的身分不一樣。程咸認為現在的法律，罔顧倫理，父母有罪，要追捕已經出嫁的女兒，夫家犯法，媳婦又要隨著異姓受罰。一個人的身體要遭到內外兩種處分，並不公平。他主張，「今女既嫁，則為異姓之妻；如或產育，則為他族之母。」結婚生育的女人，她的家族認同應該從娘家轉到夫家。如果男人不必為別家的罪行負責，女人為什麼需要肩負兩家的重擔。程咸堅持這實在不是憐憫弱勢女性的態度，也不是伸張法制的根本之道。所以他建議：

在室之女，從父母之誅；既醮之婦，從夫家之罰。宜改舊科，以為永制。

程咸上疏之後，皇帝下詔修改律令，毋丘芝想必逃過一劫。不過，整套法律，要到了西元三世紀中葉司馬炎篡魏即位為西晉武帝之後，才修訂完畢，正式下詔頒布施行。新頒行的法律中清楚規定：「謀反，適養、母出、女嫁，皆不復還坐父母棄市」，不論是出養的兒子、離婚的妻子，還是出嫁的女兒，都不必因為原來的家庭成員謀反，而遭到連坐棄市的處分。同時，更明白表示，為了彰顯禮教大防，以後審案裁判，都要以「五服」的倫理精神為準。

這套倫理精神和審判基礎，想必也納入了六世紀北魏朝廷的律令之中，因為崔纂正是引用這些條文，來為張、陳二位兄長辯護。不過，這些條文的原始目的，並不是在為已婚婦女的娘家兄弟開脫，而是在確定女性一旦出嫁，她的家族認同轉到夫家，連坐責任也隨之改變。事實上，從西晉修律之後，到北魏崔纂引用之前，這幾百年間，女性不但會因為夫家謀反之類的重罪而遭到處罰，也經常為丈夫所犯的大小罪行而受到牽連。東晉的時候，就有一位原本頗受地方人士信任的女性宗教領袖，因為丈夫搶劫、夫妻連坐，而被貶為奴婢。有趣的是，當地方官吏同情遭到連坐的女性，企圖為她們說話時，多半都採取「女流天生軟弱」的論述方式，來推動另一波的法律修訂。

## 同情女弱

以同情女弱的論述方式，為連坐女性尋求開脫的例子，不一而足。例如，西元三〇〇年的其一天，正是一位姓解的小姐要嫁到来婚夫裴家的前夕，卻因父親解結被控謀反而逋到逮捕。由於解氏將因族刑連坐而處死，裴家為了拯救未來的媳婦，打算謊報成婚日期，企圖透過「已嫁之女不坐娘家之刑」的原則，來換回解氏一命。但是，解氏並未領情，宣稱如果父母兄弟皆亡，她沒有獨活的意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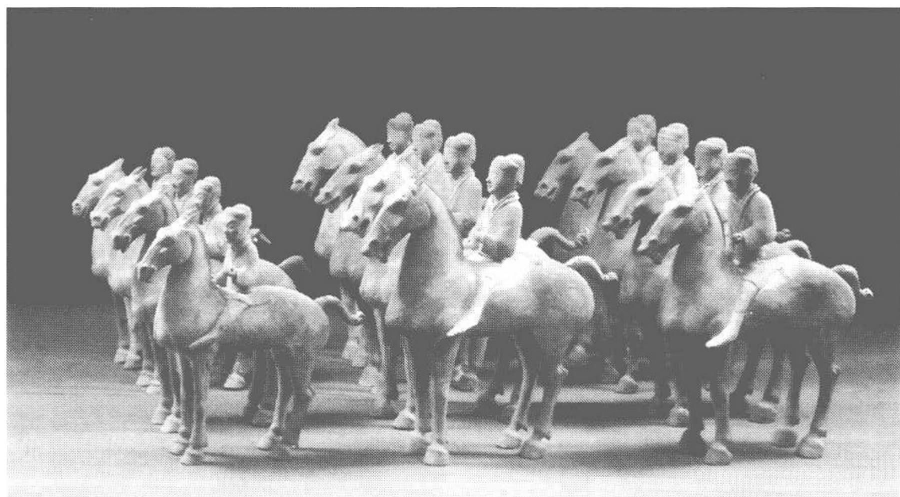
由於解氏的堅持，她最後仍然依法處決。不過，由於她的死，朝廷隨後便展開了一系列的討論，嘗試減輕女性在謀反大逆罪中的連坐責任。西元三〇七年，晉朝政府終於正式廢除了族刑。雖然在西元三二五年，為了高壓統治，族刑再度恢復，不過，卻明文規定女性不必處死。之後的南朝政權延續了這種減刑的精神，梁代的法律就規定，一個人若犯了謀反大逆罪，他的父親、兒子、兄弟都會處死，但他的母親、妻妾，以及其他女性親屬，則只會被貶為官奴婢。

這種減刑精神在北朝也可以看得到。四世紀初，在鮮卑拓跋政權尚未建立王朝統治華北之前，對謀反大逆的人，採取極為嚴厲的作法：除了本人處死之外，他的家屬，不論男女，也都會砍頭。西元四三一年，北魏建國之後，太武帝命令漢人官僚崔浩主導修法，針對謀反大逆做了一些改變：謀反之人仍得遭受腰斬，和他登記在同一個戶籍之下的所有男性家屬也都處以死刑，但是十四歲以下的男孩則處以宮刑（想必是去勢之後，才能貶入官府為奴），而所有女性親屬則貶為官奴婢。

女性為丈夫連坐的例子並不限於謀反大逆，而她們所受到的刑罰也不僅是貶為官奴婢而已。東漢未年，戰事頻仍，兵士多逃亡，朝廷為起嚇阻之效，規定逃兵的妻子應連坐受罰。北魏也有類似的規定，主張假使小吏在犯罪之後逃亡，他的妻子兒女應被流放到邊疆。由此看來，女性如果因為丈夫犯罪逃亡而遭到連坐處分，想要減輕自己的刑罰，只有全力質疑婚禮程序是否完整，或婚姻關係是否存在，才可能如願。同情女性的官員在為她們辯護時，便多採取這類策略，因此也不免順便申論傳統儒家經典對於婚禮和婚姻的定義。有時候，討論集中在儒家經典如何界定父系家族中的「婦」；有時候，則在「女性有三從之義」的原則上著墨。

[image]

北魏奴童俑 古代宮廷和貴族官家大多蓄養奴婢以供差使。奴婢的來源各異，或是自願沒入、或是招募良民、或是戰爭俘虜、或是犯罪連坐。北魏初年謀反大逆罪的犯人及其家屬大多以族刑處死。五世紀時修法，規定謀反者腰斬，十四歲以下的男孩和所有女性家人則貶為官奴婢，就是以連坐犯人為奴婢的一個例子。



漢陶兵馬俑 東漢末年戰事頻仍，不少人民不堪其苦而逃避兵役，卻可能因此牽連妻子兒女入獄處死。

例如，在東漢末年對逃兵妻子嚴刑峻罰的規定下，就有一位官員藉由分析婚禮程序，來拯救一名婦女的性命。當時一位姓白的女士，才嫁到夫家沒幾天，根本還沒能和丈夫見面，卻因為丈夫逃避兵役，而遭連坐逮捕。朝廷起初判她棄市，地方官盧毓看不過去，為她求情。盧毓提出兩項禮法上的原則，來質疑朝廷的判決。第一、他指出，古典禮經規定，一個女人嫁到夫家之後，必須在五天之內「廟見」，也就是拜見夫家的祖廟，才算完成婚禮，成為夫家的媳婦。如果她在這五天之內去世，她的遺體必須運回娘家安葬，也就是說她還不算是夫家的人。第二、法律的精神向來主張重徽主犯而輕罰從犯，並且寧願釋放可疑之人，也不應錯殺無辜。

顯然，盧敏引用第一項原則，是在說明白女士的身分，還不能算是夫家的人；而他引用第二項原則，則是強調逃亡的新郎才是主犯，白女士是受到牽連，企圖為她尋求較輕的處罰。盧毓認為女性是透過與丈夫見面行房，才有恩情可言，又要經過「廟見」儀式，才算成為媳婦。白女士活著沒見過丈夫，倘若死了，也進不了夫家的祖廟。假使女性在這麼悲痛的情況下都要處以棄市，那麼真正的夫妻之間要連坐處罰到什麼程度才算足夠呢？他接著建議，如果白家真的已經接受聘禮，將女兒送到了夫家，朝廷可以將白女士處以徒刑，至於死刑，就太嚴重了。

在另外一個劉宋時代的案件中，一位官員則是以「三從之義」的原則，為一名婦女開罪。這名婦女已經守寡，卻因亡夫的姪兒搶劫，害她和小孩遭到牽連逮捕。劉宋法律規定，搶劫犯的「期親」需連坐充軍。寡婦和亡夫的姪兒既然屬於期親關係，看來似乎活罪難逃。她的兒子，雖然和搶劫的堂兄弟只有大功九月的喪服義務，卻因母子關係，也將被發配軍中服役。尚書官員何承天得知此事，表示異議，提出兩點質疑。

何承天的質疑如下。首先，法律規定搶劫犯的親屬連坐，並不包括大功之親，因此他的堂兄弟應該不必受到牽連。其次，《儀禮》之類的古典禮經早就明白規定，女人有「三從之義」：在家從父、出嫁從夫，

而夫死從子。倘若在搶劫之時，叔父尚在人間，那麼期親連坐，妻子隨丈夫服刑，還說得過去。如今，搶案是發生在叔父去世之後，叔母「夫死從子」，既然搶犯的堂兄弟不必連坐，他們的母親當然也不用受罰。何承天批評原先的主審官之所以會搞不清楚狀況，正是因為沒能分辨男女之別的緣故。

不論是透過婚禮程序的分析，或是藉由夫婦倫常的討論，從上面的案例中都可以知道，傳統禮制認為：女性一旦結婚，就應改變家族認同。而針對連坐與容隱相關條文的辯論和修正，也讓我們清楚看到，魏晉南北朝的法律正朝著儒家化的方向邁進：強調已婚婦女的夫家認同。本書的重要人物，北魏尚書三公郎中崔纂，正是以這些前朝的案例為基礎，在為張、陳兩位兄長辯護的同時，也界定了劉輝毆主傷胎案的屬性。正因為已婚婦女的家族認同已經從娘家轉到夫家，她既不為娘家的人連坐，娘家的人也不該因她而受罰。同樣道理，公主婚嫁產育，腹中懷的，不是皇室的成員，而是劉輝的骨肉。因此，張智壽和陳慶和既不必為出嫁的妹妹受難，劉輝所犯的也不是大逆之罪。

話雖如此，北魏朝廷卻沒有接受崔纂的論調。相反的，最後的判決明白地彰顯了統治階層內部關係緊繃的雙方：一方是由游牧民族女性統治者所代表的皇權，另一方則是大多具有儒家教育背景的漢人或漢化官僚。

# 牝雞司晨？女人當家！

北魏劉輝毆主傷胎案，涉及非常多的面向，有些對發展的結果影響深遠，有些則不一定。其中有兩個面向，是作為現代讀者所不能忽略的：第一、皇權介入決定了最後的審判，第二、這次介入的皇權帶有特殊的性別意涵。先說皇權介入司法運作的問題。

# 皇權與司法

過去一百年來的歷史研究中，在提到中國社會維護儒家道德的時候，專制皇權常被視為主要的動力，並且積極參與儒家倫理的法制化過程。然而，晚近的研究卻顯示，歷代政府在採納和運用古典倫理思想時，其實具有高度的選擇性。朝廷的態度是，用來實踐倫理思想的法律規範，除了配合一般社會風俗習慣之外，最重要的，是不能挑戰或威脅到統治者的最後權力。就拿復仇的風尚來說吧。在古代以家族為主的社會中，血屬復仇的觀念相當普遍，古典的禮經中也認可為父母兄長報仇的行為。然而，到了秦漢帝國的時代，政府為了掌握人民的生命權，不得不壓制這種風氣。只是，這些壓制措施，至少到東漢未年，都沒能將復仇的習俗連根拔起。追究原因，主要是因為漢代政府在施行法律統治的同時，也提倡孝父悌弟的家族倫理。倫理觀念既然滲入到律令之中，也影響執法者的心態。復仇有了倫理基礎，就很難純粹以法律來遏止。到了曹魏的時代，法令律例對於為父兄復仇的案子，不得不採取某種程度的妥協。儘管如此，對於其他以復仇為名的行動，卻仍嚴厲禁止，極力設法清除。也就是說，帝國政府對於古典禮經中所認可或鼓勵的倫理觀念，只是有限度地採用，並不是無條件地接納。

此外，提倡儒家倫理精神，推動法律儒家化的措施，有時是因應世家大族的請求，未必出自於皇權的主動介入。前面討論過毌丘儉的案子，從事件的發展順序，我們可以知道，「已嫁之女不坐娘家之刑」這種符合儒家家族主義精神的法律，是因為毌丘儉的媳婦荀氏捨不得女兒毌丘芝，上書求情才引發爭議，導致修法，並不是皇權基於對儒家倫理的崇敬而積極推動的。事實上，如果儒家家族主義的精神和統治者的最終利益相違背的時候，皇權並不會坐視，反而會主動干預，復仇習俗受到壓抑是一個例子，劉輝案的判決則是另一個。在劉輝的案子中，崔纂引經據典，申論「去尊妻卑」與「夫宗認同」的婚姻倫理，皇帝不但沒有稱揚嘉許之意，反而透過門下官員之口，表達了強烈的不滿和異議。

在北魏的政治體制中，門下、中書和尚書省各有職司。當皇帝要表達意見、宣揚旨令、制定政策或裁定廷議的時候，中書省負責參決大政並草擬詔書，而由尚書省總理執行。門下省則屬於流通管道的性質，出入禁中與朝廷，負責皇帝、中書和尚書之間的文件傳遞。這也就是為什麼崔纂和游肇在批評門下逾越職權的時候，說「門下中禁大臣，職在敷奏」，應該謹守上呈公文和下達命令的角色，對劉輝一案的判決沒有置喙的餘地。

然而，作為最接近權力核心的部門，門下官員其實有許多機會可以影響決策的過程。此外，當皇帝不喜歡中書草擬的意見，又無法要求中書官員乖乖聽命的時候，也可以透過親信的門下官員貫徹自己的旨意。對於執行任務的尚書省而言，假使發覺命令不是經中書草擬、由皇帝確認，當然會產生質疑。崔纂是尚書三公郎中，而游肇是尚書右僕射，兩人都隸屬於執行任務的尚書省，對於門下所提劉輝案的判決不滿，要求皇帝重新指派適任的部門再審，可以說是據「理」力爭。只不過，門下官員之所以能夠越權判決，當然是因為有皇帝撐腰。崔纂也曉得這種情

形，所以他的抗議，其實並不只是針對門下越權或政府的權責分配問題而發，同時也是針對皇帝透過非正式管道介入司法、展現權威的作法表達異議。

## 從內朝到外朝

其實，自漢朝以來，歷代皇帝都必須仰賴正式的官僚機構統治天下，然而當官僚機構逐漸運作自如，彷彿自成體系、獨立於皇權之外的時候，皇帝為了避免官僚體系違背自己的旨意，又會藉由非正式的管道介入，以確保自己的權威與利益。漢代初期的政府，由三公九卿所統領的官僚機構管理天下並對皇帝負責，然而到了東漢晚期，皇帝無法信賴百官之首的丞相，於是原本帶有皇帝秘書性質的尚書，便透過與皇帝商議大事、起草詔書之類的活動，逐漸得勢。尚書參與政策決定和政務施行的日子一久，便漸漸從內朝（皇宫中）的一分子變成了外朝（朝廷上）的成員。變成正式官僚機構的一部分之後，尚書就失去了隨皇帝號角起舞的彈性，皇帝用得不上手，就會另謀出路，另尋秘書。於是，秘書令，也就是後來的中書令，便逐漸在曹魏的皇宮中嶄露頭角。

然而，中書令的發展和之前的尚書相去不遠，逐漸由皇帝的私人秘書轉變為朝廷的公部門機制。到了南朝，皇帝為了方便，在中書省之下再設置一個舍人省，任用其中的中書舍人貫徹自己的旨意。北魏孝文帝在五世紀末主政時，推行漢化，改革制度，在官僚體制方面則模仿南朝，其中最具體的例子就是舍人省，包括官員和官號都採用南朝的制度。中書舍人在第六世紀初的北魏宮廷中，可以說是權力高漲。不過，就在同時，隸屬於門下的侍中和黃門侍郎，他們的勢力也在膨脹之中。中書監令和門下侍中的職權混淆難分，門下甚至有凌越中書的態勢。如此一來，在位的皇帝和代表皇帝攝政的太后，不論是孝文帝、宣武帝，或是靈太后和孝明帝，在貫徹意旨、伸張皇權這方面，可以說是空間寬廣而遊刃有餘。這種現象，正是引起崔纂不滿，進而提出質疑的原因。

歷代帝王像 自漢朝以來，歷代皇帝都必須仰賴正式的官僚機構

統治天下，又唯恐以宰相為首的群臣會違背自己的旨意，因此不斷選用親信擔任非正式的秘書，代表皇帝與群僚折衝，卻造成秘書職官一波一波由內朝轉任外朝的現象。

## 法律世家

崔纂來自著名的法學世家博陵崔家。博陵在今天河北省安平縣附近；崔家在北魏曾經出過不少重要的法律官僚。崔挺在孝文帝在位初期，也就是文明太后攝政的時代，曾經因為參議修訂律令，而獲得皇帝（其實是太后）賜贈布帛八百匹、穀糧八百石和牛馬各兩頭。文明太后的親信，也是為她執行制度改革的尚書李沖，就十分器重崔挺，孝文帝還因此而召納崔挺的女兒入官為嬪妃。崔挺的弟弟崔振，在宣武帝初期兼任廷尉少卿，因為「明察有公斷」而受到當時人的稱讚。崔挺的兒子崔孝芬，從小就聰慧好學，一生仕宦之途頗為順暢。在孝明帝初期，也就是靈太后攝政的時代，他擔任廷尉少卿，還將一位因貪贓枉法而被弾劾的王族處以重刑。

崔纂是崔挺的族子，也就是這些崔氏法官的族人。他自從二十出頭開始做官以來，就很有主見。三十幾歲擔任廷尉正的時候，每次碰見重大案件，都能詳細蒐證、清楚辨析、給予公斷，因此評價很高。由於自視甚高，不願屈居庸才長官之下，寫了一封意氣風發的信給長官之後，就請求轉任其他職位，終於在四十歲左右的時候出任尚書三公郎中，剛好遇上劉輝的案子。

游肇來自廣平游家，廣平大約在今天河北省邯鄲縣附近，游氏在北魏也是以法律世家聞名。游肇的堂伯游雅，在西元四五一年太武帝在位的時候，曾經受命修訂律令，以協助鮮単拓跋氏族更有效地統治中原的漢人社會。游肇的父親游明根，在五世紀末孝文帝執政時，也曾奉詔參定律令，並且由於勤奮不懈，獲得皇帝獎賞布帛一千匹、穀糧一千斛。游明根歷任內外官職達五十年之久，以仁和禮讓的態度處世接物，受到當時人的推崇。魏收在《魏書·游明根傳》中稱他「以儒老學業」，我們可以推測，他的法律專業是以儒家思想為基礎的。游肇自己則是在孝文帝的兒子宣武帝在位時，搶任廷尉少卿，負責處理法律案件，而在宣武帝的兒子孝明帝即位之初，也就是靈太后攝政的時候，轉任尚書右僕射。這些人物，按今天的體制來說，都是屬於中央政府層級的司法宮員。

自從東漢末年以來，法律知識就一直仰賴家學的方式傳遞。其實，漢朝創建之初，繼承秦代制度，在養成和任用官吏的時候，非常重視他們的行政能力和司法知識，因此中央政府的官員莫不通曉律令。但是到了東漢末年，一方面由於朝廷所頒訂增修的法律條文已經汗牛充棟，一般官吏根本摸不著頭結，另一方面文采翩翩，也就是舞文弄墨的能力，已經取代了原先任官的行政司法標準，因此律令之學逐漸式微。據説嚴重到一個地步，到了曹魏篡漢的時候，朝廷必須設立「律博士」，專門負責保存法律知識，並且為政府培訓法律人才。雖然律令之學遭遇這種困境，不過，在政權快速輪替、社會逐漸轉型的魏晉南北朝的三、四百年間，律令之學卻靠著幾個法律世家傳衍下來。除了博陵崔家和廣平游家之外，在北朝最為著名並且備受禮遇的，還有清河崔家和渤海封家。

清河在今天山東省臨清縣附近，當地崔家從第四世紀道武帝在位，到第五世紀太武帝統治時，都有子弟參與朝廷建立制度的行動，其中最

有名的，就是崔宏和他的兒子崔浩。父子兩人為北魏修訂律令，可說為鮮卑拓跋氏在中原的統治草創初基。渤海在今天河北省東光縣附近，當地封家也以出產法律專家聞名。封回在靈太后主政時，曾經彈劾犯了通姦罪的皇族，因而聲名大噪，備受稱讚。他的一位女性同宗，嫁給清河崔家的人，可以說是同行聯姻。封女士的法學素養深厚，即使年老守寡的時候，仍有達官貴人到府訪問，徵詢她在律令典章方面的意見。她也因此而被魏收寫進《魏書》的〈列女傳〉之中。封家另一位重要人物，就是前面提到的封君義。從他和竇瑗為了「容隱」議題針鋒相對的辯論，以及他堅持法律條文的公平性和穩定性，就可以知道他的家學淵源、其來有自了。

以上介紹的這些河北和山東家族，都在魏晉南北朝紛亂的世代中，努力保存漢代以來的法學傳統，並且直接影響了隋唐時代的刑律制度。當崔纂和游肇為劉輝案中的被告辯護時，他們可以說是以法律世家的背景，抗議皇權介入審判的過程。當時還有一位官員加入為被告辯護的行列，但是卻沒有提到政府部門的權責劃分，也沒有抗議皇權介入，那就是尚書元脩義。元脩義辯論的重點，在於引用《春秋》等古代儒家經典來證明：女性一旦結婚就應疏遠和娘家的關係，加強夫家的認同。元脩義是皇室的一員，具有草原游牧民族鮮卑人的血統，他引經據典析論儒家倫理的現象，說明了這個時候拓跋統治者漢化的程度。

雖然北魏的漢化運動，到了孝文帝即位，也就是文明太后攝政的時代，才大張旗鼓地進行，但是，在拓跋鮮卑統治北方的歷史上，其實從一開始就保存了部分漢人文明的遺產。自從北魏建國以來，幾次修定律令和改革制度的行動，都十分仰賴漢代的政治傳統，也經常參考魏晉和南朝的統治體制。前面提到的幾位尚書官員，引經據典，言之鑿鑿，表達的盡是儒家的家族主義。顯然在北魏修律的過程中，儒家的倫理思想受到重視，並且逐漸融入了法典之中。劉輝的案子，發生在鮮卑漢化運動三十年之後，看起來應該沒有什麼疑義，卻因為女性的家族認同，以及連帶的處刑輕重問題，而引起軒然大波。可見，皇權在法律儒家化的過程中，究竟扮演什麼角色、指引什麼方針，其實是難以預測的。



胡人俑 鮮卑本是五胡之一，屬草原游牧民族。但在五世紀北魏

孝文帝遷都洛陽並施行漢化政策之後，拓跋氏的宗室子弟也能引經據典分析儒家倫理。參與劉輝案討論的尚書元脩義就是一個例子。

## 鮮卑女性

皇權干預行政司法運作的例子，歷來屢見不鮮，不過這次介入的皇權，來自一位女主。靈太后不是漢人而是胡人，她的祖父歸降鮮卑，受賜封爵，已經在種族上表規了特殊性，她的女性身分，則又給皇權運作增添了性別的色彩。胡族加上女性，這兩個因素合在一起代表什麼意義，一直是研究中國中古史的學者好奇的問題。

第五世紀中葉，劉宋的歷史學家范曄，在寫《後漢書·烏桓鮮卑列傳》時，介紹了游牧民族烏桓和鮮卑的社會，他先說明烏桓的情況，然後表示兩個民族的語言習俗相同。根據范曄的記載，鮮卑人逐水草放牧，居無定所。每一代的人各自推舉勇敢強健、善於判斷是非、處理鬥訟的人為首領，並沒有父死子繼、世襲統治的制度。因此，鮮卑社會貴少而賤老，並且未必和父兄比較親近。相反的，由於男女成婚之後，女婿會先往妻子家中居住、勞動一、二年，一般人反而和母親以及她娘家的族人感情比較好。范曄又說，鮮卑人「計謀從用婦人，唯鬥戰之事乃自決之」，似乎女性才是運籌帷幄的樞紐人物，影響著男性是否能夠決勝千里。

鮮卑婦女的政治影響力，在入據中原之前，就有史為證。第四世紀初，當拓跋氏族仍在草原游牧的時期，一位貴族婦女在政治鬥爭中殺了她的姪兒，也就是在位的君主，而改立自己的兒子。之後的四年，她親自主掌政權，當時人稱為「女國」。第四世紀中，拓跋的統治者什翼犍打算定都，卻遭太后王氏反對而作罷。王太后的理由是，拓跋自古以來以游牧為業，倘若築城定居，萬一敵人來犯，將喪失行動能力。北魏建國之後，太武帝計畫征服柔然，內外朝臣大多不表贊同，只有崔浩支持皇帝的策略。由於太后竇氏站在群臣的一方，大加阻止，太武帝只好請崔浩和群臣在太后面前辯論，以獲得太后的出兵許可。由此看來，拓跋人似乎還保持了鮮卑「計謀從用婦人，唯鬥戰之事乃自決之」的遺風。

[image]

婦好墓 婦好是商王武丁的王后，她的墓一九七六年在河南安陽出土。其中陪葬品豐富而貴重，包括兵器和鼎器之類的國之重器，顯示她的地位崇高，並且參與戰爭行動和政務決策。過去曾經有學者想為商代可能是母系社會，或者至少是雙系並存。不過，秦漢帝國之後，父系繼承確立，女性若要在政治上一展長才，大多得透過「太后攝政」的管道。像鮮卑早朝草原游牧時代，「計謀從用婦人」的情況，在漢人社會已不被視為常態。

鮮卑原來的風俗，可能直接或間接地影響了北魏婦女的地位，乃至女性的政治權力。第六世紀時從南方遷到北方居住的學者顏之推，就曾經根據他的親身觀察和體驗，比較南北婦女的差別。他說南方的婦女很少有社交活動，甚至結婚之後，和娘家也不大來往。親家之間，有十幾年不見面，只靠書信往還或互贈禮物來致意的。但是在北方，卻全靠婦女當家。不論是打官司、討公道、拉關係、套交情，都經常可以看見婦女的蹤影。她們的車駕填滿了街道，她們的衣裳充塞著官府。顏之推說北方的婦女「代子求官、為夫訴屈」，顯然交遊廣闊而活力充沛。她們

和丈夫談話的時候，或者喊他的名字，或者直接稱「你呀」、「你呀」，也不會用「夫君」或者是「您」之類尊敬的口吻或用語。顏之推不禁問：「這難道是鮮卑風俗所造成的影響嗎？」



虢國夫人遊春圖卷 這幅畫描繪楊貴妃的姊姊虢國夫人遊春的情況，表現出女性自在出遊的風景。唐代女性的生活空間比較寬廣，行動比較自由，一般認為胡風的影響功不可沒。北齊時代的顏之推發現北方婦女交遊廣闊，和南方婦女大相逕庭，也曾經推測：「難道不是鮮卑遺风造成的嗎？」

可能是吧！不過，女性展現社交的偏好和能力，卻不是鮮卑統治北方之後才出現的。第四世紀東晉的學者葛洪和干寶，就曾經描繪婦女走出家門，走上街頭的情形。不過，他們都帶著譴責的口氣。葛洪說當時的婦女「不績其麻，市也婆娑。舍中饋之事，修周旋之好。登高臨水，出境慶弔」。看起來，她們對於煮飯縫衣等家務事比較沒興趣，倒是對參加婚喪喜慶和逛街郊遊比較投入。干寶除了指責當時的婦女把所有分內的事情都丟給婢僕處理之外，甚至說她們「先時而婚，任情而動」，放縱自己的愛慾情緒，因此既不會為淫佚的行為感到羞恥，也不會節制妒忌的惡德。更糟糕的是，她們的父兄並不加以糾正，而社會上一般人也覺得沒什麼大不了的。這麼說來，顏之推在北方觀察到的夫妻關係和婦女生活，在鮮卑統治之前，就有跡可尋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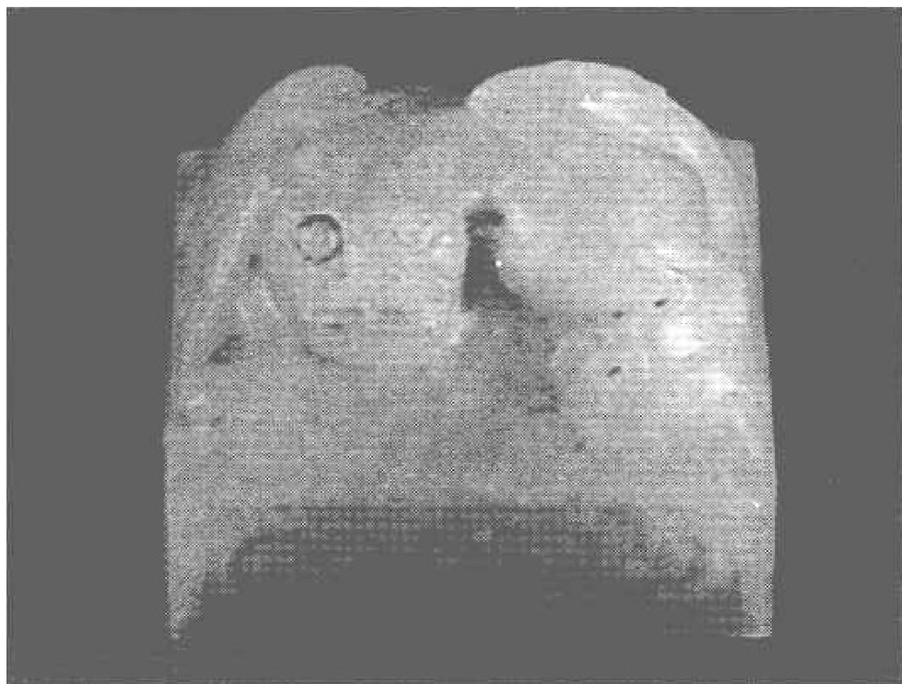
## 女主政治

不論是漢末以來「社會風氣敗壞」的結果，還是鮮卑婦女參定計謀的習俗遺傳，總之，在北魏的確出現了不折不扣的女主政治。但是，女性擔任實質的統治者，並不是在北魏才首次登場的。漢高祖劉邦創立漢朝之後十多年就去世了，繼任的惠帝有精神病，不能親政，由劉邦的皇后、惠帝的母親呂太后攝政，前後達十五年之久。東漢最後的一百年左右，連著幾個皇帝都是年紀輕輕就駕崩，繼位的小皇帝多半也是仰賴太后處理政務、維持政局、號令天下。其中和帝的皇后，也就是後來的鄧太后，勤於政事又善於斷獄，加上著名才女班昭的輔佐，以二十出頭的年紀攝政，到她四十一歲去世，統治漢朝足足二十年。

今天的我們聽到「太后攝政」，可能想像一位老態龍鍾的女人，頤指氣使地獨攬大權。其實，從漢代到唐代，一般來說，女性大約在十六歲到十九歲之間結婚，通常不到二十歲就做母親了。假使皇帝年幼即位，太后也不過是二、三十歲的人。對於才幹出眾而企圖心旺盛的女性來說，正可有一番作為。但是，要面對群僚、安撫異議，或鬥垮敵人，有時又需要仰賴娘家的男性親屬，於是外戚的力量難免高漲。精明的皇帝倘若對這種狀況有所警覺，就會預先防範。譬如，漢武帝年老得子，在立太子時，就先將太子的親生母親鉤弋夫人處死，以防後患。曹丕篡漢，有鑑於東漢末年太后攝政、外戚掌權的歷史教訓，即位不久將立皇后的前幾天，便下詔痛批婦女參政，規定「群臣不得奏事太后，后族之家不得當輔政之任」，要求曹魏日後的繼承人遵行，如有違背的，「天下共誅之」。

北魏建國之初，其實也曾採取類似的措施。道武帝在位時，便仿效漢武帝的作法，一旦立太子，就殺死他的生母。道武帝的太子，也就是後來的明元帝，就曾經因自己「子貴母死」而痛不欲生。但是，當他自己做了皇帝，要立太子的時候，「為了顧全大局」，依舊斷然處決了太子的生母，而讓保母奶媽負責將未來的太武帝撫養長大。太武帝自己沒了母親，又十分感謝保母的養育之恩，即位之後，便尊保母為皇太后。前面提到反對出兵柔然的竇氏，就是這位保母太后。太武帝的孫子文成帝，經歷類似的人生苦境，想必深有同感，也如法炮製，尊自己的奶媽為皇太后。

以上兩位保母奶媽，原本都是因丈夫犯罪，遭到連坐而入宮為奴婢，想不到碰上北魏皇室「立子殺母」，她們反而可以藉由哺育太子，拜太后空檔之賜而榮登寶座。這件事，第六世紀初的南朝歷史學家蕭子顯在撰寫《南齊書》時，還特地拿出來批評一番，顯然認為鮮卑胡虜「義近禽獸，非我族類」，而忘了拓跋氏這一招是向漢武帝學的。



皇后玉璽 皇后「母儀天下」，也持有象徵地位的玉璽。不過，漢魏以來，皇帝為了避免幼子繼位，造成太后攝政、外戚專權，因而採取各種防範措施，包括「立子殺母」的手段。

竇氏藉由撫養太子的情分，從奴婢躍升為太后，都能左右軍國大事，那麼名正言順立為皇后的嬪妃，一旦因改朝換代而榮登太后寶座，只要有心，想必更能闖出一片天來。文成帝的皇后馮氏，因為繼任的皇帝年幼，兩度以太后名義攝政，歷史上稱為文明太后，就是絕佳的例子。

北魏孝文帝的漢化政策，凡是讀過中國史的人都耳熟能詳，但是一般歷史教科書中卻很少提到，最初的制度改革其實是由攝政的文明太后所推動進行的。文明太后在西元四八五到四八六年，任用親信李沖等人，推行一系列的政策，包括俸祿制、三長制和均田制，一步步地改變鮮卑傳統的游牧領導模式，使得整個政治體制能夠更有效地掌控華北漢人的農業社會。她的努力，可以說為孝文帝後來的漢化政策，以及北魏後期在中原的統治奠立了基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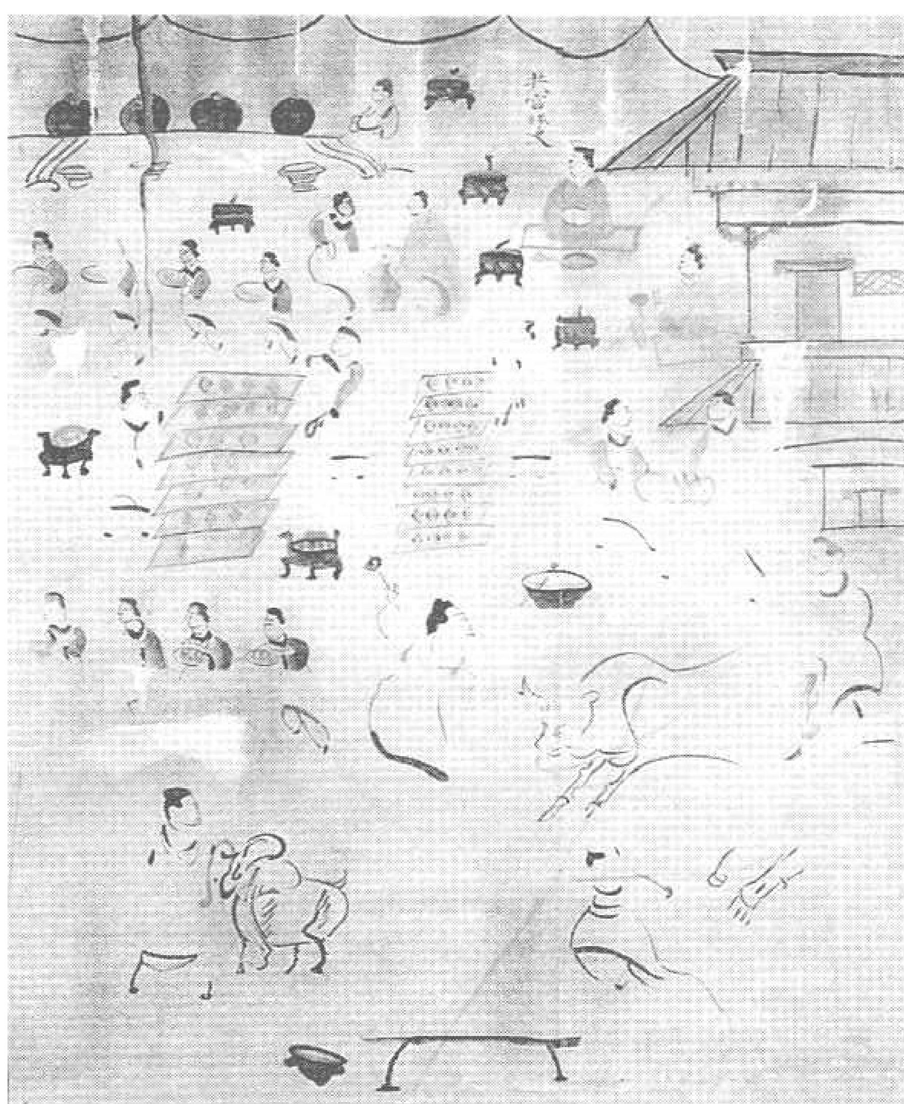
文明太后的崛起和政績，想必引起後世女性起而效尤之志。孝文帝的媳婦、宣武帝的妃子胡氏，也就是本書中的重要女主角靈太后，便是大嘆「見賢思齊」、「有為者亦若是」的其中一人。而靈太后由發跡到專政，從宣武帝的胡妃晉升到孝明帝的太后，其中仰賴母親角色的地方，不一而足。

# 靈太后的崛起與作為

根據《魏書》的記載，道武帝「立子殺母」的成規即使在宣武帝時仍具有相當的影響力。由於害怕「子貴母死」的下場，後宮嬪妃雖然希望懷孕生子，提升地位，卻同時都祈禱，「願生諸王、公主，不願生太子」，也就是最好自己所懷的胎不要第一個出生，如果第一個出生，最好不要是男孩。當胡氏身懷孝明帝時，後宮中同伴還拿過去的例子來警告她，勸她想想辦法，顯然建議她墮胎或棄嬰。但《魏書》說，胡氏為保全皇室血脈，竟然在夜深人靜的時候獨自發誓：「寧願所懷的是男孩，並且第一個出生，好讓皇帝有個太子，就算自己被處死，也在所不惜！」夜深人靜，獨自發誓，有誰會知道呢？這個故事恐怕也是胡氏自己透露出來的。

胡氏為了維持皇室的血脈，寧願犧牲性命，這種形象，顯然有利於建立自己的地位。自孝明帝年幼即位，胡氏便以太后之名臨朝稱制，其中除了因為政變曾經短暫失勢外，十多年間，皆主掌大權，政由己出。孝明帝成年之後，他們的母子關係緊張，隨時在爆發衝突的邊緣，但她不時以母親身分邀孝明帝宴飲同遊以示好，將親恩與母權結合，並且發揮得淋漓盡致。

靈太后在制度上的作為，雖然不如文明太后影響深遠，但她為女性出頭的意志卻相當明顯。其中一項重要的改革，直接保護在婚姻暴力中受害的女性，便是因汝南王毆妻事件所引起。宣武帝的兄弟汝南王元悅，原本即個性不羈，不合禮法，自從交了號稱修習神仙之術的狐朋狗友之後，就開始嗑藥、斷絕酒肉、不吃酒肉、不吃粟稻、謝絕女色，卻轉而喜好男色。他經常為小事對王妃發怒，甚至拿木棍捶撻毆打，把王妃當作婢女般使喚。有一次，汝南王外出，靈太后召見王妃問話，發現王妃挨打受傷，臥病在床，瘡口還沒有癒合。靈太后大怒，認為非同小可，於是下令：從此以後，凡是親王諸侯的王妃，只要患病一百天以上，都要上報朝廷，稟告詳情。未來如果還有捶撻王妃的情事，親王一律削除封位。



和林格爾漢墓壁畫之宴飲圖 古人認為「人無飲食不親」。宴飲的功能，除了享受美食和娛樂慶祝之外，又能透過排場表現主人的地位，有時則為政治協商提供輕鬆的氣氛。本圖所示，即漢代烏桓校尉款待賓客的宴飲場面。烏桓校尉代表漢廷，負責對西域諸國的外交，宴飲外賓的場合，想必具有多種功能。本書中的女主角，北魏女主靈太后，也曾利用宴飲的機會，企圖與孝明帝修好。

靈太后嫁入皇室，假如按照儒家父系禮法的規範，她理應認同夫家，維護夫家成員的權益。然而，為了保護同樣嫁入皇室的其他女性，她卻下令禁止親王胡作非為。這種命令，以現在的眼光看起來，好像理所當然，並不稀奇。但若放在南北朝的時代，和其他男性統治者的態度相比，就可以看出靈太后作為女主的特殊性了。前面提到濟南長公主的故事就是一個例子。長公主被妒忌的駙馬盧道虔所殺，她的兄長，也就

是在位的宣武帝，完全沒有為她伸張正義的意思。反觀靈太后，倒是一掌大權就採取行動，禁止駙馬入朝為官，為小姑報仇。不過，話又說回來，靈太后為了維護蘭陵長公主，卻要置張容妃和陳慧猛兩個民婦於死地，看起來，她的女性意識顯然帶有階級偏見的瑕疵。

# 武則天的改革

傳統的歷史學家在描寫女主時，總是說她們「牝雞司晨」。其實，女主的出現，常是政治制度、社會風氣和個人性格等好幾種因素互動的結果。晚近的學者不再只從「禮教淪喪」的角度評斷她們，反而對她們在制度上的興革建樹大感興趣。文明太后和靈太后的事蹟，就這樣被發掘了出來。如果我們以類似的角度，觀察第七世紀的女主武則天，就會發現，這位中國唯一的女皇帝，雖然在弱肉強食的宮廷鬥爭中打壓政敵，卻也在改革制度的過程中流露出她的女性意識。

武則天十四歲入宮，先服侍唐太宗，太宗駕崩之後，靠著才色雙全而得到繼任者高宗的寵信。《舊唐書》說她「素多智計，兼涉文史」，可見聰明之外，還頗有學問，加上高宗「多苦風疾」（有說是眩暈），因此將朝廷政務都委託她裁決處理。武則天一路從才人、昭儀，攀升到皇后、太后，乃至最後稱帝，其中固然充滿爾虞我詐，卻也不乏特立獨行的創舉。

武則天榮登皇后寶座當天，便接見群僚外賓和貴族婦女。不久之後，她返鄉省親，別開先例，單獨宴飲女性鄉親，聽取她們的意見，並賜予八十歲以上的地方婦女貴族爵位。她又曾經將各級宮女的名稱，從性別意味（如「夫人」、「九嬪」、「美人」、「御女」、「采女」）變更為功能取向（如「贊德」、「宣儀」、「承旨」、「侍櫛」、「侍巾」），在在表現提升婦女地位和形象的企圖。除此之外，武則天在稱帝之前，還幾度參加重要的國家祭典。

即皇后位不久，武則天便邀集官夫人和後宮女眷，一齊舉行先蠶儀式。先蠶始於漢代，與皇帝的籍田之禮配對，主要透過皇帝象徵性地耕種和皇后祭拜蠶神的典禮，來教導全國人民善盡男耕女織的責任。但先蠶禮其實甚少舉行，即使在唐朝近三百年的統治當中，也只舉行過八次，其中四次就是武則天在位時。




蠶神書影 古代皇帝主持藉田禮，皇后則祭先蠶神，象徵男耕女織，勸民農桑。不過，由於皇后居於被動地位，先蠶儀式其實恨少舉行。武則天為了增加女性在公領域的曝光率，四度舉行先蠶禮，還邀請官夫人和後宮女眷一塊兒參加。



玉冊：唐玄宗封禪 封禪大典是透過到泰山祭拜天地的儀式，來表現帝國的繁榮強盛和對天地的感謝。玉冊上書寫祭詞，在祭拜之後埋入土中。漢武帝時封禪，由皇帝祭天而宰相祭地。但唐高宗封禪時，皇后武則天卻主張乾坤陰陽、男女共治，因此皇帝祭天之後，應當由皇后率領後宮嬪妃和百官女眷祭地。

此外，幾年之後，當唐高宗企圖舉辦封禪大典時，武則天不但全力支持，並且據理力爭，要求參加。封禪大典是透過到泰山祭拜的儀式，來表現帝國的繁榮強盛和對天地的感謝。這個典禮和一般的祭拜天地不同，必須在帝國極盛的情況下，皇帝才有資格封禪。在整個中國歷史中，只舉行過七次，而在唐高宗之前，曾經行此大禮的，也只有漢武帝。在準備封禪大典時，武則天反對由皇帝祭天而宰相祭地的模式。她主張乾坤陰陽，男女共治，皇帝率領群臣祭天之後，應當由皇后引導後宮嬪妃和百官女眷一同祭地。很顯然地，武則天參加這些儀式的目的，不只是在崇尚「男耕女織」或「謝天謝地」，而是企圖將皇后的位分，乃至靠近權力核心的女性們，從後宮的私領域角色，推向政治活動的公領域之中。

在武則天的諸多改革中，和本書主題最為相關的，莫過於修正子女為母親服喪的禮制。武則天即位為皇后二十年之後，在西元六七五年提出修改為母服喪的條款，將「父在為母」之喪，從齊衰一年改為三年。之後，又經過了十年的努力，才正式將子女為母親服三年喪的規定，納入法律之中。雖然，子女為亡父服「斬衰三年」，為亡母只服「齊衰三年」，在所穿著的麻衣方面，仍然稍有尊单。但是，這個制度性的改變，表彰母親的恩重如山，挑戰傳統禮法中的絕對父權，具有多重和深遠的影響。甚至當武則天的媳婦，也就是唐中宗的皇后韋氏，企圖效法武則天取得政權時，也從母子關係上著墨。韋后請求皇帝准許「為出母終三年之喪」，也就是即使一個女人被丈去休棄，當她去世時，子女仍然可以為她服喪三年。

前面說過，根據《儀禮·喪服》的規定，假若母親去世時父親仍活著，為了「尊父」的緣故，子女為過世的母親，只能服齊衰一年之喪。只有當父親去世之後再遭母喪，子女才得以為母親服三年之喪。這其中最重要的理由，就是「父至尊」和「夫尊妻卑」的原則。北齊的「良吏」竇瑗，就曾經根據這個原則，主張子女可以包庇父殺母的罪狀，卻不得隱藏母殺父的事實。武則天的變革，顯然有意提升母親的地位。

至於被休棄離家的母親，在傳統的禮法觀念中，根本是「絕族」之人，也就是和父親的家族斷絕了親屬的名分。而子女繼承父親的姓氏，仍然是父親家中的人，站在父系家族的立場，他們和這一位遭到休棄的母親，當然也就變成沒有關係的人了。這麼一來，子女既不必、也不能為她服喪。韋后效法武則天，為棄婦亡母請求，一方面固然是為了拉攏天下人心，另一方面卻也肯定了女性作為母親本身的意義，不應該遭到父系禮法的削弱或箝制。

父在為母服三年喪的規定，在武則天駕崩、李唐皇室復辟之後，曾經一度遭到挑戰。代表保守勢力的官僚，將這些制度變革，當作女主的胡作非為，是禮教淪喪的表現，因此主張尊父崇夫以防堵婦權女主。唐玄宗即位七年之後，抵擋不住保守勢力的反撲，下敕宣稱：既然《儀禮》是周公所制定，就應當歷代遵行。於是規定，子女不得為被休棄的亡母服喪，並且將父在為母的喪期，依照古禮，從三年改回一年。直到十三年後，由於各家喪服禮制不一，天下人民議論紛紛，才又將「父在為母」的喪期，改回武則天時代的規定：齊衰三年；並且在多年之後，重新認可了子女為出母服喪的情感需求。

自古以來，從皇親國戚到平民百姓，從學者士紳到匹夫匹婦，似乎人人承認母子情深、母恩當報。然而，倘若不是女主當朝，「父在為母」的喪期，乃至為出母服三年之喪的想法，是否有機會在歷史上首次成為制度性規範，不無疑問。儘管，母權是不是女權的問題，至今仍有爭論，然而，做母親卻是女性的特殊經驗。女主倘若由自己的生命經驗出發，以女性的角度重新看待父系禮法，對於其中「夫尊妻卑」、「父尊母卑」和「夫家認同」的各種原則，想必有不同的觀感和態度吧！這麼一想，不論是武則天改變喪服、靈太后維護公主，或是謝安夫人劉氏的不平之鳴：

周公是男子，相為爾，若使周姥撰詩，當無此也。

似乎就不那麼奇怪了。

# 餘論

中國法律社會史的名家瞿同祖，在一九四七年出版了一本經典之作《中國法律與中國社會》。在說明中國法律儒家化的過程中，他以「五服」為基準，勾勒出傳統父系家族的範圍，並且清楚說明妻子在這個家族中的法律地位。在他的描繪中，兩千年來儒家婚姻倫理法制化的結果，「夫尊妻卑」已毋庸置疑，妻子在父系家族中明顯地處於卑弱的法律地位。不過，由於瞿同祖所用的史料，絕大多數屬於宋元以後的文獻，有些研究古代史的學者，就提出疑義，認為漢代應該是一個「前儒家化」的社會。

截至目前，保存得比較完好的中國法典，最早的也只能推到唐代，所以當時瞿同祖主要就是利用唐律中的規定，來推測唐代之前婚姻倫理法制化的情形。如此一來，漢唐之間的數百年，也就是儒家倫理法制化的關鍵年代，以及女性法律地位變化的重要時期，都因為資料不足又零散，而顯得相當模糊。隋唐史的名家陳寅恪，在一九四四年時，曾經發表一篇重要論文〈隋唐制度淵源略論稿〉。在談到「刑律」制度的部分時，他追溯唐律在漢魏晉南北朝的淵源，旁徵博引，細緻推敲，展現了博學鴻儒的原創研究。然而，由於他是從法律世家的傳承與發展來談，而不是深入法律條文、案例或判決，因此，完全沒有涉及女性的法律地位這一類的問題。

這本小書以第六世紀「劉輝毆主傷胎案」作為一個引子和範例，不僅是要檢視漢唐之間法律儒家化（也可以說是儒家倫理法制化）的過程，也嘗試透過零星殘存的條文、案例和判決，來呈現漢唐之間法學和司法的傳承狀況。經過全書的鋪陳與討論，至少可以得到以下幾個結論。

# 觀察歷史 {summary01}

首先，陳寅恪的鴻文，主要透過探討法律機構的發展，來了解魏晉南北朝的刑律傳統。這本小書則顯示，除了法律機構之外，實際發生過的犯罪案件、相關辯論以及最後判決，恐怕更能表現法律世家子弟的知識和思想基礎。這些法官不管是在辯論，或是在判案的時候，總是一再提起《儀禮·喪服》中的「五服」規定。「五服」最能表現古典儒家理想中的父系家族範圍，以及這個家族之中各個成員的親疏尊卑。崔纂在辯論中引用漢代「期親相隱」的前例，以及晉初女性連坐責任的轉變，都可以看出，拓跋鮮卑所統治的北魏政權，在法律思想和制度上，一定程度地繼承了漢代以及魏晉以來的傳統。這一發現，無疑地為陳寅恪等前輩學者所討論的法律史增加了重要的證據。

其次，儒家倫理法制化，似乎並非仰仗專制皇朝全心全意地推動。從這本小書的討論可以知道，統治集團內部，在針對婚姻和家庭倫理的課題上，也常出現利益衝突和意見相左的情形。魏晉之際毋丘儉的案子便顯示，「五服」之中要求已婚女性認同夫家，這種規範之所以會列入裁判考量，是因為當事人向權貴關說，請求救命，才引起當局注意，並不是由專制皇朝主導推行的。了解了這一點，對於儒家倫理法制化的過程中偶爾出現「倒退現象」，就不會太驚訝了。當儒家經典中所標榜的倫理思想，和統治權威的利益相牴觸的時候，專制皇朝就未必全心全意地支持了。劉輝毆主傷胎案只是其中的一個例子。

最後，以婦女在刑案中的地位作為指標，可以看到所謂法律制度儒家化的過程，是崎嶇難行的，在北朝尤其如此。譬如，對於性犯罪的懲處，各個政權標準不一，不僅因為涉索人士的貴族身分使然，也因為分裂的時代其實並沒有一套獲得共識的道德標準。在北朝治下的通姦罪嫌，不論已婚未婚、男女行輩，似乎都沒有受到法律太嚴重的制裁。

至於婚姻暴力，夫妻之間的謀殺行為，一般而言，確實會受到嚴厲處分，但現存的案件卻也顯示，南北政權對於夫妻之間相殺相傷的處置，並不完全相同。在南朝，妻子若傷害丈夫，受到的懲罰，比一般人之間的傷害罪行來得重；而在北朝，卻有丈夫因為意外殺妻而被處決的例子。此外，在南方，倘若母親損壞了父親的遺體，不論是否為了醫學的理由，兒子只要不加阻止或知情不報，就會被視為不孝，而遭到棄市的處分。然而，在北方，經過激烈的辯論之後，朝廷仍舊決定給兒女一個比較寬廣的空間，法律明文規定「容隱」，准許兒女對母親殺父親的行為三缄其口。

看起來，魏晉南北朝時代父系倫理法制化的情況，在性犯罪和婚姻暴力的案件中，比較不明顯，但在連坐和容隱方面的裁判時，則比較清楚。至少在北方，以「五服」為準的父系家族倫理，比較常用來規範女性的「夫家認同」，但比較少用在標榜「夫尊妻卑」的關係上。竇瑗主張「父尊母卑」，認為兒女雖然可以隱藏殺母之父，卻必須揭發殺父之母。然而，他的建議遭到朝廷否決。如此看來，直到第六世紀下半葉，分裂的魏晉南北朝即將結束之前，夫尊妻卑的倫理在北方仍然尚未成功地進入法律體系之中。

## 聯想現代

其實，「劉輝毆主傷胎案」所涉及的，不論是通姦、婚姻暴力，或是女性的夫家認同，在古今中外的許多社會中，都是深刻而重要的議題。通姦，或說婚姻之外的性行為，究竟該不該受到法律制裁，制裁的程度是輕是重，每個社會的態度並不相同。一個社會主張通姦應該受罰，大概不外幾個原因。西歐中古的基督教世界，相信身體是聖靈的殿堂，只有在神面前宣誓成婚的一對男女，才可以將自己的身體交給對方。因此，不論一個人是已婚還是未婚，也不論他通姦的對象是已婚還是未婚，只要不是夫妻，他們的性行為就應該受到處分。

古代中國的社會，和今天的臺灣一樣，也處罰通姦，不過，對已婚和未婚的態度並不相同。前面說過，唐律中對於已婚者通姦的處罰比較嚴重。一方面在理想上，人們相信婚姻之中包括了性愛貞潔的承諾，帶有「捨你其誰」的意味。因此，一旦結婚的男女和配偶以外的人發生性行為，就違背了原先的約定。另一方面在現實上，通姦會混亂子嗣的血統，通姦婦女生下來的小孩，不確定父親是誰，就會影響父系家族的繼承。不過，唐代的法律對通姦只處以徒刑，並且沒有因為擔心父系血統混淆的問題而特別加重對淫婦的處罰，這和明清以後嚴懲淫婦、置之死地的情況比起來，似乎父權的程度還不明顯。

不過，並不是所有的社會都以法律禁止婚姻之外的性行為。在日本、美國和一些歐洲國家，就沒有所謂「通姦罪」。雖然在情感上或道德上，一般人並不容易接受配偶有其他的性伴侶，但並不是每個社會都訴諸法律，以「捉姦」的方式嚇阻婚外性行為。最近在臺灣，也有人提出「通姦除罪化」的說法，然而，其中的利弊得失，似乎還沒有達成共識或定論。一個女人倘若將一生心力貢獻給婚姻和家庭，到頭來如果不能以法律制載丈夫的背叛，可能會痛心疾首吧！不過，一個男人如果真的非常在乎子嗣的血統，倒不必再以防堵妻子的姦情來保持血統純正了，因為現在基因鑑定的科技進步，可以解決這方面的問題。這也是為什麼以前民法規定女性離婚之後必須等上半年才可以再婚，修正之後就刪除了這個條文。

男性為了確立自己的血統傳承而不擇手段，有時著實令人毛骨悚然而扼腕髮指。古代匈奴有所謂「蕩腸」的習俗，由於缺乏驗孕等相關知識，為了確保生育的是自己的骨肉，男人在娶妻之後所生的頭胎，一律處死，從第二個小孩才開始撫養。「蕩腸」也就是先把妻子的肚子給清乾淨！最近，在東非研究大猿的演化生物學家，發現大猩猩也有類似的殺嬰情形；而大猩猩的近親黑猩猩，為了宰制配偶，取得兩性關係中的主控權，則有「毆妻」的現象。有趣的是，只有在雌性結盟主導的社群，例如巴諾布猿類之中，這種雄性暴力才有減緩削弱的趨勢。

孟子說：「人之異於禽獸者幾希!」是邪？非邪？根據統計，臺灣自一九九八年六月施行家庭暴力防治法以來，一年內就有超過三千五百件的案例，其中施暴者的男女比例為十九比一。單就臺北市而言，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每年接到超過六千通婚姻暴力的求助電話，平均每天就有十六位婦女來電求援……。家庭暴力防治法的推動，和民法親屬

編的修正一樣，一向是婦女團體致力的焦點。前仆後繼、屢敗屢起的結果，直到最近，終於開花結果。然而，徒法不足以自行，看起來，女性的人身安全、國民權益，乃至生命尊嚴，都還有改善的餘地。

說到這裡，似乎女主的課題不但為婦女史的研究者，也為今日的男男女女提供了重要的啟示。讀了文明太后、靈太后，乃至武則天的故事之後，不難發規，當我們討論婦女在法律上的地位時，不能只是分析女性在各種條文和案例中的處境，也必須檢討女性運用法律的機會和參與立法的可能性。誠然，對於握有大權的女性，學者和一般人一樣，永遠都會爭論：她們究竟有沒有、有什麼，以及有多少女性意識？儘管如此，女性想要改變命運，似乎總是得站上權力運作的樞紐位置。劉氏一語中的，問「何不讓周婆制禮！」這或許正是歷史給當今姊妹最重要的建議！

# 參考書目

王健文，〈西漢律令與國家正當性——以律令中的「不道」為中心〉，《新史學》3.3（1992），頁1-35。

邢義田，〈秦漢的律令學——兼論曹魏律博士的出現〉，《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54.4（1983），頁51- 101。

杜正勝，《古代社會與國家》，臺北：允晨文化，1992。

李貞德，〈西漢律令中的家庭倫理觀〉，《中國歷史學會史學集刊》19（1987），頁1-54。

李貞德，〈婦女在家庭與社會中的角色——歐洲中古婦女史研究〉，《新史學》4.2（1993），頁121-143。

李貞德，〈漢隋之間的「生子不舉」問題〉，《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66.3（1995），頁747-812。

李貞德，〈傑出女性、性別與歷史研究——從克莉斯汀狄琵珊的故事說起〉，《歷史月刊》163（1999），頁65-71，收入王雅各主編，《性屬關係》（下）「性別與文化、再現」，臺北：心理出版社，1999，頁1-15。

李貞德，〈漢魏六朝的乳母〉，《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70.2（1999），頁439-481。

李貞德，〈漢唐之間的女性醫療照顧者〉，《臺大歷史學報》23（1999），頁123-156。

李貞德，〈女人的中國中古史——性別與漢唐之間的禮律研究〉，收入《中國の歷史世界》，東京：汲古書院，2002，頁468-492。

陳弱水，〈初唐政治中的女性意識〉，收入鄧小南主編，《唐宋女性與社會》，上海：辭書出版社，2003，頁659-694。

陳寅恪，〈隋唐制度淵源略論稿〉，《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專刊》，1944；收入《陳寅恪先生論文集》，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71。

陳惠馨，《親屬法諸問題研究》，臺北：月旦出版社，1993。

康樂，〈文明太后〉，《從西郊到南郊——國家祭典與北魏政治》，臺北：稻禾出版社，1995，頁113 - 164。

劉增貴，〈琴瑟和鳴——歷代的婚禮〉，劉增貴、藍吉富主編《中國文化新論宗教禮俗篇：敬天與親人》，臺北：聯經出版公司，1982，頁414 - 472。

劉增貴，〈魏晉南北朝時代的妾〉，《新史學》2.4（1991），頁1-36。

劉增貴，〈漢隋之間的車駕制度〉，《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63.2（1993），頁371 - 453。

蔡幸娟，〈北魏立嗣故事與制度研究〉，《成功大學歷史學報》

16（1990），頁257 - 309。

瞿同祖，《中國法律與中國社會》，上海：商務印書館，1947；臺北：里仁出版社重印，1982。

鄭欽仁，《北魏官僚機構研究續編》，臺北：稻禾出版社，1995。

嚴耕望，〈北魏尚書制度考〉，《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18（1948），頁251 - 360。

Chen, Jo-shui（陳弱水），“Empress Wu and Proto-Feminist Sentiments in T’ang China,”in Frederick Brandauer and Chun-chieh Huang ed., *Imperial Rulership and Cultural Change in Traditional China* , Seattle: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Press, 1995, pp. 77-116.

Dull, Jack,“Marriage and Divorce in Han China: A Glimpse at ‘Pre-Confucian’ Society,” in David C. Buxbaum ed., *Chinese Family Law and Social Change* , Seattle: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Press, 1978, pp. 23-74.

Lee, Jen-der（李貞德）,“Conflicts and Compromise between Legal Authority and Ethical Ideas: From the Perspectives of Revenge in Han Times,”《人文及社會科學集刊》1.1 (1988), pp. 359-408.

Lee, Jen-der,“The Life of Women in the Six Dynasties,”《婦女與兩性學刊》4 (1993), pp. 47-80.

Lee, Jen-der,“The Death of a Princess: Codifying Classical Family Ethics in Early Medieval China,”in Sherry J. Mou ed., *Presence and Presentation: Women in the Chinese Literati Tradition* , New York: St. Martin’s Press, 1999, pp. 1-37.

Lee, Jen-der,“Querelle des Femmes? Les Femmes jalouses et leur contrôle au début de la Chine médiévale”, édité par Christine Nguyen Tri et Catherine Despeux, *Education tion et instruction en Chine* III. *Aux marges de l’orthodoxie* , publications du Centre d’études chinoises de l’Inalco (Paris/Louvain: Peeters, 2004), pp. 67-97.

Richard Wrangham & Dale Peterson, *Demonic Males: Apes and the Origins of Human Viloence* , 1996.（中文譯本：理查·藍翰、戴爾·彼德森合著，《雄性暴力——人類社會的亂源》，林秀梅譯，臺北：胡桃木文化事業有限公司，1999。）

臺灣婦女資訊網專題——家庭暴力網頁

http://taiwan.yam.org.tw/womenweb/hvdraft/index.html

# 圖片出處

# 彩色圖片

中國的朝代：從秦漢到隋唐 本局繪製。

南北朝初期形勢圖 本局繪製。

東晉女史箴圖卷　《中華古女明大圖集·世風》，臺北：宜新女化，1992，頁7。

東晉女史箴圖「同衾以疑」《中國美術全集·繪畫編·

原始社會至南北朝繪畫》，北京：人民美術出版社，1986，頁93。

北魏屏風漆畫列女古賢圖「有虞二妃」　《中國美術全集·繪畫編·原始社會至南北朝繪畫》，北京：人民美術出版社，1986，頁100。

秦法律竹簡　　《中華古文明大圖集·頤壽》，臺北：宜新文化，1992，頁37。

唐律殘片　《中華古文明大圖集·社稷》，臺北：宜新文化，1992，頁49。武則天想像圖　《中華古文明大圖集·社稷》，臺北：宣新女化，1992，頁41。

唐戴面紗女騎俑　《中華古文明大圖集·世風》，臺北：宜新文化，1992，頁141。

宋洗冤集錄清代附刊驗屍圖　《中華古文明大圖集·頤壽》，臺北：宜新文化，1992，頁56。

妻妾成群 作者提供。

## 內文圖片

東山攜妓圖 明代郭詡畫，臺北故宮博物院藏。

六法全書書影　　《最新六法全書》，臺北：三民書局，2001，封面。

民法親屬編書影　《最新六法全書》，臺北：三民書局，2001，頁221。

荊州古城　《中華古文明大圖集·社稷》，臺北：宜新文化，1992，頁102。

戰馬壁畫　《中華古文明大圖集·社稷》，臺北：宜新女化，1992，頁140。

曰鬥禁灸　《中華古文明大圖集·頤壽》，臺北：宜新文化，1992，頁155。

女孝經圖　《中華古文明大圖集·世風》，臺北：宜新女化，1992，頁156。

六經書影　《中華古文明大圖集·文淵》，臺北：宜新文化，1992，頁124。

泰山刻石　《中華古文明大圖集·文淵》，臺北：宜新文化，1992，頁34。

交歡石雕　《中華古文明大圖集·頤壽》，臺北：宜新文化，1992，頁243。

洛神賦圖　《中華古文明大圖集·世風》，臺北：宜新文化，1992，頁6。

彩繪木牛車　　《中華古文明大圖集·通市》，臺北：宜新文化，1992，頁134。

女史箴圖「專寵瀆歡」《中國美術全集·繪畫編·原始
社會至南北朝繪畫》，北京：人民美術出版社，1986，頁93。

集市畫像磚　　《中華古文明大圖集·通市》，臺北：宜新文化，1992，頁7。

文君當爐賣酒　　《中華古文明大圖集·世風》，臺北：宜新文化，1992，頁155。

唐律疏議　《中華古文明大圖集·社稷》，臺北：宜新文化，1992，頁50。

東漢羊尊酒肆畫像磚　　《中華古女明大圖集·通市》臺北：宜新文化，1992，頁43。

絲履　　《中華古文明大圖集·通市》，臺北：宜新文化，1992，頁232。

晉持刀武士俑　　《中華古文明大圖集·社稷》，臺北：宜新文化，1992，頁175。

洗冤集錄　《中華古文明大圖集·頤壽》，臺北：宜新文化，1992，頁55。

漢代陶俑　《中華古文明大圖集·社稷》，臺北：宜新文化，1992，頁205。

婦人乳兒俑　賈瑞凱，《四川彭山漢代崖墓》，北京：文物出版社，1991。

彩繪臟腑圖　　　《中華古文明大圖集·頤壽》，臺北：宜新文化，1992，頁195。

北齊校書圖　　　《中華古文明大圖集·頤壽》，臺北：宜新文化，1992，頁47。

舉孝廉圖　《中華古文明大圖集·社稷》，臺北：宜新文化，1992，頁42。

軍陣中景　《中華古女明大圖集·鑄鼎》，臺北：宜新文化，1992，頁12。

秦代竹簡　《中華古文明大圖集·文淵》，臺北：宜新文化，1992，頁45。

漢文帝孝親圖　（清）瞿中溶校，《校正今文孝經二十四孝考〈附廿四孝圖前後說〉》。

敦煌石室中的唐人「放妻書」殘片 敦煌卷子編號55578。

四部醫典：人體胚胎發育圖　《中華古文明大圖集·頤壽》，臺北：宜新女化，1992，頁187。

北魏奴童俑　　　《中華古文明大圖集·社稷》，臺北：宜新文化，1992，頁248。

漢陶兵馬俑　　　《中華古文明大圖集·社稷》，臺北：宜新文化，1992，頁139。

歷代帝王像　　　《中華古文明大圖集·社稷》，臺北：宜新文化，1992，頁204。

胡人俑　《中華古文明大圖集·始祖》，臺北：宜新文化，1992，頁251。

婦好墓　《中華古文明大圖集·社稷》，臺北：宜新文化，1992，頁120。

虢國夫人遊春圖卷　　《中華古文明大圖集·世風》，臺北：宜新文化，1992，頁7。

皇后玉璽　《中華古文明大圖集·社稷》，臺北：宜新文化，1992，頁35。

和林格爾漢墓壁畫之宴飲圖　《中華古文明大圖集·社稷》，臺北：宜新文化，1992，頁274。蠶神書影　《中華古文明大圖集·神農》，臺北：宜新文化，1992，頁271。

玉冊：唐玄宗封禪《中華古文明大圖集·神農》，臺北：宜新文化，1992，頁93。






二校：@Ekpyrosis
一校：@不语
排版：@不语

版本更新记录：
v1.0-20160221
v0.5-20150121

原书信息
ISBN：9571435139
版次：2006年2月初版4刷

◎报告勘误信息或查询本书版本更新情况，请访问“JinE（精益）制作组”官方网站（www.jebook.org ），如对电子书制作技术有兴趣，欢迎与“JinE（精益）制作组”联系。

◎本电子书制作目的系为学习及交流Ebook制作技术，请下载者在24小时内删除，如对本书有兴趣，请购买正版图书。

# Table of Contents


- 插圖
- 自序
- 楔子
  - 古今異同
  - 修正民法親屬編
  - 專制皇朝與父糸倫理法制化
- 悲劇發生了
  - 駙馬通姦，公主流產
  - 父系家族倫理
  - 為罪人辯護
  - 抗議駁回
  - 悲劇的啟發
- 不倫之戀——通姦的罪與罰
  - 姦夫之刑
  - 以妒防姦，另類婦德
  - 淫婦之罪
- 家醜不外揚——婚姻暴力與婦女地位
  - 以〈鬥律〉處罰暴力
  - 男性暴力
  - 法律程序：驗傷、保辜與「非公室告」
  - 女性暴力
  - 南北有異
  - 誰是我的母親
  - 男女有別
- 生為夫家人，死為夫家鬼——法律中女性的夫家認同
  - 容隱
  - 族刑與連坐
  - 離婚避禍
  - 出嫁從夫
  - 同情女弱
- 牝雞司晨？女人當家！
  - 皇權與司法
  - 從內朝到外朝
  - 法律世家
  - 鮮卑女性
  - 女主政治
  - 靈太后的崛起與作為
  - 武則天的改革
- 餘論
  - 觀察歷史 {summary01}

    - 聯想現代
- 參考書目
- 圖片出處
    - 彩色圖片
    - 內文圖片

# Table of Contents

插圖
自序
楔子
- 古今異同
- 修正民法親屬編
- 專制皇朝與父系倫理法制化

悲劇發生了
- 駙馬通姦，公主流產
- 父系家族倫理
- 為罪人辯護
- 抗議駁回
- 悲劇的啟發

不倫之戀——通姦的罪與罰
- 姦夫之刑
- 以妒防姦，另類婦德
- 淫婦之罪

家醜不外揚——婚姻暴力與婦女地位
- 以〈鬥律〉處罰暴力
- 男性暴力
- 法律程序：驗傷、保辜與「非公室告」
- 女性暴力
- 南北有異
- 誰是我的母親
- 男女有別

生為夫家人，死為夫家鬼——法律中女性的夫家認同
- 容隱
- 族刑與連坐
- 離婚避禍
- 出嫁從夫
- 同情女弱

牝雞司晨？女人當家！
- 皇權與司法
- 從內朝到外朝
- 法律世家
- 鮮卑女性
- 女主政治
- 靈太后的崛起與作為
- 武則天的改革

餘論
- 觀察歷史 {summary01}
- 聯想現代

參考書目
圖片出處
彩色圖片
內文圖片